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39
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1998 年 1 月 5 日至 23 日, 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按照其第八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于 1998 年 1 月 5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九届会议。这段期间内, 在主席匈牙利大使蒂博尔·托特的主持下, 小组共举行了 30 次会议。澳大利亚大使约翰·坎贝尔和智利大使哈维尔·伊利亚内斯担任小组副主席。裁军事务部裁军研究金和培训方案高级协调员奥贡索拉·奥贡班沃先生担任小组秘书。

2. 在特设小组第九届会议上, 《公约》的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埃及、摩洛哥和缅甸。

3. 在第 1 次会议上, 特设小组决定继续审议题为“根据《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职权范围加强该《公约》”的议程项目 9。

4. 在第九届会议上, 特设小组主席由各位主席之友协助就下列具体问题进行磋商和谈判:

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

- 阿里·莫哈马迪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促进履约的措施

- 理查德·陶惠尔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调查附件

-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

- 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巴西)

法律问题

- 约翰·坎贝尔大使(澳大利亚)

保密问题

- 京特·塞伯特大使(德国)

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

- 阿吉特·库马尔先生(印度)。

5. 特设小组按照工作计划共举行了 30 次会议,其中有 8 次会议专门讨论与“促进履约的措施”有关的问题, 4 次会议专门讨论“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 5 次会议专门讨论“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 1 次会议专门讨论“法律问题”, 7 次会议专门讨论“调查附件”, 1 次会议专门讨论“组织/执行安排”, 2 次会议专门讨论“保密”, 1 次会议专门讨论“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主席之友由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和专业助理艾里斯·亨纳女士协助。

6. 讨论结果附于本报告之后(附件一)。除了主席申明此文件不妨害各代表团的立场外, 还用方括号表示各代表团具体的初步关注之处。各方认为, 需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进一步详细审议所有各点。

7. 除了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外, 特设小组还收到了 33 份涉及所讨论的职权范围所有要点的工作文件, 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三。

8. 按照第八届会议达成的协议，特设小组在主席磋商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原定于第九届会议上作决定的届会日期问题。在仔细考虑了 BWC/AD HOC GROUP/38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关于 1998 年届会日期及会期长短的早先决定之后，特设小组决定在下列期间举行届会：

1998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

1998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0 日；以及

1998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6 日。

9. 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将于 1998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的工作计划(附件二)。

10. 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0 次会议上，特设小组审议并通过了程序性报告草案(BWC/AD HOC GROUP/L.2 至 L.14)。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件 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议定书滚动案文^{*}

^{*} 滚动案文不妨害各代表团在特设小组审议的各项问题上的立场,也不表示已就范围或内容达成了协议。

目 录

	<u>页 次</u>
序 言.....	10
第 一 条 一般规定.....	13
第 二 条 [定 义].....	14
第 三 条 履约措施.....	22
A. [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22
B. [设 备].....	23
C. [阈 值].....	24
D. 宣 布.....	26
E. 磋商、澄清和合作.....	34
F. [访查和调查].....	37
第 四 条 保密规定.....	58
第 五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60
第 六 条 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	61
第 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64
第 八 条 建立信任措施.....	72
第 九 条 [组织][和执行安排].....	73
第 十 条 国家执行措施.....	87
第十一条 议定书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其他国际 协定的关系.....	88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89
第十三条 议定书的审议.....	90
第十四条 修 正.....	91
第十五条 期限和退出.....	93
第十六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94
第十七条 签 署.....	95
第十八条 批 准.....	96

目 录(续)

	页 次
第 十 九 条 加 入.....	97
第 二 十 条 生 效.....	98
第二十一条 保 留.....	99
第二十二条 保存人/国.....	100
第二十三条 有效文本.....	101

附 件

A. 宣 布.....	103
一、[定 义]	103
二、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111
三、设备清单.....	123
四、[阈 值]	127
五、方案和设施	132
六、宣布格式.....	133
B. [[随机][和澄清] 访查]	134
C.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139
D. 调 查.....	140
一、一般规定.....	140
二、[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	152
三、[设施调查][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 条款义务的调查]	165
四、[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感 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176
E. 保密规定	177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177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182

目 录(续)

页 次

三、[现场活动过程中保护机密资料的][调查组 或访查组在被调查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领 土停留期间确保其获得的机密资料得到保护 的] 措施	184
四、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186
五、保护 [宣布内容的] 机密性的适当程序	189
六、机密资料存档程序	191
F.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192
G. 建立信任措施	193
一、监测出版物	193
二、监测立法	195
三、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 数据	197
四、多边资料交流	199
五、互访(国际安排和现场外访问)	202
六、旨在建立信任的访问	204
H.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209

附 录

A. [[生物战][生物武器] 防御方案的宣布中应提供 的资料]	220
B. 参与 [生物战][生物武器] 防御方案的设施的宣布 中应提供的资料	222
C.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研究与发展 方案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224
D. [其他设施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225

附 文

BWC/AD HOC GROUP/WP.262	236
-------------------------------	-----

序 言¹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作为 1972 年 4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生物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作为 1972 年 4 月 10 日于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

决心为了全人类, 彻底排除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

铭记各自在该《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即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或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铭记各自在《生物武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 并希望促进《生物武器公约》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各缔约国在第四次审查会议上重申, 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目的不相符的方式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实际上就是对该《公约》第一条的违反,

重申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重申它们坚决信守该《公约》的序言和条款, 并深信普遍加入该《公约》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当前的国际形势为加强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执行和有效性及进一步加强其权威性提供了机会,

决心采取行动以切实促进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包括禁止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希望为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作出贡献,

¹ 就序言进行了初步讨论。对此议题需进一步审议。

重申它们遵守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原则和目标，

意识到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为减轻战争危害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生物武器公约》、1993 年 1 月 13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重要意义，

欢迎 1993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黎签订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已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而且该《公约》为核查其条款遵守情况规定了各项措施，

认识到自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生效以来生物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各国人民，

认识到自《生物武器公约》生效以来生物技术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领域的成就应完全用于造福人类，并意识到各缔约国在 1986 年、1991 年和 1996 年举行的审查会议上对有关科学技术成果用于与《公约》目标和条款不符的目的表示忧虑，

决心为了各国人民，通过执行本议定书而彻底排除发展、生产、储存、取得、保有或使用生物武器的可能性，从而促进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决心加强《公约》的效力并改进《公约》的执行，

重申《生物武器公约》的每一缔约国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上所作的在相互合作的基础上执行该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包括其附件)所载的各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承诺，而不论其是否加入本议定书，

希望遵照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促进在生物技术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和科技资料交换，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希望促进为《生物武器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在生物技术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和科技资料交换，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强调第十条的规定越来越重要，尤其是鉴于生物技术、细菌(生物)剂和毒素和平利用领域的最新科学和技术发展已大大增强了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的可能性，通过这种合作可帮助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符合各自利益、需要和重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科学和技术进步，

关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微生物学领域和其他相关方面的差距正在扩大，

忆及各国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应通过合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强自身的能力建设，为此应通过交流科学和技术知识提高科学认识并进一步开发、改造、推广和转让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有革新作用的技术，

决心促进国际合作，推动与《生物武器公约》相关的领域内前沿科学和高技术方面的一切发展，促请拥有医药、公共卫生和农业等领域先进生物技术和知识的发达国家采取积极措施并继续促进平等和无歧视的技术转让和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合作，以造福全人类。

深信为了尽可能切实有助于防止生物及毒素武器扩散，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1972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应成为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深信确保实现无生物及毒素武器世界的最有效方式就是加强1972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特别是通过作出有效的核查规定加强该《公约》，

深信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与生物武器可能有关的活动和设施的透明度，将可加强对《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并有助于阻遏违反《公约》的行为，

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 般 规 定

第 二 条

[定 义 ²

特设小组讨论了或向特设小组提出了下列术语的定义，可能需结合具体措施进一步审议这些术语的定义。任何术语列入本清单内，不表示该术语已经有可接受的定义内容，也不表示可接受将该术语载入任何最后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为 [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致死或受到任何伤害] [大规模毁灭人、动物或植物] 而专门设计的、以生物剂和毒素的特性为其作用原理的一类武器。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一词应适用于：

- 生物剂和毒素(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设计的生物剂和毒素除外，但此种生物剂和毒素的类型和数量须与这些目的相符)；
- 为了将生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2. 生物剂(微生物和其他生物剂、细菌(生物)手段、细菌(生物)剂) [生物体]

为 [毁灭人、动物或植物] [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和致残] 而 [设计] 的微生物、其基因修饰形式和其他生物剂。]

² 各代表团对任何议定定义的适当位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构成最后文件中的一条。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载入适当的附件。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第一条用语下定义的任何提案都会导致在第十一条的法定范围之外对公约加以修正，而这是与小组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对于核查机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不会导致对公约的修正。

⁴ 同上。

3. 生物战防御设施

[其主要和/或固定任务之一是]从事生物战防御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的下列一个或多个方面]工作的设施:[研究、发展、检验、生产和评价]。

4. [军方][非军方][生物战防御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和[/或]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和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研究、发展、生产、检验和评价]方案。

5. 生物安全 3 级[高度封闭]

生物安全 3 级是指涉及具有很高[感染危险的病原体][[健康][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感染][或中毒]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或中毒]的研究、发展、检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所采用的[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安全做法、][以及]建筑物设计[及结构]和设备。

[生物安全 3 级的特性包括:建筑物对环境具有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安全橱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器。其他特性还可包括:为了消毒,建筑物可以密闭;建筑物配有通风系统,可确保空气从出入区流向实验室房间;房间进口有两道门;窗户可以密闭[;废水得到消毒]。实验室内使用的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橱和专用高压灭菌器。[实行“两人规则”,即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一个人单独在实验室内工作;在进行工作时显示生物危险警告标记;[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实验室内穿着实验室防护服。]]

[高度封闭是指涉及具有很高[感染危险的病原体][[健康][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感染][或中毒]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或中毒]的研究、发展、检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此种物剂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及结构]和设备。此种实验室对环境具有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对排出的废气[和废水]使用高效率微粒

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程序加以消毒，从而做到安全。]

6. 〔纯粹〕诊断设施

为诊断人、动物和植物的疾病⁵而〔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只〕对样品进行检验的设施〔或〔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处理食物和水〔卫生〕〔污染〕问题的设施〕。

7. 设 施

〔用于〔研究、〕发展、生产、检验、处理、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建筑物、设备、工作人员和主要的相关辅助基础设施的组合，不论正在建造、已投入运行还是未投入运行。

8. 基因修饰

〔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生物体增加新特性的过程。就本议定书的宣布要求而言，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微生物中的核酸，从而增强致病性、耐抗生素性、跨物种感染能力或耐疫苗性和在环境中的稳定性。〕

〔就宣布而言，“基因修饰”是指通过人工（即非自然）重组而对微生物中的遗传物质所作的一切改变，除非：

- 受体微生物或亲代微生物不大可能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以及
- 媒介物和置入物的性质不致使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具有可能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或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表现型；以及

⁵ “疾病通常是指足以产生明显症状的生物体异常生理状态。最初的病因可能起自该生物体内部。也可能因治疗而致病。最后，疾病可能是该生物体外部的某种物剂引起的。此一外部物剂也许是具有毒素的惰性物剂，其本身也有可能是一种可在宿主内部繁殖的生物体。”（摘自《不列颠百科全书》，1992年）

- 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不大可能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而且不大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9. 敌对目的

一国(数国)对并未卷入与该国(各该国)的军事冲突的另一国(数国)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或生物剂以[毁灭人、动物或植物][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和致残], 从而造成军事、经济或精神损害。]⁶

10. 军方医学方案

旨在监测、维护和/或恢复现役和/或退役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以及平民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健康、包括检测、诊断、预防和治疗[自然发生的]传染病和中毒但与防御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无关的医学方案。

11.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是指涉及活的微生物和细胞并需要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以免损害工人健康或污染环境的生产活动所采用的设备和设计特征。[在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环境中处理微生物和真核细胞: 封闭系统; 生物安全橱; 或配备人身保护设备的环境。]]

[12. 封闭系统

由制备、培养和储存细菌物剂和毒素的容器和设备组成的一种系统, 其设计特征是: 用接合装置和密闭装置将作业过程与环境实际隔离开来, 以[尽可能不][防止]从系统释放出活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活性生物物质[或防止发生不希望发生的污染]。系统产生的废气[和废水]在[最后排放]前经过处理, 以做到安全。采集样品、向系统添加材料、把活的生物体转移到另一系统等活动都可以做到[尽可

⁶ 见脚注3。

能不][防止]释放[或防止发生不希望发生的污染]。[此种系统者可能设在控制区内。]]

13. 生产能力

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专门知识和能力，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14.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工业研究、农业研究和医学研究、]治疗、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⁷

15. 场 区

含有[或(在有待确定的一段时间内)曾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具有明显周界、以地理办法确定的地点或区域。

[16. 毒 素

为[毁灭人、动物或植物][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和致残]而设计的微生物毒性副产品、源于动物或植物的自然毒质，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⁸

17. 疫 苗

经由多种途径中的任何一种途径进入人或动物后会引起自动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生物体或其一部分以及核酸，用于预防或保护目的。

18. 涉及[所列]生物剂和毒素的工作

[对[所列]生物剂和毒素的任何操纵，其中涵盖使用[所列]生物剂和毒素进行的研究、发展、生产和诊断，包括生物剂和毒素特性研究；检测和鉴定方法；

⁷ 见脚注3。

⁸ 见脚注3。

基因修饰；空气生物学；预防和治疗方法〔；培养物收藏的维持〕〔经过登记的培养物收藏〕等。〕

〔 18 之二。就触发宣布的标准而言，涉及所列物剂和毒素的工作是指应用基因修饰所使用的技术对所列物剂和毒素进行的任何操纵或生产，不论结果如何。〕

〔 19. 植物接种剂

一种制剂，内含纯的诸如活细菌、真菌或病毒质粒等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用于处理种子、幼苗、其他植物繁殖物质或植物，以便提高生长能力或抗病或抗霜能力，或者改变最终植物或作物的特性。〕

〔 20. 生物控制剂

一种〔微〕生物体，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疾病、有害生物〔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 21.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工作涉及对周围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有害生物的植物接种剂及生物控制剂生产设施在进行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物剂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对出入实行控制，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带门廊的双重进口门〕和〔洗手设施〕。〕

22. 〔 最严密封闭实验室 〕〔 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 〕

〔除了具有高度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处理微生物的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 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之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 实验室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为了对废物和材料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在进行涉及人类病原体或动物传染病的工作时，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a) 三级生物安全橱；(b)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下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 在进行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时，必须使用一级、二级或三级生物安全橱以确保基本封闭。]

[BL4——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除了具有生物安全 3 级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生物安全 4 级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1.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之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2.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3. 废水消毒。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4. 废物和材料的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5. 基本封闭。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a) 三级生物安全橱；(b)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下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6. 传递样品和材料用的气密式进口。]

23. [空气生物学

研究源于生物的微粒所形成的气雾的科学。]

24. [类毒素/变性毒素 ⁹

[就宣布而言,“类毒素/变性毒素”是指一种经过灭活从而失去其毒性的毒素,但此种毒素仍具有抗原性,即能够激发抗毒素抗体的产生从而造成自动免疫]]

[25. 抗毒/治疗血清

一种免疫产品,利用从已产生某一疾病抗体的动物或人的身体上取出的血清生成,用于防止染上该疾病和治疗该疾病。通过细胞培养产生的旨在达到同一目的或旨在减弱毒性效应的任何其他产品也包括在这一定义内。][含有某一微生物抗体或毒素抗体并且用于防止人和动物染上由此一微生物或毒素造成的疾病或用于治疗该疾病的人类血清或动物血清。]]

⁹ 未曾讨论过,需进一步审议。

第 三 条

履约措施

A. [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B. [设 备]

C. [阈 值] ¹⁰

1. [每一缔约国可为发展和试验生物武器防护手段而在设施内储存数量不超过规定阈值的含有所列物剂的生物物质：具体的阈值应按附件 A 第四节确定。这些阈值不包括日常作业及生产免疫用生物制剂、医药制剂和其他制剂所使用的数量。]

2. [阈值的用意在于限制《生物武器公约》第一条的范围，因而对本议定书并无价值。]

[1. 阈值的作用

确定所列微生物和毒素的阈值被认为有助于《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由于不具有禁止性，因此，使用阈值的目的在于限制《公约》第一条的适用范围。

2. 阈值的类型及其使用

为受监测设施存有的所列微生物或毒素的每一品系(类型)分别确定上、下两个阈值。

¹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拥有生物剂和毒素的数量规定阈限不但无助于加强《公约》，而且可能会损害第一条的规定；这样做明显逾越了小组的职权范围。为物剂的和平用途规定数量时，必须依特定的使用情况而定，这也就是说，不能采用固定的阈值。为防御目的的工作规定的阈值，有可能被用来掩饰进攻性活动。如果规定了阈限，有可能使人对设施活动的规模产生错误的印象，因为微生物的自复制性意味着数量等于或低于某一阈值的物剂在几小时内就可能会超过这一阈值。最后，依生物剂和毒素的预定用途而定，即使数量很少，也有可能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另一种意见认为，规定各种生物剂和毒素的阈值，对于《公约》的有效核查机制是不可或缺的。此种阈限丝毫没有逾越小组的职权范围，因为职权范围中规定，除别的以外，小组应审议“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例如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其阈值……”。这样做，不会影响《公约》第一条的范围。

下阈值是《公约》之下受监测的、生产某一品系(类型)的病原微生物或毒素的设施在年度活动宣布中不必填报的该生物剂的最高数量。当前存有的所列微生物或毒素最高数量若超出此一阈值,则必须在年度宣布中报告。

上阈值是须预先获得书面批准方能生产或处理的某一品系(类型)的病原微生物或毒素的最低数量。批准时,要对生物剂的生产和使用规定时间上和数量上的限制,还要规定对生物剂数量进行分析及核验安全条件的必要方法。

受监测设施若要储存数量超出阈值的所列某一类型(品系)的微生物或毒素,须向本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其中应写明拟议用途(该用途不得违反《公约》目标),由本组织根据对提出申请的设施的安全条件所作的初步分析决定是否给予书面批准。分析时,必须考虑到发生违约行为及发生事故的实际可能性,并应充分顾及设施活动构成的一切危险和其他缔约国对这些活动的一切关注。

3. 确定阈值的技术依据

所列微生物和毒素的数量评估办法是计算感染(致残)剂量(ID 50)的总量,而 ID 50 则是以设施最常用的感染方法在 50%最敏感的试验对象中引起反应的剂量。某一类型的所列微生物或毒素的下阈值计为 1×10^{13} ID 50。某一类型的所列微生物或毒素的上阈值计为 2×10^{14} ID 50。]

D. 宣 布

1. [每一缔约国应宣布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存在的以下所列的所有活动或设施，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形式如何。]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60][90] 天按附件 ... 中的格式 [向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提交初始宣布。[该宣布应包括 [[1925 年 6 月 17 日][1946 年 1 月 1 日][1975 年 3 月 26 日] 以后任何时间的]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战研究 [、][与] 发展 [、检验或生产] 方案 [，除非已按照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过此种资料]。]]

3. [其后，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前一日历年结束后 [90][120] 天按附件 ... 中的格式就该年的活动提交年度宣布。]

4. [在收到已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一缔约国的请求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 [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及附件 E 所载的保密规定] 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明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应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5. [宣布应包括以下内容][应宣布以下各项]:

[(a) 活 动

(1) [军方][非军方][国家][生物战][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¹¹的存在/不存在;

[(2) 初始宣布中未提供的任何与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活动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¹¹ “[军方][非军方][国家][生物战][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和 [/或] 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和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 [研究、发展、生产、检验和评价] 方案。

[(b) 设 施

(1) [其主要任务是][参与][军方][非军方][国家][生物战][[物剂或毒素清单所列]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¹¹ [的参与设施¹²][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材料的工作];

(2) 生产[该缔约国准许的]供[针对所列物剂或毒素]保护人类用的疫苗¹³ [和/或类毒素/变性毒素]¹⁴ [并具有附件...中规定的生产能力][以及采用基本生产封闭措施]¹⁵;

(3) 生产[该缔约国准许的]供[针对所列物剂或毒素]保护动物用的疫苗¹³ [和/或类毒素/变性毒素]¹⁴ [并具有附件...中规定的生产能力][以及采用基本生产封闭措施]¹⁵;

[(4) 生产植物接种剂和/或生物控制剂¹⁶ 并具有植物隔离检疫能力¹⁷; [以及采用基本生产封闭措施]¹⁵;]

¹² “生物战防御设施”一词在这个具体的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其主要和/或固定任务之一是]从事生物战防御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的下列一个或多个方面]工作的设施: [研究、发展、检验、生产和评价]。

¹³ “疫苗”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经由多种途径中的任何一种途径进入人或动物后会引引起自动免疫反应的制剂, 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生物体或其一部分以及核酸, 用于预防或保护目的。

¹⁴ “类毒素/变性毒素”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就宣布而言, “类毒素/变性毒素”是指一种经过灭活从而失去其毒性的毒素, 但此种毒素仍具有抗原性, 即能够激发抗毒素抗体的产生从而造成自动免疫。]

¹⁵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是指涉及活的微生物和细胞并需要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以免损害工人健康或污染环境的生产活动所采用的设备 and 设计特征。[在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环境中处理微生物和真核细胞: 封闭系统: 生物安全橱: 或配备人身保护设备的环境。]]

¹⁶ “植物接种剂”和“生物控制剂”二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一种制剂, 内含纯的诸如活细菌、真菌或病毒质粒等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 用于处理种子、幼苗、其他植物繁殖物质或植物, 以便提高生长能力或抗病或抗霜能力, 或者改变最终植物或作物的特性。]和[一种[微]生物体, 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疾病、有害生物[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5) 含有符合 [生物安全 4 级((BL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或 P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标准或同等标准 ¹⁸ [最严密封闭标准] ¹⁹ 的任何最严密封闭实验室;

¹⁷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工业涉及对周围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有害生物的植物接种剂及生物控制剂生产设施在进行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物剂而采用的 [安全做法、] 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 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 并对出入实行控制, 对环境具有负压, 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带门廊的双重进口门] 和 [洗手设施]。]

¹⁸ “生物安全 4 级”在卫生组织《生物安全手册》中的定义如下: [除了具有生物安全 3 级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 生物安全 4 级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1.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 离开之前, 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2.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 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3. 废水消毒。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 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 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 以做到安全。 4. 废物和材料的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5. 基本封闭。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 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 (a) 三级生物安全橱; (b)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最后一情况下, 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 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6. 传递样品和材料用的气密式进口。]

¹⁹ “最严密封闭”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除了具有高度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 处理微生物的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 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 离开之前, 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 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 实验室流出的所有废液, 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 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 以做到安全。
- 为了对废物和材料消毒, 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6) 含有 [采用高度封闭²⁰ 措施的] [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所定] 生物安全 3 级(BL3)的]²¹ 防护区 [并且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 但不包括纯粹诊断 [和医疗] 设施;]

(7)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²² [但不包括仅从事诊断和/或医疗活动的设施;]

- 在进行涉及人类病原体或动物传染病的工作时, 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 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 (a) 三级生物安全橱; (b)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后一情况下, 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 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 在进行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时, 必须使用一级、二级或三级生物安全橱以确保基本封闭。]

²⁰ “高度封闭”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高度封闭是指涉及具有很高 [感染危险的病原体] [健康] [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 [感染] [或中毒] 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或中毒] 的研究、发展、检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此种物剂而采用的 [安全做法、] 建筑物设计 [及结构] 和设备。此种实验室对环境具有负压; 对出入实行控制; 对排出的废气 [和废水] 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程序加以消毒, 从而做到安全。]

²¹ “生物安全 3 级”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生物安全 3 级是指涉及具有很高 [感染危险的病原体] [健康] [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 [感染] [或中毒] 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或中毒] 的研究、发展、检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所采用的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 [安全做法、] [以及] 建筑物设计 [及结构] 和设备。

[生物安全 3 级的特性包括: 建筑物对环境具有负压; 对出入实行控制; 安全橱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器。其他特性还可包括: 为了消毒, 建筑物可以密闭; 建筑物配有通风系统, 可确保空气从出入区流向实验室房间; 房间进口有两道门; 窗户可以密闭 [; 废水得到消毒]。实验室内使用的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橱和专用高压灭菌器。 [实行“两人规则”, 即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一个人单独在实验室内工作; 在进行工作时显示生物危险警告标记; [在适用的情况下, 在实验室内穿着实验室防护服。]]

²² “涉及 [所列] 生物剂和毒素的工作”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对 [所列] 生物剂和毒素的任何操纵, 其中涵盖使用 [所列] 生物剂和毒素进行的研究、发

或

[具有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发酵器合计能力并且工作涉及所列物剂¹² 或生产此种物剂;]

或

[进行的任何下列活动涉及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或毒素但不包括仅从事诊断和/或医疗活动的设施:

- [- 研究和发展, 包括检测或鉴定方法的研究和发展[并具有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的合计现场生产能力][以及具有 [高度封闭措施]²⁰ [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
- [- 生产此种物剂或毒素[和/或针对此种物剂或毒素的疫苗][并具有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的合计现场生产能力][以及具有 [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¹⁵];]
- [- 维持 [经政府登记和指定的] 培养物收藏并根据请求提供专业服务;]
- [- 应用基因修饰²³ 技术 [[以加强致病性、致病力或耐环境因素/耐抗生素性] 集中于含有所列微生物或毒素致病性决定因子核酸序列密码的遗传物质以便引入附件 A 未列的物剂];

展、生产和诊断, 包括生物剂和毒素特性研究; 检测和鉴定方法; 基因修饰; 空气生物学; 预防 and 治疗方法 [; 培养物收藏的维持] [经过登记的培养物收藏] 等。]

[就触发宣布的标准而言, 涉及所列物剂和毒素的工作是指应用基因修饰所使用的技术对所列物剂和毒素进行的任何操纵或生产, 不论结果如何。]

²³ “基因修饰”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生物体增加新特性的过程。就本议定书的宣布要求而言, 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微生物中的核酸, 从而增强致病性、耐抗生素性、跨物种感染能力或耐疫苗性和在环境中的稳定性。]

[就宣布而言, “基因修饰”是指通过人工(即非自然)重组而对微生物中的遗传物质所作的一切改变, 除非:

- 受体微生物或亲代微生物不大可能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 以及
- 媒介物和置入物的性质不致使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有可能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或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表现型; 以及

[- 空气生物学²⁴ ;]

[(8) 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他微生物生产设施 [包括发展设施]²⁵ : 工作不涉及所列物剂但具有 [100] [1000] 升或 [100] [1000] 升以上的发酵器合计生产能力

[采用基本生产封闭措施;]¹⁵

[- 在封闭系统²⁶ 中以发酵法生产 (1) 药品和/或 (2) 抗生素或 (3) 其他微生物]。]

[(9) 工作不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但

[- 拥有容积为... ..立方米或... ..立方米以上可从事涉及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的气雾 [爆炸] 试验室 ;

[- 拥有质粒直径中间值不超过 [10] 微米的露天气雾撒布设备 [, 但不包括纯属通常农业 [、健康或环境] 用途的设施]²⁷ ;]

[- 对含有所列微生物或毒素致病性决定因子核酸序列密码的微生物进行研究和发 展;]

- 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不大可能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而且不大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²⁴ “空气生物学”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研究源于生物的微粒所形成的气雾的科学。]

²⁵ “发展设施”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该词的定义有待讨论。)

²⁶ “封闭系统”一词在这个具体上下文内的定义如下: [由制备、培养和储存细菌物剂和毒素的容器和设备组成的一种系统, 其设计特征是: 用接合装置和密闭装置将作业过程与环境实际隔离开来, 以 [尽可能不] [防止] 从系统释放出活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活性生物物质 [或防止发生不希望发生的污染]。系统产生的废气 [和废水] 在 [最后排放] 前经过处理, 以做到安全。采集样品、向系统添加材料、把活的生物体转移到另一系统等活动都可以做到 [尽可能不] [防止] 释放 [或防止发生不希望发生的污染]。 [此种系统者可能设在控制区内。]

²⁷ 各方认为需在今后的会议上进一步澄清该词的含义。

[- 进行[旨在加强致病性和致病力²⁸[或耐环境因素/耐抗生素性]]
 的基因修饰²³[而且符合 BL3 封闭标准或同等标准]²¹具有高度封
 闭措施²⁰][以及具有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的合计生产能
 力].]]]

[转 让

6.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宣布所列物剂或毒素、设备[或运载工具]的一切国际
 转让。

7. 宣布此种转让的每一缔约国应按附件... ..中的格式提交资料。]²⁹

[疾病或流行病的突发³⁰

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件... ..中规定的准则，尽快宣布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
 或控制下的地区发生的、由所列针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物剂或毒素造成的疾病或
 流行病突发事件(或由毒素造成的类似事件)[或临床和流行病效应与所列物剂或毒
 素所致疾病或症状类似但未确诊的事件]的任何有关情况]。]

[宣布《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³¹

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宣布各项为执行《公约》第十条而个别采取或与其他国
 家和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措施。

²⁸ 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已将该词提交小组作进一步讨论。

²⁹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席之友为转让及转让请求数据拟订的格式可能需作适当修
 改，以顾及可能载入议定书的旨在加强执行第三条的准则中的规定。需进一步审议是否需
 要此种准则。

³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该款移至议定书中的另一妥当之处，例如第七条或建立信
 任措施一节。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款应保留在原处，以待进一步讨论。

³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该节移至第七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节应保留在原
 处，以待进一步讨论。

10. 每一缔约国应 [有权] 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11. 每一缔约国应按附件... 中的格式就《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提交宣布。]

E. 磋商、澄清和合作³²

[1. 每一缔约国还应有权按照... 请求进行访查。]

[[2. 在不妨害《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缔约国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与本议定书[和/或《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和/或《公约》]条款的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和合作。]

3. [在不妨害任何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只要有可能，]各缔约国[一般][应][应当]首先尽一切努力，在相互之间或与[本组织]或通过[本组织]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议定书或《公约》的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产生关注的问题。

4. 一缔约国若直接收到另一缔约国根据第 3 款提出的请求，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0 天]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可将请求和答复告知[[执行][协商]理事会][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和总干事。在问题提交[本组织]的情况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将请求和答复告知[[执行][协商]理事会][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和总干事。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相互同意而在它们之间安排调查、访查或任何其他程序，以澄清并解决任何可能对本议定书或《公约》的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或对[某一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产生关注的问题。[此种安排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在本议定书其他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6. 任何缔约国均应有权请[总干事][本组织][协助其要求][要求]任何缔约国针对与其在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有关的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技术性问题][或任何其他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作出澄清。]

³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考虑将整个 E 节纳入 F 节第三小节(“调查”)的 C 部分内。

[7. [技术] 秘书处 [应] [可] [有权要求任何缔约国针对] [与任何缔约国磋商] 与其在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有关的 [纯属技术性的问题] [任何 [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技术性问题]] [或任何其他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有关问题] [作出澄清].] ³³

8. 一缔约国应有权以书面方式请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要求另一缔约国针对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公约》[或本议定书] 的义务产生关注的情况作出澄清。[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提供其据以提出请求的资料。] 在此种情况下，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本组织] 应至迟于收到澄清请求后 24 小时通过总干事向被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请求；
- (b)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快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收到请求后 [[48] [96] 小时] [10 天] [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通过本组织] 作出澄清；
- (c)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应至迟于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注意到此一澄清，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转达此一澄清；
- (d)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若认为此一澄清不够充分，应有权请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要求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进一步澄清，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说明为何此一澄清被认为不够充分。被请求的缔约国可 [自愿] 让 [本组织] 访查 [有关现场，以解决关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请 [本组织] [在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的情况下] 访查有关现场，以解决关注。]

9.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应毫不迟延地将根据第 8 款提出的任何澄清请求及其根据以及被请求的缔约国所作的任何答复告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10. 为了取得根据第 8 款(d)项所要求作出的进一步澄清，[[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可请总干事 [与科学咨询委员会磋商并] [[尽可能] 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 从 [技术] 秘书处中遴选人员 [或在 [技术] 秘书处没有适当人员的情况下从各缔约国按照附件... 所载的程序建议指派并经过事先核准 ³⁴ 的 [临时 [兼职] 专家的名单中遴选人员] 成立一个专家小组，以审查与引起关注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可

³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所涉及的问题应在与组织问题有关的第九条关于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职能的一节中处理。

³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由一适当机构(例如执行理事会)核准。

以获得的资料和数据。专家小组应就其调查结果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提交一份事实性报告。

11. [提出请求的] [一] 缔约国若对根据 [第 5 、 第 6 [、 第 7] 或第 8] 款取得的澄清不满意, [则在不妨害其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 应有权以书面方式请求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召开特别 [届会] [会议], 而非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成员的有关缔约国应有权参加该 [届会] [会议]。在此一特别 [届会] [会议] 上,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应审议该问题, 并可根据第 条] [向所有有关缔约国] 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12. 如果一缔约国对于可能未履约的疑问或关注未于向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提出澄清请求后 [21] [60] 天内得到解决, 或者它认为它的疑问需要紧急审议, 则尽管它有权请求进行调查, 它可按照第九条第 13 款(c)项的规定请求召开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在此一特别会议上, 大会应审议该问题, 并可建议采取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措施来解决此一情况。

[13. 一缔约国还应有权请求 [[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审查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可能未遵守本议定书或《公约》产生关注的情况。[[执行] [协商] 理事会] 应审议此一请求并酌情提供协助。]]

F. [访查和调查]^{35 36 37}[一、[访 查³⁸]

[1. 按照[本条及]附件... ..中的详细规定,[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
[可] 进行下列几类访查:

- (a) [随机访查];
- (b) [澄清访查];
- (c) [请求访查];
- (d) [自愿访查].]

³⁵ 将根据即将进行的讨论的结果审议是否有必要就访查和调查作出一般规定。

³⁶ 列入本节不影响就其他访查和程序的规定是否成为未来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作出最后决定。

³⁷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 不宜将非质疑性访查列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未来议定书中的一项履约措施。这些代表团指出, 非质疑性访查的宣称的目标可通过其他措施实现。根据这一看法, 此种访查的效率会很低。非质疑性访查需要额外的国家结构来为此种访查提供组织上的支持, 而这对各缔约国而言,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控制机制的运行费用会进一步增加。此外, 非质疑性访查还会使科学、技术和商业机密资料外泄的可能性升高, 对工业企业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妨碍。

³⁸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 若要做到有效, 未来的议定书应载有某些规定, 以便能够访查设施, 在并非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情况下检查议定书所规定的宣布义务的遵守情况。这些代表团认为, BWC/AD HOC GROUP/36 号文件第三条中述及的随机访查、与不明情况有关的访查、关于宣布的澄清和磋商程序(包括“请求访查”)以及第七条第 20 款(d)项中述及的访查的拟议程序全都是有用的构想, 应进一步加以拟订, 使其成为一个综合访查制度的各个组成部分。这些代表团认为, 需针对这些访查的异同之处开展进一步的工作。

[(A) [随机访查]

2.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应按照 [本条及] 附件 [...] 所载关于随机访查的执行³⁹ 的详细规定, 每年对宣布的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 [属于非对抗 [和建立信任] 性质的] 随机访查。此种访查 [的目的应是] [应限于] 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核实所作的宣布与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相符。

[3. 此种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 [, 并且不得 [以任何方式] 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

[4. 随机访查的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 [50] 次 [, 对下列每一国家集团进行随机访查的次数一律不得超过 [10] 次: [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 [...]]。 [此种访查应在 [5 个] [... 个] [区域] 国家集团之间 [公平] 分配 [并与每一缔约国宣布的设施的数目成比例]。] 每五年期内,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随机访查的次数不得超过 [10] 次。 [本组织] [[技术] 秘书处] 应确保在五年期内按每类宣布设施总数的大致比例分配对每类应宣布的设施进行随机访查的次数。]

5. [技术] 秘书处应通过 [关于执行的] 附件 [...] 中规定的适当机制以随机方式指定须接受随机访查的宣布的设施。

6. 总干事应按照 [附件 B] 为此种访查下达标准的访查任务授权。 [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核实所作的宣布与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相符。]

7. 访查组抵达前 [[...] 小时], 总干事应按照 [附件 B] 通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 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通知后 [...] 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B) [澄清访查]

8.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还 [可] [应] [在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 按照本条的规定及 [附件 B] 所载的详细规定进行澄清访查, 以解决一缔约国宣布中的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并提高未来的宣布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³⁹ 关于随机访查的执行的详细规定的拟议案文载于 BWC/AD HOC GROUP/WP.244 号文件, 并已纳入附件 B。特设小组第九届会议未讨论该文件。

[9. 此种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 [, 并且不得 [以任何方式] 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

[10. 如果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或] [一缔约国] [单独或] [通过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未能 [通过本条 E 节 [第 6 或第 7 款] 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 解决任何此种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技术] 秘书处] [可] [应] [在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 对出现此种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的 [宣布的] 设施进行访查。]

[11. 如果 [技术] 秘书处或一缔约国未能 [通过本条 E 节 [第 6 和第 7 款] 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 解决与未宣布的设施有关的任何此种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技术] 秘书处应在原先要求澄清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情况下, 经执行理事会加以适当审查后, 对有关设施进行访查。] ⁴⁰

12. 总干事应 [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后] [按照 [附件 B] [... ..]] [下达] [拟议] 任务授权, 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核实所作的宣布与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相符以及解决所指出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任务授权中还应鼓励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

[13.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技术] 秘书处] [应有权] [可] 在每两年期内进行 [不超过 次的必要的最少次数的] [至多 次] 澄清访查。

14. 在第 13 款规定的总限额内,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技术] 秘书处] 可在每两年期内对 [5] [... ..] 个区域国家集团—— [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 [... ..] ——中每一集团内的缔约国进行至多 [... ..] 次澄清访查。

15.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技术] 秘书处] 每两年期内对任何缔约国进行的澄清访查不得超过 [... ..] 次。]

或

⁴⁰ 需进一步讨论该款, 包括其位置。有一种意见认为, 该款最好纳入第三条 F 节关于调查的第三小节中。

[16.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技术]秘书处][应]只在为了澄清宣布中的某一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而有必要进行澄清访查时才[可]进行此种访查。]⁴¹

17. 访查组抵达前[[...]小时][[21]天], 总干事应按照[附件 B]通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 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通知后[...]小时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总干事还应将打算进行澄清访查一事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⁴² (C) [请求访查]

[18.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请求[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每年进行至多[...]次访查, 以便除其他外协助编制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以及促进本议定书中规定的合作和援助。[总干事应考虑到所涉资源问题, 就此种访查的进行作出决定。]此种访查应在相关情况下遵循其他访查的同样程序。请求访查的详细安排和内容应由[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与有关缔约国事先议定。]

[(D) [自愿访查]

[19. 为了澄清不明情况, 应由有关缔约国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安排和议定对特定设施进行访查的次数、程度、时间长短、时间安排和方式。]]

[访查程序

20. 总干事应按照附件 B [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中]指定访查组, 其视察员人数应限为进行访查所必要的最少人数并且无论如何不得超过[4][6]名。

⁴¹ 有人建议以本款取代第 13 至第 15 款。

⁴² 1998 年 1 月特设小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未讨论第 18 至第 42 款。第 18 和第 19 款为 BWC/AD HOC GROUP/38 号文件同一节的第 20 和第 21 款。第 20 至第 42 款则为 BWC/AD HOC GROUP/WP.243 号文件的第 15 至第 36 款。

21. 进行[随机]访查时,访查组应仅将按照附件/附录...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方可带入设施。]

22. 除按照附件/附录...核准的设备外,其他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方可带入设施。

23. 在访查组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和在开始访查之前,应由设施代表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按照附件 B 向其介绍设施及其进行的活动情况。

24. 介绍情况后,访查组、设施代表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按照附件 B 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

[25. 访查计划中可根据设施代表的请求酌情指明访查组可在哪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这些方面除其他外可包括:履行宣布义务;生物安全标准;和良好的实验室程序或良好的制造程序。]

26. 访查组在对设施进行访查的整个期间内应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设施代表陪同。

27. 访查应按照访查计划并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被访查缔约国应与访查组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28. 应在需要保护敏感资料这一前提下为访查组提供准入。[访查组的准入应由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谈判议定。]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谈判访查组所要求的准入][可在必要时实行诸如附件 B 中列示的有节制准入办法],以保护敏感资料。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应为本议定书及各附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

29. 主要的现场措施应是询问、目视视察、鉴定关键设备和酌情进行审计。

30. 只有在设施表示愿意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取样。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均[应]可由设施人员进行,但访查组应在场。

31. 访查组应有权就设施的[其他]部分及[其][其中进行的]活动提出问题,但[此种问题]须与[增进它对]设施宣布[和]或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的了解]相关。访查组还应有权要求对设施其他部分的准入。准入应征得设施的同意。

32. 访查组应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33. 在进行访查的过程中,访查组可根据设施代表的请求酌情在履行宣布义务、生物安全标准和良好的实验室程序或良好的制造程序等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34. 访查期不得超过[2]天,除非经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议定后延长。

35. 访查结束时，访查组应按照附件 B 拟订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

[36. 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调查结果。]

[37. 报告 [草案] 中可根据请求，在履行宣布义务、生物安全标准和良好的实验室程序或良好的制造程序等方面提出与设施代表合作商定的建议。]

38. 报告草案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提出书面意见，此种意见应 [附于报告之后] [酌情纳入报告]。[报告应随后提交总干事，而总干事应将报告，包括与磋商和澄清程序下提出的问题相关的任何调查结果，送交所有缔约国。]

39. 如果访查过程中发现宣布中存在不明情况或任何其他有关问题，应争取由被访查设施和被访查缔约国自行加以解决，必要时由访查组给予适当协助。

或

40. 如果访查过程中发现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任何不明情况或其他有关问题，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应以合作态度在访查组的协助下设法加以解决。

41. 访查组随后应向总干事提交属于机密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包含一项概要，其中综述访查组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以及与议定书宣布义务有关或与澄清和磋商程序下提出的问题有关的实情调查结果。[总干事] 应将概要送交所有缔约国。

42. 如果宣布内容仍然不准确或不完全，或如果不明情况仍然存在，总干事应通报 [执行理事会] [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而 [执行理事会] [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应审议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二、[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1.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各缔约国应以下列准则，只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具有双重用途的微生物剂及其他生物剂、毒素和设备。

2. 根据第 1 款，并鉴于有关物剂、毒素、设备和技术大多属于双重用途性质，为了防止双重用途物品用于《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应按下列准则行事：

- (a) 缔约国在提出任何获取特定物剂/毒素/试剂的请求时，应附有以下资料：目的、所需数量、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或设施、场区或设施的预定生产量、预定储存地点和最终用途证明书⁴³；
- (b) 按照建立信任措施应予以宣布的、供履约制度参加国在 BL4 设施中使用的任何设备的转让或获取，均应向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提出请求，请求中应载明拟议用途及与拟议用途有关的场区/设施的详细情况；
- (c) 与运载系统、毒素和病原体的喷雾式传播、物剂/毒素在环境压力下保持稳定有关的任何技术的转让，均应向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提出请求；
- (d) 未经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事先同意，不得向《公约》履约制度的非参加国转让物剂、设备和材料。]

[3. (a) 为确保《公约》第三条得到遵守，[任何缔约国不得批准] [每一缔约国应只在其确定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防护或其他和平目的的情况下才批准] 向任何接受者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 [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 [能够用于违反《公约》第一条] 的设备 [，除非该缔约国确定此种物剂、毒素或设备将完全用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

⁴³ BWC/AD HOC GROUP/32 号文件第 42 至第 43 页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主席之友就“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拟订的转让表格需联系此处加以修改。

- (b) (1)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 天和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 [...] 天向 [本组织] 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制定的本国法律和规章。
- (2)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 天和对本议定书作出任何修正后 [...] 天向 [本组织] 报告其为执行《公约》第三条而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本国措施。
- [(3) 此种报告应载有详细的资料。如果有此种资料，可在根据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访查期间核实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 [(c) 不得向非《公约》缔约国和非本议定书缔约国转让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或转让能够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 [敌对目的] [违反《公约》第一条的目的] 的设备。] ⁴⁴
- [(d) 在执行上述措施时，每一缔约国应确保此种措施不致阻碍各国的和平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 [4. [建议的] 转让准则：
- (a) 《公约》的规定不得用来约束和/或限制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 (b) 为了提高生物材料贸易的透明度，各缔约国可商定关于交换生物材料出口最终用户证明书的安排，但此种安排不得对各缔约国获得生物材料、设备或技术信息造成任何限制或阻碍。此种安排将在本议定书对各缔约国生效之时取代一切现行的生物材料贸易临时规则。
- (c) 可要求接受转让者提供最终用户证明书，其中载明与转让的生物剂或毒素和设备(有待特设小组查明其相关性)有关的下列资料：
 - (1) 将仅供非《公约》缔约国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 (2) 非经供货方授权，不会再次转让；
 - (3) 类别和数量；
 - (4) 最终用途；和

⁴⁴ 应进一步审议此一禁止规定可能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

- (5) 最终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d) 各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磋商和澄清程序消除此种转让所引起的怀疑。]

三、调 查 ⁴⁵

(A) 调查的类型

1. 为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而进行的调查可分为两类:

[(1) 在发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毒素释放或侵袭人、动物或植物的事件 [从而对任何其他缔约国不遵守《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一条产生具体关注] 的情况下进行的实地调查。此种调查将在受影响的地理区域内进行。]

[(1)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的调查。]

[(2) 在对特定设施参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设施调查，此种调查将在设施的周界内进行。]

[(2)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进行的调查。]

为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而请求进行调查的缔约国 [可] [应] 具体说明希望进行的调查类型。

[(3) 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感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2. [附件 ... 中列明的] [所有] 疾病的 [自然] [被证明是自然的] [突发] [和事故] 与 [公约] [本议定书] 不相关。] ⁴⁶

⁴⁵ 在关于调查的用语上未达成协议。一个可用的术语是“为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而进行的调查”。另一个可用的术语是“(第六条下的)质疑性视察”

⁴⁶ 将在不排斥其他可能提出的建议的前提下参考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的 BWC/AD HOC GROUP/WP.262 号文件(附于本报告之后)，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案文，以供纳入附件。特设小组第九届会议未讨论该文件。

(B) 启 动

3. [本议定书]⁴⁷ 每一缔约国⁴⁸ 应有权请求(按以上第 1 款中的定义)调查对[本议定书]任何其他缔约国不遵守《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具体关注。

4. 一缔约国可请求对发生在其本国领土上 [或另一缔约国领土上] [或一非缔约国领土上] 的情况(按以上第 1 款中的定义)进行 [实地调查] [关于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

5. 可在任何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 无论须受调查的设施或地理区域的所有权形式如何。

6.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一切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的请求。

7. 应只为确定与可能未履约有关的各项事实而进行调查。

8. [可] [应] [按照本议定书下商定的程序] [向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向由各缔约国组成的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按照《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六条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提出 [本议定书下的] 调查请求。

[9. 如果对不履约的关注所涉及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并非本议定书缔约国, 应酌情由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和/或] [各缔约国] 援用公约的有关条款设法解决此一关注。如果启动调查, 议定书下设想的与准入和调查的进行有关的规定和权利可 [按议定方式] 酌情适用于此种调查。]

[10. 如果一缔约国请求在一非《公约》缔约国的领土上 [进行实地调查]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 [则应指明另一缔约国为涉嫌违约者]。 [需与该非缔约国进行磋商, 以得到] [应请该非缔约国 [同意] 提供] 对其领土上与此一关注相关的区域的准入。议定书下为缔约国设想的与准入和调查的进行有关的规定和权利可 [按议定方式] 酌情适用于在一非缔约国领土上进行的调查。]

⁴⁷ “议定书”一词的使用不妨碍以后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另作决定。

⁴⁸ 在每一情况下均需进一步审议具体提到“缔约国”之处究竟是指“议定书缔约国”还是指“公约缔约国”。

[11. 如果为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而进行的调查涉及一非《公约》缔约国或如果此种调查是在不受一缔约国控制的领土上进行,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与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若收到请求, 应将其资源拨交联合国秘书长使用。]

12. 其他缔约国可承诺在能力限度内和/或在收到请求时协助澄清或解决与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

[13. 其他缔约国可承诺协助澄清或解决与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问题。[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 也可请各缔约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此种协助。]

(C) 磋商、澄清和合作 ⁴⁹

14. [[在提出请求前][或][在提出请求的同时],] 缔约国 [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应][可][充分] 利用 [按照《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五条的规定] [以及本议定书之下的既定程序] 进行的双边和 [通过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的] 多边澄清和磋商的机会解决对不履约的任何关注。

[15. [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兽疫局等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流行病学网络] 可在此种磋商和澄清程序中发挥作用。]

(D) 请求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16. 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 [尽可能] 提供表明对不履约感到关注的 [所有][可以获得的] 有关资料, 其中包括 [地点、关注如何产生、不履约活动的类型、引起关注的具体事件或活动、任何此种事件或活动发生的日期和地点]。所有资料应尽可能明确。]

17.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提供资料来源的有关情况 [, 以确证 [证明][和表明] 其 [可靠性][和公正性][不具歧视性][有充分根据][并且可经受多边验证]]。

⁴⁹ 列入本节不影响就这类程序是否应定为义务性的程序和/或这类程序是否应在调查启动之前执行作出的任何最后决定。

18. 如果请求进行 [设施调查] [B 节中提到的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情况的调查], 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 [下列资料:] [附件 D 中规定的资料。]⁵⁰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国的名称] [被调查缔约国];]

(b) [尽可能提供] 关于 [研究、] 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资料 [, 具体说明] [发生了何种违禁活动] [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c) 任何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的地点 [和区域]。这一资料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情况, 包括说明、位置、边界和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

(d) 所指称发生不履约活动或事件的大致起止时间;

[(e) [任何]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 [或先前的实地调查] [或先前的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的调查] 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f)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以下其他类别的资料也可能很重要:

(g) 说明任何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 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报表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

(h) 如无上述资料, 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i) 有关设施的所有权和/或作业的详细情况;

⁵⁰ 本款(a)至(j)项也载于附件 D。

- (j) 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例如关于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程度和性质的资料。]

19. 如果请求[进行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则请求中应至少[尽可能]附有[充分的下列[明确]资料，以证明其有理由对不履约感到初步关注][下列[明确]资料:][附件D中规定的[明确]资料。]⁵¹ ⁵²

[(a) 指称的[事件][使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国的名称;]

(b) 指称的[事件][使用]的[大致]日期[和]时间[和时间长短];

(c) 有关区域的位置、地理坐标和特点[，有关区域是否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领土上，若不是，则注明控制该领土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是否为本议定书和/或《公约》的缔约国];

(d) [借助流行病学资料，]叙述[事件][使用]发生的情况，叙述[事件][使用]本身并指明其为单一的[事件][使用]还是一系列[事件][使用]。指明所怀疑的[事件][使用]发生原因和/或肇事者;

[(e) 受害者(人、动物或植物)、所受影响和受影响数量。应叙述疾病[或毒素造成的类似事件]的症状和迹象[或其他物证][、受害者治疗情况 and 治疗结果];]

(f) [尽可能提供]关于以下两项的资料: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

(2) 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g) 证实事件不应被视为疾病自然突发的流行病学资料[，包括受影响区域自然发生的疾病的特性和发生情况以及人口统计数据];]

⁵¹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项请求的佐证资料有可能缺少上述基本要素的许多确切细节。不应当以此为由而不认真考虑这一指控。也许单单一种证据就足以起决定作用。不能由指控国不合理地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在另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领土上进行调查的请求，需进一步审议是否应修改这些规定或如何修改这些规定。

⁵² 本款(a)至(p)项也载于附件D。

[(h)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i) [任何]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以下其他类别的资料也可能很重要:

(j)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 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k) 受害者(人、动物或植物)、所受影响和受影响数量。应叙述疾病 [或毒素造成的类似事件] 的症状和迹象 [或其他物证] [、受害者治疗情况和治疗结果];]

(l) 目击者的 [任何] 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m) 受影响区域自然发生的疾病的特性和发生情况以及人口统计数据;

(n) 叙述控制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 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o) 其他佐证资料;

[(p) 相关情况下, 关于具体援助的请求。]]

(E) 甄别(旨在防止滥用请求权)

20. [关于调查 [对不履约的关注] 的请求 [可] [应] 提交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由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并判定是否需要进行视察。] [关于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请求 [可] [应] 提交 [由缔约国组成的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总干事]。如果请求符合议定要求, [经该代表机构 [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 [至少三分之二多数] [四分之三多数] 正式批准,] 则应进行调查 [, 除非该机构以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调查]。]

21. [[可] [应] [由一个适当的专家机构] [一个科学支助中心] 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与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的专家磋商] [并酌情由世界卫生组织 [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 以协助审议调查请求。] [在这方面, 可由一个国际流行病学网络协助将疾病的自然突发与可能同违反 [或企图违反] 1972 年《公约》的行为有关的异常现象或人为现象区分开来。]

[22. 在审议是否应按请求进行调查时, 由缔约国组成的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和/或其技术顾问还可审议: 是否请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是否进行双边或多边磋商

来解决问题；在获得进一步资料之前是否拒绝此一请求；或是否请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对疾病的异常突发进行调查。进行任何这类活动的决定可部分取决于随调查请求一并提交的资料。]⁵³

〔(F) 调查任务授权的下达

〔 23. 调查应有明确和具体的任务授权〔，调查组应严格按此种授权行事〕。〕

24. 〔总干事〕应为调查的进行〔下达〕调查任务授权。调查任务授权应旨在使调查请求付诸行动，并应与调查请求相符。

25. 调查组一抵达入境点，即应将调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调查缔约国。

(G) 〔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的准入和防止滥用的措施〕

26. 应按照本议定书及附件的规定进行调查。

〔 27. 被调查缔约国应〔在附件 D 第...款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本议定书及其各附件的规定〕〔并只为收集与任务授权相关的各项事实而在〔经过批准的〕调查区域内〕〔向调查组〕提供〔在议定书及其各附件之下应有的〕准入。

〔被调查缔约国有义务在〔考虑到〕〔不妨害〕它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具有的宪法义务的情况下，只为确定与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相关的各项事实而允许对被调查设施或区域的最大程度的准入。〕

28. 被调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及本议定书〕，并为此目的而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

29. 〔对〔经过批准的〕调查区域内的某一地点或某些地点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谈判议定。〕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有节制准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护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或遵守其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的宪法义务〕。

⁵³ 需进一步详细审议这一构想及各备选案文。

这些措施可包括限制对任何〔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禁止规定无关的〕〔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与请求内容无关的〕特别敏感的〔设施〕、区域或资料的准入。

〔在此种情况下，对某一地点或某些地点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谈判议定〔，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

附件 D 中作为示例列举了一些可供被调查缔约国在必要情况下为此目的采取的具体措施。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程度不够充分，它〔一般〕应作出一切合理〔和可行〕的努力提供〔可靠的〕替代办法，以证明其遵守了《公约》。

〔30.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限制〔或拒绝给予〕对任何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特别敏感的〔设施〕、区域或资料的准入。〕

〔〔在不违反第 27 款规定的前提下，〕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考虑到它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和关于有节制准入的规定，就调查组的任何准入作出最后决定。〕⁵⁴

或

〔31. 在对一设施或地点进行调查的请求提出后，按照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被调查缔约国应：

-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及本议定书〕，并为此目的而使调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 (b) 有义务只为确定与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相关的各项事实而给予在〔请求加以调查的现场〕〔指明要调查的〔设施或〕〔现场〕〕内的准入〔，但应〔考虑到〕〔不妨害〕它在所有权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宪法义务〕；以及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并防止泄露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⁵⁵

⁵⁴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7 至第 30 款以及第 31 款是两者之中择一的备选案文。

⁵⁵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第 27 至第 30 款以及第 31 款是两者之中择一的备选案文。

[⁵⁶ 32. 在对一设施或地点进行调查的请求提出后，按照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被调查缔约国应：

- (a) 有权利而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为此目的而使调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
- (b) 有义务只为确定与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相关的各项事实而给予在请求中指明要调查的场区内的准入；以及
- (c) 有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并防止泄露与《公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

33. 被调查缔约国应在收到关于打算进行调查的通知后 ... 小时内向调查组提供在请求所指场区内的准入。对请求所指场区内具体地点的准入的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谈判议定。

34. 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被调查缔约国可提供对调查现场的空中准入。

35. 就依照第 33 款的规定提供准入而言，被调查缔约国应有义务考虑到它在所有财产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允许最大程度的准入。被调查缔约国有权在有节制的准入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被调查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款的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行为。

36.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不够充分，它应有义务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澄清引起调查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

37.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对可能不遵守《公约》条款的关注所必要的方法，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对被调查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调查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⁵⁶ 1998 年 1 月特设小组第九届会议期间未讨论第 32 至第 43 款。这几款转载自 BWC/AD HOC GROUP/WP.247 号文件。

38. 调查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这一原则。只要有可能，调查组应先采用其认为可接受的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其认为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39. 调查组应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调查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被调查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关于修改调查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确保与生物或毒素武器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或区域得到保护。

40. 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应谈判：按照第 41 款的规定对请求所指场区内任何具体地点的准入的程度；调查组将进行的具体调查活动，包括取样；被调查缔约国将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被调查缔约国将提供的具体资料。

41. 按照本议定书附件 E 的有关规定，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生物及毒素武器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除其他外，此种措施可包括：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员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视察；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
- (f) 在特别情况下，只给予个别调查员对调查现场某些部分的准入。

42. 被调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调查组未得到充分准入的或按照第 41 款受到保护的任何物体、建筑、结构、容器或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43. 为此，除其他外，可由被调查缔约国酌情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也可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或采用其他方法。]

44. 调查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执行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并只应收集为澄清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所必要的有关资料。

45. 在 [实地调查] [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 [被调查缔约国应准许] 调查组 [经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后， [应可] [可]] 进入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包括医院、难民营及调查组认为为了有效进行调查而必须进入的其他

地方，但不得干扰控制〔疾病突发〕〔或可能的疾病突发〕〔和补救指称的生物及毒素武器使用所导致的后果〕的国家措施。

46. 调查组应有权请求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向或通过被调查缔约国代表提出。该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调查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47. 调查组可〔请求〕进行下列任何或〔所有〕〔一些〕现场活动：询问、目视观察、〔鉴定关键设备、〕〔审计、〕〔医学检查〕〔以及取样和鉴定〕。这些具体的现场活动应按照本节前面所载的规定及附件... ..中的规定进行。

48. 在〔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的过程中，调查组可〔请求〕进行下列任何或〔所有〕〔一些〕活动：询问、目视观察、〔审计、〕〔医学检查/与疾病有关的检查、〕〔取样和鉴定以及收集背景资料和数据。〕

〔49. 任何被调查缔约国不得援引上述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任何行为。〕

(H) 最后报告

50. 应按照附件 D 第... ..款的规定编写和处理最后报告。

(I) 进一步澄清

51. 如果调查组指出的不明情况仍未澄清〔或如果被调查缔约国提供合作的程度被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标准〕，〔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技术机构〕〔可〕〔应〕与被调查缔约国进行磋商，以取得进一步的澄清，包括就被调查缔约国提出的问题作出进一步澄清。〔如果不明情况无法消除或如果从查明的事实可以推断发生了不遵守《公约》义务的情况，技术机构应召集协商理事会审查最后报告。〕

(J)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审议调查结果〕

〔52. 〔执行理事会〕〔由各缔约国组成的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应审议是否发生了任何不履约的活动并决定是否采取任何应变措施或进一步行动。〕

[53. [执行理事会] [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应在调查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根据该机构的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 [处理下列任何关注] [就下列任何关注作出决定]: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不履约的情况;
- (b) 所提请求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 (c) 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是否被滥用。]

54. 对于第 53 款(c)项之下提出的任何关注，可酌情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在调查请求提出前可以获得的与调查现场有关的资料(需仔细评估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b) 作为调查请求的一部分而提交的资料是否证明有任何不实之处;
- (c) 与请求相关的 [任何] 先前的磋商/澄清所产生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 (d) 同一缔约国是否先前曾经请求对同一调查现场进行过任何调查(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发起的任何调查)，而如果进行过，则此种调查的次数、频率和结果如何(包括有无任何后续行动);
- (e) 同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先前提出过任何已被 [执行理事会] [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认为属于毫无根据、滥用权利或超出《公约》范围的调查请求。

55. 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 [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应审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应负担与调查有关的任何费用。[执行理事会] [由] 各缔约国 [组成的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若断定一请求毫无根据、滥用了权利或超出了 [本议定书] [《公约》] 的范围，[可] [应] 考虑 [由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采取] 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的适当行动，包括 [可能的] 制裁。

[56. 被调查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有权参加审查过程，但无表决权。 [执行理事会] [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若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53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包括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第 四 条

保 密 规 定

1. [本组织]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实现其目标的方式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活动。它应仅要求提供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的责任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应仅为本议定书的目的使用此种数据和资料。它应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为关于民事和军事活动及设施的资料保守机密[，包括为其知悉的此种资料保守机密]，尤其应遵守[本议定书][保密附件]中载明的[保密]规定。

2.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以机密方式从[本组织]收到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资料和数据作为机密特别处理。它应只在[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内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处理这些资料和数据[，尤其应遵守本议定书载明的保密规定]。

3.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机密资料的措施，但须履行其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证明履约的义务[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履行其义务]。

4.(a) 总干事应在确保[[本组织]从任何来源获得的][所有]机密资料得到保护方面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根据[保密附件]中规定的准则，[为[技术]秘书处处理机密资料]建立和实行一个严格的制度[，并制定和实行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必要程序]，以确保有效防范[未经授权]泄露机密。此一制度应由[...]核准并定期审查。

[(b)⁵⁷ 以上第 4 款(a)项所指的制度除其他外应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规定：

- (1) 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的执行，包括根据资料的敏感程度规定适当的机密级别；
- (2) 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 (3) [现场活动过程中保护机密资料的][调查组或访查组在被调查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领土停留期间确保其获得的机密资料得到保护的]措施；
- (4) 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⁵⁷ 有人建议将这一节移至附件 E。

(5) 保护数据宣布的机密性的适当程序。]

[4 之二. 应例行向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资料, 使其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及本议定书。此种资料应包括:

- (a) 各缔约国在第三条 D 节下按附件中的规定提交的初始和年度报告及宣布;
- (b) 关于履约监测活动的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性报告;
- (c) 按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资料。]

[5. 在不减损根据本议定书所授予的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 本组织、[技术] 秘书处总干事、调查员和调查助理或 [技术] 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应按照法院地国的国际私法中指明的适用法律, 就 [技术] 秘书处总干事、调查员和调查助理或 [技术] 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因未经授权泄漏其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造成的任何损害, 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6.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若认为其受到泄密行为的影响或认为其自然人或法人因泄密行为而受到损害, 可按照第十二条中载明的规定寻求解决此一争端, 或将此一争端提请根据本条第 7 款设立的保密委员会解决。]

[7. 缔约国大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按照第九条第 24 款(j)项设立并任命一个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作为其附属机构。该委员会应具有本议定书中规定的权力和职能。]

第 五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1. 大会应按照第 2、第 3 和第 4 款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其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大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

2. 如果〔执行理事会〕〔大会〕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对其履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且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此一要求，大会除其他外，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大会决定该缔约国已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在《公约》及本议定书下的义务为止。

3. 如果因《公约》〔或本议定书〕、尤其是〔《公约》〕第一条未得到遵守而可能对《公约》〔或本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大会〔可〕〔应〕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旨在确保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集体〕〔联合〕措施。

4. 〔在不妨害《生物武器公约》每一缔约国在《公约》第六条下的权利的前提下，〕大会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亦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 六 条⁵⁸

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

[1. 为本条的目的,“援助”是指对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进行协调并向缔约国提供此种防护[转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检测和警报设备;防护设备;消毒设备和消毒剂;医学方面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措施及材料,包括免疫;以及关于任何此种防护措施的咨询意见。]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任何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从事研究、发展、生产、获取、转让或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手段的权利。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应促成]并应有权参加[在保护机密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的前提下以及在无歧视性和公平的商业条件下进行的]与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手段有关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4.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80 天建立并维持一个数据库,其中存有可方便获得的关于生物及毒素武器各种防备手段的资料以及各缔约国可能提供的此种资料,以供任何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使用。]

[技术]秘书处还应在其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根据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并协助该缔约国确定如何执行其发展和改进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备能力的方案。]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害缔约国[请求和提供双边援助并与其他缔约国就紧急获得援助缔结个别协定的]权利。

[6.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本组织][尽可能]提供援助,并可为此目的而自行决定采取下列各项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⁵⁸ 要指出的是,只对本条进行了初步审议,现有的方括号只反映某些代表团的具体初步意见。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条的拟议案文基本上取自《化学武器公约》,需考虑到生物武器与化学武器的不同之处,对案文加以修改。

- (a) 为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立的自愿援助基金提供捐款;
- (b) 与〔本组织〕缔结关于根据请求提供援助的协定,并尽可能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缔结此种协定;
- (c) 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宣布它可为响应〔本组织〕的呼吁而提供何种援助。但是,一缔约国日后若不能提供其所宣布的援助,则仍有义务按照本款提供援助。]

7.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并根据〔第 8、第 9 和第 10〕款规定的程序得到援助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防备,如果它认为:

- (a) 已经对其使用了生物及毒素武器;
- (b) 它面临任何国家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从事的行动的威胁。

[8. 应将此一请求连同作为根据的有关资料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此一请求转交〔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总干事应将此一请求即时送交已根据第 6 款(b)和(c)项表示愿意至迟于收到请求后〔12〕小时在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紧急援助或在〔严重〕威胁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情况下向有关缔约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缔约国。〔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总干事应至迟于收到请求后〔24〕小时开始进行〔调查〕〔查询〕,以便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供基础。总干事应在〔72〕小时内完成〔调查〕〔查询〕,然后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完成〔调查〕〔查询〕需要更多的时间,应在同一时限内提出一份临时报告。进行〔调查〕〔查询〕所需要的额外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但此一时间可逐次延长,每次不得超过〔72〕小时。每次延长期结束时,应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调查〕〔查询〕应视情况并根据请求和请求所附资料确立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补充性援助和防护的类型和范围。]]

[9. 〔执行理事会〕应至迟于收到〔调查〕〔查询〕报告后〔24〕小时举行会议审议有关情况,并应在随后〔24〕小时内就是否指示〔技术〕秘书处提供补充性援助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调查〕〔查询〕报告和〔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如果〔执行理事会〕如此决定,总干事应立即提供援助。为此目的,总干事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其他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各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援助。]

[10. 如果从正在进行的 [调查] [查询] 或其他可靠来源得到的资料充分证明有人因生物及毒素武器的使用而受害并且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则总干事应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应采取紧急援助措施，使用大会供总干事用于应急的资源。总干事应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随时告知 [执行理事会]。]

第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A) [一般规定] ⁵⁹

[本议定书的目标按其中的有关规定加以推行，这一目标是：通过适当措施，包括 [有效的履约核查] [有效执行《公约》的] 措施，加强《公约》及确保《公约》的所有规定得到遵守，并 [除此之外] 为议定书各缔约国⁶⁰ 就促进与《公约》有关的和平使用、科学和技术交流及转让事项进行磋商和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⁶¹

1.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以 [确保落实] [增进落实] [《公约》] [包括] [特别是] [第十条] [《公约》第十条] 的方式履行其 [在本议定书之下的] 义务。

[为此，本议定书各缔约国应：

- (a) 直接或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酌情在全球、区域或双边基础上进行合作，以 [落实] [加强落实] [《公约》第十条] 的规定；
- (b) 推动有关细菌学(生物学)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关于按照《公约》条款使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的交换在内。
- (c) 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2. [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应包括需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关于转让敏感技术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协定。]

(B)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3.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具体措施，以确保：

- (a) 《公约》第十条关于为和平目的 [转让和] 交换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规定得到 [充分和] 有效的执行；

⁵⁹ 需进一步审议采用目前行文的此节应置于何处的问题。

⁶⁰ 须联系所涉法律问题就本节各处选用“每一缔约国”、“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或“《公约》各缔约国”作出决定。

⁶¹ 有一些代表团要求将本款移至题为“一般规定”的单独一条下。

- (b) 转让受到关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 [一律] [完全] 符合《公约》 [第三条和] [第十条] [及本议定书] 的 [所有] 规定。⁶²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宣布各项为执行《公约》第十条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措施。]

4. 在顾及现有协定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职能并注意需避免与现有活动 [、 机制] [和方案] 发生重迭的前提下 [以及在不违反《公约》及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情况下]，每一缔约国应 [设法] 直接 [或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 促进和执行合作措施，办法包括：

- [(a) [参与更广泛地交流] [报告] 有关生物学、生物技术和遗传工程和平利用各方面的资料⁶³，并鼓励传播与《公约》目标直接相关的生物研究和高技术领域的成果；
- (b) 促进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正在进行的生物科学研究方案的资料以及关于与《公约》相关的研究中心和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及活动的资料。
- (c) 促进建立 [国家] 生物剂及毒素检测 [中心和] 研究机构并协助其活动，传播关于检测和鉴定技术的和实验室安全、疫苗生产的知识及生物学领域其他研究项目的情况；
- (d) 为生物学数据库的建立、运行和更新提供支持，收集和传播与《公约》相关的信息；
- (e) 促进公共卫生及疾病突发的 [监测、] 诊断、预防和控制，包括设法改进疫苗研制和生产方面的国际合作；
- (f) 利用现有机制和结构 [包括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 尽可能协调有关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多边活动和方案；
- [(g) 协助建立负责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 [并参与其运作]；]
- (h) 促进为和平利用与《公约》相关的遗传工程发展及其他科技发展和高技术而转让技术；

⁶² 一些代表团在 BWC/AD HOC GROUP/WP.232 号文件中论述了这个问题。

⁶³ 需进一步拟订这些义务之下需提供的资料的范围。

- (i) 在[互利、]平等和无歧视性的基础上缔结各项关于为预防疾病的目的参与生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以及细菌学(生物学)领域科学发现的开发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
 - [(j) 促进在生物学领域实施人力资源开发的方案, 包括培训生物战防御活动的专门人员;]
 - [(k) 按请求以公正和公平的商业条件提供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仪器、设备和技术;]
 - [(l) 促进在生物战防御活动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的项目和合资项目, 尤其是与基因重组疫苗研制和诊断系统有关的项目;]
 - [(m) 确保在权利平等和义务平等以及互利的基础上制订适当措施, 提高透明度, 促进对《公约》目标的遵守, 并使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都能得到鼓励和收益。]]
5.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
- [(a)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立即[考虑设法]加强各缔约国的生物战防御能力, 包括拟订各缔约国采取合作措施的指导原则和可能范围, 据以通过有益的交流实现足够的透明度并为本议定书建立的履约制度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 (b) 通过适当措施, 包括通过一个自愿基金, 为因《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遭到违反而[受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武器和毒素之害][面临危险]的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此种援助。[在[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安全理事会按照《公约》第七条]就决定进行审议之前,]各缔约国在接到请求后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包括通过上述自愿基金以及与世界卫生组织等主管国际组织协调提供援助。⁶⁴

⁶⁴ 本款内有些问题正在第六条(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之下研究。需仔细加以考虑, 以免重迭。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6. [[《公约》][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应:

- (a) 有权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生物剂和毒素;
- (b) 承诺促进并有权参与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 (c) 相互间不实行任何会限制或妨碍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遗传工程、微生物学及其他相关领域的贸易和发展及科技知识的增长的限制性措施, 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此种措施;
- (c)之二 承诺不采取或实行任何[违反《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的]歧视性措施, 不以此种措施限制或阻碍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 特别是生物学研究领域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 包括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公共卫生方面的应用和其他和平利用;]
- (c)之三 [相互之间对生物学领域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自由流动仅应按本议定书第... 部分的规定制订管理准则;]
- (c)之四 [相互之间对生物学领域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自由流动实行的任何限制均应符合《公约》并遵守本议定书的[有关][所有][特定]规定;]
- (d) 不利用《公约》[本议定书]为借口而实行《公约》[本议定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 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来实现与《公约》[本议定书]不相符的目的;
- (d)之二 [不利用[《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规定约束和/或限制为符合《公约》目标和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 (e) [承诺审查其在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学、遗传工程、微生物学及其他相关领域内的现行国家贸易条例, 使此种条例与《公约》的宗旨和目的相符。]

7. [为了增进和扩大这类[细菌(生物)方面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的]交流和转让从而使[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都能得益,]

各缔约国应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定期报告其为落实《公约》第十条的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应由上述体制机制对这些报告加以审查，以便就《公约》第十条的切实执行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D) [体制机制和] 国际合作 ⁶⁵

[[8.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制订框架以开展活动，为[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援助。在充分顾及现有协定和有关国际组织的职能并注意需避免[与现有活动和机制发生]重迭的前提下，[缔约国应考虑直接或通过未来的体制机制进行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活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确保通过其本身的体制框架[或直接由各缔约国]进行下列活动]:

- (a) 根据请求在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上协助各缔约国;
- (b) 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编写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要求的宣布;
- (c) 根据请求协助各缔约国拟订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
- (d)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特别是在[本议定书的]发展中[缔约]国[家]];
- (e) [在有请求的情况下并联系对各缔约国的:] ⁶⁶
 - (1) 就生物学领域的各种做法交流信息和提供专家咨询、协助和适当建议;
 - (2) 相互提供有关生物安全、物剂鉴定、诊断和低成本及安全可在困难条件下使用的新疫苗开发方面的合作方案的信息;
- [(f) 利用现代通信媒介建立国际信息交流网络，以利各缔约国的专家能连续参与公约组织的活动;]

⁶⁵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这一提法不影响该组织最终设立与否、其结构或职能。

⁶⁶ 由于在履约措施的范围内也正在审议访查可否具有合作作用的问题，因此需对此作进一步审议。

- (g) 举办国家或区域讲习班，以尽可能改善合作和制订有关科学发展的长期交流方案[，包括和平目的的生物战防御活动，]以及实习方案；
- (h) 建立[捐助国援助框架]，[包括[自愿基金]，]以此[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提供额外援助，用以培训专门人员和资助科技合作与援助项目。]

9.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应与有关国际组织[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工发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环境规划署以及参与执行《21世纪议程》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其他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保持工作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第九条第24款(i)项和第37款(n)项]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及制订联合方案，同时顾及避免与现有活动和机制发生重迭的需要，以便除其他外：]⁶⁷

-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协同效益][收益]：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所列病原体的资料；
 - (2) 交流关于基因修饰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良好的制造程序、良好的实验室程序、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远距离利用数据库以及各种电子通信工具；
- (b) 保持一份记录，其中登录国际组织在与《公约》相关的领域推动的合作活动，使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并在宣传活动上与这些组织协调；
- (c) 支持多边合作框架，包括[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交流信息，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本议定书]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促进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协调统一；
 - (3) 协助[本议定书]的发展中缔约国加强生物科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⁶⁷ 本款可移至关于公约组织一般权力及职能的一节。

10. 本组织应在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的基础上] [后], 就这些组织可如何采取行动为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的利益促进 [《公约》第十条] [本条] 的目标而酌情向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11. [本组织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 [《公约》第十条] [和] [本条] 执行事宜的部门。]]

(E) [保障和限制]⁶⁸

12. [鼓励]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应] 按《公约》 [及本议定书] 的规定尽可能提高研究活动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3.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应当] [应]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防止与《公约》相关的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被滥用于] [被用以] [引起] [便利或导致] [生产] 生物及毒素武器 [方面的任何质量改进]。]

14.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认识到微生物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等领域的新发现带来了大量知识, [应当] [应]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包括在这些防范措施中纳入生物学研究的伦理标准, 在进行《公约》不禁止的活动时使人口和环境得到保护。

15.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应遵守安全和免疫措施以及 [其他缔约国制订的] 立法和行政措施] [承诺在准备用于科学和技术交流的研究中心、实验室和设施的安全警卫及实际保护方面尽可能充分遵守有关国际组织制订的安全规章]。]

(F) [...]

16. 在 [履行] [执行] 本条 [的义务] 时, [每一缔约国]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应 [考虑到与保护商业和所有权资料有关的国际法] [保护商业和所有权资料及国家安全资料]。

17. [各缔约国应 [通过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体制机制定期报告] [各自单独或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一起] 采取的旨在落实与《公约》第十条规定的具体措施

⁶⁸ 有人建议删去本节或将其移至议定书中可能涉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的事项的另一部分。不过, 也有人指出, 本节与《公约》第三条无关。

[以增进和扩大[用于和平目的的与细菌(生物)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此种交流和转让,为[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造福,特别是为发展中缔约国造福]。这些报告应[由上述体制机制]加以审查,以便就《公约》第十条的有效执行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⁶⁹

⁶⁹ 本款的最后位置尚待决定。

第 八 条

建立信任措施

第 九 条

[[组织][和执行安排]]

(A) 一般规定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组织(下称“本组织”),以[加强][促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及[[确保]本议定书的规定得到执行][[通过执行]本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规定[、包括对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规定]得到执行,[并确保和平目的促进技术合作]以及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1 之二.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缔约国为了通过本议定书加强《公约》的有效性并改进其执行,特此设立:

- (1) 缔约国大会;
- [(2) [协商理事会];
- (3) [技术机构]。]]

[2. 所有缔约国均是本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3. 本组织应设在[... ..]。]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组织][协商理事会和技术机构][按照][根据]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时与其合作。缔约国[应][可]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直接在相互之间][直接彼此]磋商,或通过[本组织][[技术机构]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进行磋商。

[6.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关于涉嫌违反《公约》的指控和进行调查时,应铭记《公约》的规定和本议定书中载明的程序。]

[7. 本组织应与卫生组织等有关的国际专门组织订立协定，委托其承担本议定书确定的核查责任并安排本组织要求的会议、后勤及基础设施支助。] ⁷⁰

8.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执行本议定书的费用]应由[各国][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顾及]联合国和[本组织][本议定书缔约国机构]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9. [本组织的一成员][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整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本组织][大会或协商理事会]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该[成员][缔约国]未能缴费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不具备资金][缺乏资金]造成的，可准许该[成员][缔约国]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10.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1. 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由[各]保存国召集举行大会首届会议。

12.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3.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过半数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至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 30 天召开。

14. 大会还可按照第... ..条的规定，以审议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⁷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规定由卫生组织等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承担中心职能会引起法律、组织和政治方面的关注，需进一步研究。

15. 大会还可按照第... ..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6.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会议。

17.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8. 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19.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0.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21. 在执行第 24 款(m)项中规定的职能时,大会应按第 20 款中载明的实质性问题决定程序就本议定书附件... ..所载的国家名单增列任何国家一事作出决定。尽管有第 20 款的规定,大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本议定书附件... ..的任何其他修改作出决定。]

权力和职能

22.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议定书审议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3. 大会应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本议定书][《公约》]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活动,并可就任一后者职能的行使向其发布准则。

24.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本组织的年度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a)之二 审议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确定履行本议定书各项义务的行动所需的开支，并审议〔协商理事会〕和〔技术机构〕提交的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 8 款的规定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成员；
- (d) 根据〔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的推荐，任命〔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审查可能影响本议定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视需要设立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以便除其他外就科学和技术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为此，大会〔可〕〔应〕〔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帮助总干事在执行其职务时能够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议定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在此情况下，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并根据其在与本议定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利用按照附件... ..的规定任命的科技部门兼职工作人员〕]；
- (g) 按照第...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任何违背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 (h) 在其首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
- (i) 审议并核准由〔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谈判的而且将由〔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按照第 37 款(n)项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j)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
- [(k) 按照第... ..条的规定，在其首届会议上建立自愿基金；]
- (l) 促进细菌(生物)学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的〔交流〕；

[(m) 按照第 21 款的规定，酌情修订本议定书附件。]

[(C)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⁷¹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25.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应由 [包括《公约》各保存国在内的] [... ..] 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担任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的成员。[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

[26. 考虑到 [公平地域分配] 的必要性，[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⁷²

- [(a) 属于非洲的个缔约国；
- (b) 属于亚洲的个缔约国；
- (c)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
- (d)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个缔约国； 以及
- (e) 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个缔约国。]

- [(a) 属于非洲的个缔约国；
- (b)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
- (c)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个缔约国；
- (d) 属于中东和南亚的个缔约国；
- (e) 属于北美和西欧的个缔约国； 以及
- (f) 属于东南亚、太平洋和远东的个缔约国。]]

[27. 属于每一地理区域的所有国家列于本议定书附件 [... ..]。本议定书附件 [... ..] 应由大会按照 [... ..] 的规定酌情予以修订。不得根据第十四条所载的程序对该附件加以修正或修改。]

⁷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在公约组织内设立[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存在强烈的疑虑，需对此作进一步审议。

⁷² 列出备选案文不妨碍就地域分配问题提出其他的建议，这些备选案文仍需进一步审议。

[28. 作为从... 指定成员的一个基本原则，有一项理解是，在这... 个缔约国中，有... 个成员在一般情况下应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具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的缔约国；此外，在指定这... 个成员时，该区域集团应同意还考虑到其他的区域性因素。]

[28 之二. [每一地理区域] 应按以下方式指定该区域内的国家作为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成员候选国：

[(a) 分配给每一地理区域的席位中至少有 [三分之一] 的席位应由该区域 [在考虑到政治和安全利益的情况下，] [根据依国际数据确定的其国家生物技术工业在该区域的重要性，并] 按照该区域确定优先次序的下列 [所有或] 任一指示性标准指定的缔约国充任：

(1) 宣布设施的数目；

(2) 在 [与《公约》直接相关] [《公约》不加禁止] 的 [获准] 生物学活动领域内的 [专门] 知识和经验；

[(3) 本组织年度预算分摊额；]

[(b) 分配给每一地理区域的席位中有一个席位应在轮流基础上，由该区域内自成为缔约国以来或自其上一任期结束以来(两个时间中以较短者为准)未担任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成员时间最长的缔约国中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在最前的缔约国充任。在此基础上指定的缔约国可决定放弃其席位。在此情况下，该席位应由按照本项所指的顺序排列在下一个的缔约国充任；]

[(c) 分配给每一地理区域的其余席位应由该区域的所有缔约国按轮流方式或选举方式指定的缔约国充任。]]

29.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30.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每一成员的任期应从该成员当选的该届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到其后第二届大会年度常会结束时为止，但在第一次选举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时，有 [...] 个成员的任期应到大会第 [三] 届年度常会结束时为止，其中应充分考虑到第 28 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比例。

31.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32.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33.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33 之二. 协商理事会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34.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5.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⁷³

权力和职能

36.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它应向大会负责。[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它[因此]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始终][一贯]得到切实执行。

37.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应：

(a) 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b) 在按照第三条 F 部分审议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时，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调查；]

(c) 监督[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各项活动；

(d) 监督第... ..条规定的科学和技术交流以及技术合作活动和措施的执行；

(e)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各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之间通过资料交换进行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合作；

(f) 按照第三条 E 部分，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⁷³ 此一规定不影响关于启动调查的决定程序。特设小组需对此作进一步审议。

- (g) 按照第三条 F 部分，接收和审议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以及有关报告并就此种请求和报告 [采取行动] [作出决定]；
- (h) 审议关于现场调查的报告；
- (i)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j)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k)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l)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m) 按照第三条 F 部分，接收和审议非质疑性访查报告并就报告 [采取行动] [作出决定]；]
- (n)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并且
- (o) 核准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作业手册和对现有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

38.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可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9.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应审议缔约国就遵守问题提出的关注以及不 [协商理事会] 遵守本议定书的情况及滥用本议定书所定权利的情况。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39 之二. 在审议履约方面的疑问或关注或不履约的情况时，包括除其他外在审议滥用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时，协商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的有关资料，包括关于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的结论和建议；]
- (b) 将该问题或事项 [通知] [告知] 所有缔约国；
- (c)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d) 按照第五条, 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D) [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包括国际流行病学网络)]⁷⁴

40.⁷⁵ [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议定书。[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履行其职能。[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应执行本节[附件... ..]规定的[核查][调查]措施以及科学和技术交流和技术合作活动及措施。它应执行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其他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按照本议定书所授予它的职能。

41.⁷⁶ [按照第三条和各附件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在[根据以上第三条][核查][《公约》和]本议定书的遵守情况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接收和处理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部分的规定向本组织提交的宣布;
- [(b) 接收、收集、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和现有国际组织提供的与疾病或流行病异常突发有关的数据和所有相关资料;
- (c) 在所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为各个地理区域建立流行病学数据库;
- (d) 根据本组织或任何缔约国的请求, 提供从收集到的和经过处理的数据中得到的任何相关资料, 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区别被认为自然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与可能因违反或企图违反《公约》而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
- (e) [协助[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f) 按照第三条 F 部分及附件 G 的规定进行[[非质疑性][随机]访查][和][澄清访查][请求访查][旨在建立信任的访问][自愿访查];]

⁷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 如果委托卫生组织等国际专门组织承担核查责任, 则需对整节加以调整。

⁷⁵ 有人提议将此款编号改为 D 节第四款。

⁷⁶ 有人提议将此款移出正文, 并入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新附件(第 17 和第 18 款)。

[(g) 接收和处理关于进行 [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 [实地调查和设施调查] [质疑性视察] 的请求, 为 [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 [实地调查和设施调查] [质疑性视察] 做准备和在进行此种 [调查] [视察] 期间提供技术支助, 并向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提出报告;]

[(g)之二 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接收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 对此种请求进行技术评估; 将此种请求提交协商理事会审议, 并由协商理事会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视察; 为现场视察做准备; 在现场视察期间提供技术协助; 并向协商理事会提出报告;]

[(h) 保有和修订一份合格专家名单, 并将该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告知所有缔约国;]

(i) 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各项协定或安排, 并经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事先核准, 与各缔约国或其他国家缔结任何关于 [核查] 活动的协定或安排;

(j) 在 [本议定书的其他 [核查] [执行] 问题] [与本议定书的 [核查] [执行] 有关的其他问题] 上 [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 向各缔约国提供协助; 以及

[(k) 执行培训方案, 以利于总干事履行与第 50 款有关的责任。]

42.⁷⁷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应包括:

[(a) 编制并向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a)之二 编制并向缔约国大会提交关于履行本议定书各项义务的行动所需开支的建议;]

(b) 编制并向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提交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⁷⁷ 有人提议将此款移出正文, 并入一个关于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的新附件 (第 25 款)。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以及

(e) 执行与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协定有关的行政职责。

43.⁷⁸ 按照第... 条,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应包括:

(a) 管理第... 所指的自愿基金;

[...]。

[44. 第 41 款(b)、(c)和(d)项所述的职能由作为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

45.⁷⁹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应按照第三条和各附件的规定, 编制和保有作业手册, 交由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核准。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议定书或各附件的组成部分, 可由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加以修改, 交由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核准。[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46.⁸⁰ 各缔约国致本组织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通过其国家主管部门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议定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47.⁸¹ 就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编制并向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这一职责而言,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应核计和保有本组织每项活动的所有费用的明细帐目。

⁷⁸ 有人提议将此款移出正文, 并入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新附件(第 24 款)。

⁷⁹ 有人提议将此款移出正文, 并入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新附件(第 18 款(k)项)。

⁸⁰ 有人提议将此款编号改为 D 节第七款。

⁸¹ 有人提议将此款编号改为 D 节第八款。

48.⁸² [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应向[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迅速通报其在进行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49.⁸³ [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应由总干事[、科学和技术部门(科技部门)及预算和行政部门(预行部门)构成, 两个部门则由][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总干事是技术秘书处的主管和行政首长。

[[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组织细节载于附件H。][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的推荐任命, 任期4年, 可续任一期, 但其后不得再续。]

[49 之二. 技术机构应由一名行政首长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

50.⁸⁴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负责。[雇用[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专业知识、经验、效率、能力和品格]。总干事、[科技部门成员或办事人员、][视察员][调查员]或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51.⁸⁵ 总干事应负责第... ..款所指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 and 运作。总干事应与缔约国磋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其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及公平地域分配

⁸² 有人提议将此款编号改为D节第九款。

⁸³ 有人提议将第一句改为D节第一款, 第2句并入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新附件(第1款)。

⁸⁴ 有人提议将第一句移出正文, 并入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新附件(第16款), 最后四句改为D节第三款。

⁸⁵ 有人提议将此款移出正文, 置于方括号中并入一个关于[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新附件(第16和第17款)。

原则〕任命。总干事还可酌情在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之后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以上规定，各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52.⁸⁶ 总干事、[[科学和技术部门(科技部门)成员、]][视察员][调查员]、[视察][调查] 助理][调查 [/访查] 人员] 和 [其他] 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总干事应为调查组的活动承担责任。

53.⁸⁷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科学和技术部门(科技部门)、][视察员][调查员]、[视察][调查] 助理][调查 [/访查] 人员] 和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E) 特权和豁免

54.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55.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 [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的成员的副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56.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所在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第 24 款(h)和(i)项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57. 尽管有第 54、第 55 和第 56 款的规定，总干事、[视察员][调查员][和访查员]、[视察][调查][和访查] 助理 [以及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工作人员] 在从事调查活动 [和访查] 时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以及调查员 [及访查员] 和调查 [及访查] 助理、[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其他工作人员、[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总干事和本组织本身与此种活动有关的豁免的放弃程序] 应为附件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⁸⁶ 有人提议将此款编号改为 D 节第五款。

⁸⁷ 有人提议将此款编号改为 D 节第六款。

[58. 附件 D 第 ... 部分所载的规定应酌情比照适用于总干事和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工作人员以及本组织本身与本组织非调查活动 [和非访查] 的活动有关的豁免的放弃。]]

第 十 条

国家执行措施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针对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制定刑事立法，]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

[(a)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

[(b)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并且]

[(c) 依照国际法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

[2. 每一缔约国若接到请求，可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包括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1款下的义务。]

[3. 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公约》]下承担的义务，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并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告知[本组织]。[国家主管部门]应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4. 每一缔约国应将其根据本条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本组织]。

5. 每一缔约国于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并可在这方面酌情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

6. 每一缔约国承诺在[本组织]行使其所有职能时给予合作，特别是向[技术]秘书处提供协助。

第 十 一 条

议定书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 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议定书应作为对《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补充][增补]。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修改或修正该《公约》。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日内瓦议定书》[或《化学武器公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⁸⁸

争端的解决

1. 在本议定书的适用或解释上可能发生的争端应按照本议定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及[有关的][适用的]国际法规定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在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立即进行磋商,通过谈判[或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迅速解决此一争端。争端当事方应将采取的行动及磋商的开始情况随时告知[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可借助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手段,包括出面斡旋,帮助通过谈判解决争端。谈判结束时,各当事方应通过联合声明向[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说明争端是否得到解决。

3. 如果在磋商开始后[3个月内]通过第2款所指磋商或谈判仍未解决争端,各当事方应采取共同选定的其他和平手段,包括求助于本议定书的适当机关或[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按第九条设立并委托其负责解决此种争端的其他机关处理,以及经各当事方同意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有关各当事方应将这些行动及其结果随时告知[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

4.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争端、[本组织]提出的争端或[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

5. 缔约国大会和[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为此目的与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6. 本条不妨害本议定书第三和第五条。]]

⁸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如何在本条中处理保密委员会的问题。

第 十三 条

议定书的审议

[1. 在本议定书生效 [后 [5] [10] 年内] [满 [5] [10] 年时]，各缔约国应举行会议审议其实施情况 [，以确保本议定书的宗旨正在得到实现]。此种审议应考虑到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本议定书审议会议应[于[《公约》第十二条中规定的]《公约》审议会议即将举行之前] [紧接 [《公约》第十二条中规定的]《公约》审议会议之后] [酌情与 [《公约》第十二条中规定的]《公约》审议会议联合] 举行。议定书审议会议应在 [瑞士日内瓦举行] [或] [在本组织的所在地举行]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2 其后每隔 [5] [10] 年，应为同样的目的 [在《公约》审议会议即将举行之前] [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 [酌情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 再次召开议定书审议会议，除非另有决定。]

第 十四 条

修 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议定书〔或其附件或附录〕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 4 款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程序。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应适用第 5 款中规定的程序。]

2.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总干事应将修正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召开修约会议，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修约会议应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前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约会议。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3.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 3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为确保本议定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各附件〕〔和附录〕〔第...节〕的规定可按第 5 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技术性或行政性事项有关。〔附件〔或附录〕的第...节不得按第 5 款加以修改。〕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佐证文件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送交所有缔约国和〔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以及总干事均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对修改案进行评估；
-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60 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议定书的条款及其执行和对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

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

- (c) 〔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90 天，〔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 10 天内确认收到建议；
- (d) 如果〔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 18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执行理事会〕建议另一时限或缔约国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第 十五 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议定书应在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有效期间一直有效。
2.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议定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利益，应有权退出本议定书。退出应提前 [...] 个月通知 [保存人/国、] 本议定书所有其他缔约国、[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执行理事会] 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一通知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议定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该缔约国在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下、特别是在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日内瓦议定书》[和《化学武器公约》] 下所承担义务的责任。
4. 任何缔约国退出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即应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无论其是否按本条第 2 款所载程序行事。本议定书应于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停止对该缔约国生效的同一天停止对其生效。

第 十六 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议定书也就包括提到各附件和附录。

第 十 七 条

签 署

本议定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签署。

第 十 八 条

批 准

本议定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 十 九 条

加 入

未在本议定书生效前签署本议定书的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议定书。

第 二十 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 [...] 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 [...] 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早于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后 [...] 年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第 二十一 条

保 留

[[不得对] 本议定书各条款 [作出 [不符合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的] 保留]。不得对本议定书各附件 [和附录] 作出不符合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 [或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 的保留。]

第 二十二 条

保存人/国

兹指定 [联合国秘书长]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 为本议定书 [保存人] [保存国政府], 除其他外, [保存人] [保存国政府] 应:

- (a) 将本议定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议定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加入国;
- (b)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议定书副本送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并
- (c)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议定书办理登记。

第 二十三 条

有效文本

1. 本议定书应交存于 [联合国秘书长]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为此，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 ..年... ..月... ..日订于... ..

附 件

A. 宣 布

[一、定 义 ⁸⁹

特设小组讨论了或向特设小组提出了下列术语的定义，可能需结合具体措施进一步审议这些术语的定义。任何术语列入本清单内，不表示该术语已经有可接受的定义内容，也不表示可接受将该术语载入任何最后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为[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致死或受到任何伤害][大规模毁灭人、动物或植物]而专门设计的、以生物剂和毒素的特性为其作用原理的一类武器。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一词应适用于：

- 生物剂和毒素(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设计的生物剂和毒素除外，但此种生物剂和毒素的类型和数量须与这些目的相符)；
 - 为了将生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⁹⁰

[2. 生物剂(微生物和其他生物剂、细菌(生物)手段、细菌(生物)剂)[生物体]

为[毁灭人、动物或植物][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和致残]而[设计]的微生物、其基因修饰形式和其他生物剂。]

⁹¹

⁸⁹ 各代表团对任何议定定义的适当位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构成最后文件中的一条。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载入适当的附件。

⁹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第一条用语下定义的任何提案都会导致在第十一条的法定范围之外对公约加以修正，而这是与小组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对于核查机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不会导致对公约的修正。

⁹¹ 同上。

3. 生物战防御设施

[其主要和/或固定任务之一是]从事生物战防御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的下列一个或多个方面]工作的设施:[研究、发展、检验、生产和评价]。

4. [军方][非军方][生物战防御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和[/或]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和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研究、发展、生产、检验和评价]方案。

5. 生物安全 3 级[高度封闭]

生物安全 3 级是指涉及具有很高[感染危险的病原体][[健康][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感染][或中毒]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或中毒]的研究、发展、检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所采用的[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安全做法、][以及]建筑物设计[及结构]和设备。

[生物安全 3 级的特性包括:建筑物对环境具有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安全橱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器。其他特性还可包括:为了消毒,建筑物可以密闭;建筑物配有通风系统,可确保空气从出入区流向实验室房间;房间进口有两道门;窗户可以密闭[;废水得到消毒]。实验室内使用的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橱和专用高压灭菌器。[实行“两人规则”,即任何时候都不允许一个人单独在实验室内工作;在进行工作时显示生物危险警告标记;[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实验室内穿着实验室防护服。]]

[高度封闭是指涉及具有很高[感染危险的病原体][[健康][造成传染病或在毒素的情况下造成类似事件(中毒)][感染][或中毒]危险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或中毒]的研究、发展、检验或诊断工作的实验室活动中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此种物剂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及结构]和设备。此种实验室对环境具有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对排出的废气[和废水]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之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程序加以消毒,从而做到安全。]

6. [纯粹]诊断设施

为诊断人、动物和植物的疾病⁹²而[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只]对样品进行检验的设施[或[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处理食物和水[卫生][污染]问题的设施]。

7. 设 施

[用于[研究、]发展、生产、检验、处理、储存、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建筑物、设备、工作人员和主要的相关辅助基础设施的组合，不论正在建造、已投入运行还是未投入运行。

8. 基因修饰

[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生物体增加新特性的过程。就本议定书的宣布要求而言，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微生物中的核酸，从而增强致病性、耐抗生素性、跨物种感染能力或耐疫苗性和在环境中的稳定性。]

[就宣布而言，“基因修饰”是指通过人工(即非自然)重组而对微生物中的遗传物质所作的一切改变，除非：

- 受体微生物或亲代微生物不大可能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以及
- 媒介物和置入物的性质不致使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具有可能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或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表现型；以及
- 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不大可能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而且不大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⁹² “疾病通常是指足以产生明显症状的生物体异常生理状态。最初的病因可能起自该生物体内部。也可能因治疗而致病。最后，疾病可能是该生物体外部的某种物剂引起的。此一外部物剂也许是具有毒素的惰性物剂，其本身也有可能是一种可在宿主内部繁殖的生物体。”(摘自《不列颠百科全书》，1992年)

[9. 敌对目的

一国(数国)对并未卷入与该国(各该国)的军事冲突的另一国(数国)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或生物剂以 [毁灭人、动物或植物] [使人、动物或植物 [致死、致病和致残]，从而造成军事、经济或精神损害。]⁹³

10. 军方医学方案

旨在监测、维护和/或恢复现役和/或退役军事人员及其家属以及平民的身心健康和社会健康、包括检测、诊断、预防和治疗 [自然发生的] 传染病和中毒但与防御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无关的医学方案。

11.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

[基本生产封闭措施是指涉及活的微生物和细胞并需要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以免损害工人健康或污染环境的生产活动所采用的设备和设计特征。 [在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环境中处理微生物和真核细胞：封闭系统；生物安全橱；或配备人身保护设备的环境。]]

[12. 封闭系统

由制备、培养和储存细菌物剂和毒素的容器和设备组成的一种系统，其设计特征是：用接合装置和密闭装置将作业过程与环境实际隔离开来，以 [尽可能不] [防止] 从系统释放出活的微生物、细胞或其他活性生物物质 [或防止发生不希望发生的污染]。系统产生的废气 [和废水] 在 [最后排放] 前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采集样品、向系统添加材料、把活的生物体转移到另一系统等活动都可以做到 [尽可能不] [防止] 释放 [或防止发生不希望发生的污染]。 [此种系统者可能设在控制区内。]]

⁹³ 见脚注 90。

13. 生产能力

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专门知识和能力，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14.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

[工业研究、农业研究和医学研究、] 治疗、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目的。] ⁹⁴

15. 场 区

含有 [或(在有待确定的一段时间内)曾含有] 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具有明显周界、以地理办法确定的地点或区域。

[16. 毒 素

为 [毁灭人、动物或植物] [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和致残] 而设计的微生物毒性副产品、源于动物或植物的自然毒质，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⁹⁵

17. 疫 苗

经由多种途径中的任何一种途径进入人或动物后会引起自动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生物体或其一部分以及核酸，用于预防或保护目的。

18. 涉及 [所列] 生物剂和毒素的工作

[对 [所列] 生物剂和毒素的任何操纵，其中涵盖使用 [所列] 生物剂和毒素进行的研究、发展、生产和诊断，包括生物剂和毒素特性研究；检测和鉴定方法；基因修饰；空气生物学；预防和治疗方法 [；培养物收藏的维持] [经过登记的培养物收藏] 等。]

⁹⁴ 见脚注 90。

⁹⁵ 见脚注 90。

[18 之二. 就触发宣布的标准而言, 涉及所列物剂和毒素的工作是指应用基因修饰所使用的技术对所列物剂和毒素进行的任何操纵或生产, 不论结果如何。]

[19. 植物接种剂

一种制剂, 内含纯的诸如活细菌、真菌或病毒质粒等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 用于处理种子、幼苗、其他植物繁殖物质或植物, 以便提高生长能力或抗病或抗霜能力, 或者改变最终植物或作物的特性。]

[20. 生物控制剂

一种[微]生物体, 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疾病、有害生物[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21.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工作涉及对周围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危险的植物病原体 and 有害生物的植物接种剂及生物控制剂生产设施在进行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意外释放物剂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 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 并对出入实行控制, 对环境具有负压, 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染。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染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带门廊的双重进口门]和[洗手设施]。]

22. [最严密封闭实验室][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

[除了具有高度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 处理微生物的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 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 离开之前, 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 实验室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为了对废物和材料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在进行涉及人类病原体或动物传染病的工作时，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a) 三级生物安全橱；(b)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下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 在进行涉及动物病原体的工作时，必须使用一级、二级或三级生物安全橱以确保基本封闭。]

[BL4——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除了具有生物安全 3 级封闭实验室的特征外，生物安全 4 级最严密封闭实验室还具有下列特征： 1.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之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2.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微粒空气过滤装置。 3. 废水消毒。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4. 废物和材料的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5. 基本封闭。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a) 三级生物安全橱；(b) 正压通风工作服。在下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毒淋浴。 6. 传递样品和材料用的气密式进口。]

23. [空气生物学

研究源于生物的微粒所形成的气雾的科学。]

24. [类毒素/变性毒素:⁹⁶

[就宣布而言,“类毒素/变性毒素”是指一种经过灭活从而失去其毒性的毒素,但此种毒素仍具有抗原性,即能够激发抗毒素抗体的产生从而造成自动免疫。]]

[25. 抗毒/治疗血清

一种免疫产品,利用从已产生某一疾病抗体的动物或人的身体上取出的血清生成,用于防止染上该疾病和治疗该疾病。通过细胞培养产生的旨在达到同一目的或旨在减弱毒性效应的任何其他产品也包括在这一定义内。][含有某一微生物抗体或毒素抗体并且用于防止人和动物染上由此一微生物或毒素造成的疾病或用于治疗该疾病的人类血清或动物血清。]]

⁹⁶ 未曾讨论过,需进一步审议。

二、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⁹⁷

[A.] 人类病原体

小组讨论了下列人类病原体和毒素，并认为在为旨在加强公约的具体措施[特别是为启动或触发宣布]编订一份或多份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时可加以参考：

[一、天然生物体]

病 毒

1.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2. 东方马脑炎病毒
3. 埃博拉病毒
4. 汉塔病毒⁹⁸
5. 胡宁病毒
6. 拉沙热病毒

⁹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虽然特设小组前几届会议上对作为主席之友文件的“清单和标准”一节进行了技术性讨论，但对其纳入滚动案文的问题只进行了初步审查。在目前阶段，个别案文有方括号和脚注，以表示某些代表团对这些案文初步感到关切。鉴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和重要性，此一意见认为，需在特设小组今后的届会上对本节进行进一步的、详细的审议。

另一种意见认为，特设小组对“物剂清单和标准”一节纳入滚动案文的问题已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然而，为了就物剂清单和标准达成最后协议，还需在特设小组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可按照议定书第十四条第4和第5款中规定的程序对物剂和毒素清单加以修正。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所含核酸序列的编码与所列物剂和毒素病原性质的核酸序列密码相同的微生物。

另一种意见认为，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

⁹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病原体的某些品系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相关，因而需进一步审议。

7. 马丘波病毒
8. 马尔堡病毒
9. 裂谷热病毒
10. [蜱传脑炎病毒] ⁹⁹
11. 天花病毒(痘疮病毒)
12. 委内瑞拉马脑炎病毒
13. 西方马脑炎病毒
14. 黄热病病毒

细 菌

1. 炭疽芽孢杆菌
2. 布鲁氏菌属 ¹⁰⁰
3. 鼻疽假单胞菌
4. 类鼻疽假单胞菌
5. [鹦鹉热衣原体]
6. 土拉热(野兔热)弗朗西斯氏菌 ¹⁰¹
7. 鼠疫耶尔森氏菌

立克次氏体

1. 伯氏考克斯氏体
2. 普氏立克次氏体
3. 立氏立克次氏体

真 菌

1. 荚膜组织胞浆菌(包括迪氏变种)

⁹⁹ 同上。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同上。

[二、分子物剂]

毒 素

1. 相思豆毒素(相思子)
2. 肉毒毒素(肉毒梭菌)
3.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
4. 白喉棒杆菌(毒素)
5. 蓝藻毒素(微囊藻毒素)(铜锈微囊藻)
6. [肠毒素][乙型肠毒素] (金黄色葡萄球菌)
7. 蓖麻毒蛋白(蓖麻)
8. 石房蛤毒素(卡氏膝沟藻)
9. 志贺氏菌毒素(痢疾志贺氏菌)
10. 破伤风菌毒素(破伤风梭菌)
11. 河豚毒素(红鳍圆豚)
12. 单端孢真菌毒素 [T2]
13. 疣孢漆斑菌原(疣孢漆斑菌)
14. 黄曲霉毒素

[三、其他物剂]

[朊病毒]

关于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的标准

小组讨论了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可结合使用，据以选定将哪些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纳入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1. 已知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的〔病媒或〕¹⁰² 物剂；
2. 感染剂量低或毒性高；
3. 〔潜伏期短而且〕发病率高；
4. 在人口中的传染能力高；
5. 〔通过种种途径特别是〕通过呼吸道传染或中毒；
6. 机能丧失率或死亡率高；
7. 无有效预防手段(即：免疫血清、疫苗、抗生素)和/或通用和广泛使用的疗法；
8. 在环境中稳定；
9. 〔在早期阶段〕难以检测或鉴定；
10. 易于生产〔和运输〕。

一些术语的定义：

发病率：〔患病人数〕〔新发生的病例数〕与〔健康人数〕〔人口总数〕的比率；

传染能力：〔传染疾病〕〔特别是通过接触传染疾病〕的能力；

机能丧失：机体功能或智力丧失；

死亡率：死亡人数与〔患病人数〕〔人口总数〕的比率。

〔 B. 〕 动物病原体¹⁰³

小组讨论了下列动物病原体，可据以作进一步审议，以便在相关情况下为旨在加强公约的具体措施编订一份或多份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¹⁰²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以后要对病媒作进一步考虑，应将其列入适当的清单。

¹⁰³ 详细的科学资料列于紧接本节之后的附表中。

[一、天然生物体]

1. 非洲猪瘟病毒
2. 禽流感病毒
3. [蓝舌病病毒]
4. [骆驼痘病毒]
5. [经典猪瘟病毒(猪霍乱病毒)]
6. [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枝原体真菌变种]
7. [卡普里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枝原体卡普里变种]
8. 口蹄疫病毒
9. [乙型疱疹病毒(猿猴)]
10. [新城疫病毒]
11. [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12. [9 型猪肠道病病毒]
13. [狂犬病病毒]
14. 牛瘟病毒
15. [绵羊痘病毒]
16. [捷申病病毒]
17. [水疱性口炎病毒]
18. [非洲马瘟病毒]
19. [猪水疱病病毒]
20. [结节性皮肤病病毒]

[二、分子物剂]

[三、其他物剂]

[朊病毒]

[动物病原体

1. 病 毒

	疾 病	科	属	代表品种
1	非洲猪瘟		非洲猪瘟类病毒	非洲猪瘟病毒
2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瘟)	正黏液病毒科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	甲型流感病毒(次型 H)
3	蓝舌病	呼肠孤病毒科	环状病毒	1-24 型蓝舌病病毒
4	骆驼痘	痘病毒科	正痘病毒	骆驼痘病毒
5	经典猪瘟	黄色病毒科	疫病毒	猪霍乱病毒
6	口蹄疫	小核糖核酸病毒科	口疮病毒	A 型, C 型, O 型, 亚洲型, 南非 1 型, 南非 2 型, 南非 3 型口蹄疫病毒
7	乙型疱疹(猿猴)	疱疹病毒科	单纯病毒	乙型疱疹病毒
8	新城疫	副黏液病毒科	风疹病毒	新城疫病毒
9	小反刍动物瘟疫	副黏液病毒科	麻疹病毒	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10	9 型猪肠道病	小核糖核酸病毒科	肠道病病毒	9 型猪肠道病毒
11	狂犬病	弹状病毒科	狂犬病病毒	狂犬病病毒
12	牛瘟	副黏液病毒科	麻疹病毒	牛瘟病毒
13	绵羊痘	痘病毒科	羊痘	绵羊痘病毒
14	捷申病	小核糖核酸病毒科	肠道病病毒	1 型猪肠道病病毒
15	水疱性口炎	弹状病毒科	水疱性病毒	水疱性口炎 印第安纳病毒
16	猪水疱病	小核糖核酸病毒科	肠道病病毒	猪水疱病病毒
17	非洲马瘟	呼肠孤病毒科	环状病毒	1-9 型非洲马瘟病毒

2. 枝原体

	疾 病	种	亚 种	代表品系
1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蕈状枝原体	真菌亚种	小菌落
2	卡普里传染性胸膜肺炎			F 38

附 注:

病 毒

第 1 号: 非洲猪瘟病毒原来称为虹色病毒, 但最近单独成为一属, 称为“猪瘟类病毒”, 不属于任何病毒科。

第 16 号: 引起猪水疱病的肠道病病毒与 B5 型人本库克萨基病毒相类似。

枝原体

第 2 号: 引起(卡普里传染性胸膜肺炎)的枝原体原先被定为蕈状枝原体卡普里亚种, 但后来发现这种疾病是一种尚未完全定性的称为 F38 的品系引起的。]

关于动物病原体的标准

小组讨论了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可结合使用，据以选定将哪些动物病原体纳入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1. 已知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的〔病媒或〕¹⁰⁴ 物剂；
2. 具有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和/或会对人类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待按下列诸标准全面评估的物剂：
 - (a) 发病率和/或死亡率高；
 - (b)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 (c) 传播能力和/或传染能力高；
 - (d) 没有花费少、效果好的防护/治疗方法；
 - (e) 感染/中毒剂量低；
 - (f) 在环境中稳定；
 - (g) 易于生产。

一些术语的定义：

发病率：患病动物与健康动物的比率；

死亡率：死亡动物与患病动物的比率；

传染能力：疾病由患病动物传染给健康动物的能力；

在环境中稳定：物剂能够保持其特性而且耐温、耐湿和耐晒；

感染剂量：使动物受感染的最小物剂量。

¹⁰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以后要对病媒作进一步考虑，应将其列入适当的清单。

[C.] 植物病原体

小组讨论了下列植物病原体，可据以作进一步审议，以便在相关情况下为旨在加强公约的具体措施编订一份或多份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一、天然生物体]

1. [柑桔黄龙病细菌]
2. 咖啡刺盘孢致病变种
3. [宫部旋孢腔菌]
4. 松座囊菌
5. 解淀粉欧文氏菌
6. 胡萝卜软腐欧文氏菌
7. [致病疫霉]
8. 茄假单胞菌¹⁰⁵
9. [禾柄锈菌]
10. 条形柄锈菌(颖柄锈菌)
11. 稻梨孢
12. [甘蔗斐济病毒]
13. [印度腥黑粉菌]
14. 玉蜀黍黑粉菌
15. 白纹黄单胞菌
16. 柑桔溃疡病单胞菌
17. 水稻白叶枯黄单胞菌
18. [核盘菌]
19. [烟草霜霉病菌]
20. [麦角菌]

¹⁰⁵ 第8号病原体“茄假单胞菌”的分类很复杂，目前仍不确定。马铃薯褐腐病病原体的现有名称是“茄罗尔斯顿氏菌”(即：茄假单胞菌生物变种2亚种3)，但使其他作物染上褐腐病和细菌性萎蔫病的病原体可能有不同的名称。

[二、分子物剂

[三、其他物剂]

[棕黄蓍马
木蓍蓍马]¹⁰⁶

[一些术语的定义

天然生物体：细菌、病毒、真菌、立克次氏体、衣原体、支原体、原虫、昆虫和任何其他由于其特性按照选择标准可用作生物武器的活的生物体。

由基因操纵造成的新的生物体：使用基因操纵技术改变了其遗传物质的生物体。必须将以下包括在内：

- (a) 经遗传修饰的含有从清单所列物剂衍生的、与致病性相关的核酸序列的生物体；
- (b) 经遗传修饰的含有清单所列任何分子物剂的核酸序列密码的生物体；
- (c) 经遗传修饰的含有与不一定列入清单但属于第 3 和第 4 危险类别(按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所定标准)的物剂的致病性相关的核酸序列的生物体；
- (d) 经遗传修饰的由于其新的特性而应属于第 3 和第 4 危险类别(按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所定标准)的生物体。

分子物剂：毒素、生物调节因子或源于生物的化学物质。

其他物剂：朊病毒(处于研究、发展和生产阶段，但诊断活动不包括在内)以及任何其他未列入上述类别的新的物剂。]

¹⁰⁶ 有人认为，这两种病原体既非物剂也非毒素，因而应置于适当的一节中讨论。

关于植物病原体的标准

小组讨论了下列标准。这些标准可结合使用，据以选定将哪些植物病原体纳入细菌(生物)物剂和毒素清单：

1. 已知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的〔有害生物或〕¹⁰⁷ 物剂；
2. 因会影响主要作物¹⁰⁸ 而具有严重社会经济影响和/或会对人类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待按下列诸标准全面评估的物剂：
 - (a) 易于传播(风、昆虫、水，等等)；
 - (b)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 (c) 易于生产；
 - (d) 在环境中稳定；
 - (e) 没有花费少、效果好的防护/治疗方法；
 - (f) 感染剂量低；
 - (g) 感染率高；
 - (h) 生命周期短。

一些术语的定义：

感染剂量：使植物受感染的最小物剂量；

在环境中稳定：物剂能够保持其特性而且耐温、耐湿和耐晒；

感染率：受感染的植物数量与受物剂侵袭的植物总数的比率。

¹⁰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以后要对有害生物作进一步考虑，应将其列入适当的清单。

¹⁰⁸ 主要作物：需要参考粮农组织、世贸组织等有关国际机构对该词语的用法为《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目的拟订一种表述方法/定义。

三、设备清单¹⁰⁹

小组在审议供[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毒素的]宣布设施用的宣布表格时讨论了以下的设备清单。

[一 [专门设计的和/或]用于测试或研究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容积超过[... ..立方米]的][(动态型、静态型以及爆炸型)]气雾室

类型	有/无	[容积]	实验室封闭级 ¹¹⁰	应用 ¹¹¹
[动态型	...	...	...	...
静态型	...	...	...	...
爆炸型]	...	...	...	...
合 计				

¹⁰⁹ 设备清单也许在调查期间进行特定的现场活动时有用,在宣布双重用途物品的[一切]转让和在关于此种转让的[任何]准则方面可能也有用。

一些代表团还提出了其他一些设备,小组需对这些其他设备加以讨论。

¹¹⁰ 按[BL3][高度封闭]或[BL4][最严密封闭]或同等封闭标准。

¹¹¹ 应用是指涉及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或涉及有生物活性的材料的工作或其他应用。

— [供气雾室使用的][能产生[直径为[1—10微米]的[90%微粒][单分散微粒][整体平均直径不超过10微米的微粒]的]气雾撒布设备。

	有/无	室内或室外使用	应用
粉末气雾撒布能力			
...克/分钟	...	...	...
液体气雾撒布能力			
...毫升/分钟	...	...	...
[气雾[微粒][样品]分析设备]	...	...	...]

[— [组合]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合计容积范围	有/无	实验室 封闭级	生产过程 封闭级 ¹¹²
[5—99升]	...	...	...
100—999升	...	...	...
1000—9999升	...	...	...
10000升或10000升以上	...	...	...

[— 容积为300升以上的间歇式发酵设备。
有/无...

— 容积为50升以上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设备。
有/无...]

¹¹² 经合发组织2或3封闭级或同等封闭级。

— 连续或半连续运转的高速自灭菌离心分离器或滗析器。

能力范围	有/无	实验室 封闭级	生产过程 封闭级
5 — 99 升/小时	...	...	...
100 升或 100 升以上/小时	...	...	...

[— 能力为每小时 ... 升以上的板压过滤分离器。

有/无 ...

— 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旋转式续流离心机。

有/无 ...]

	有/无	实验室 封闭级	生产过程 封闭级
过滤面积大于 [5] [平方米] [孔径直径小于 5 微米] 的交叉 流或切线过滤设备。	...	...	...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	...	...
流率大于每小时 10 升的 [能连 续运转而且不释放气雾的] 细胞 破碎设备。	...	...	...
喷雾式干燥设备。	...	...	...
转鼓式干燥设备。	...	...	...]

	有/无	实验室封闭级
[— 第三级生物安全橱。	...	...
— 在 BL4 封闭条件下使用的第二级安全橱。	...	...
— 销售时注明可改装成第三级安全橱的第一级安全橱。	...	...
— 空气处理特性与第三级安全橱相等的活动隔离橱。	...	...
— 微囊包封设备。	...	...]
[— DNA 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	...
— DNA 自动合成器。	...	...]
[— 蛋白质定序设备。	...	...
— 蛋白质合成器。	...	...]
[— 具有直径[10]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且生产能力为每小时 ... 千克以上的碾磨设备。		
有/无 ...]		
	有/无	[合计工作面积(平方米)] [面积范围]
[— 用于培育植物并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	...	...
	有/无	[合计工作面积(平方米)] [面积范围]
—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植物接种室。	...	...
	有/无	[合计工作面积(平方米)] [面积范围]
—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昆虫繁育室。	...	...]

四、[阈 值]

[应根据下列特性确定为发展和试验生物武器防护手段而储存在设施的生物物质的具体阈值:

- 特性 “ a ” —— 致病力最高的物剂的有效剂量(ED_{50})¹¹³ (细胞或空斑形成单位)¹¹⁴ ;
- 特性 “ b ” —— 物剂在生物物质中真正能达到的浓度(细胞/毫升或空斑形成单位/毫升)¹¹⁵ ;
- 特性 “ d ” —— 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此种物剂的生物物质的最大数量(千克)¹¹⁶ 。

应根据这些数值按下式计算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此种物剂的 ED_{50} 量 (“ K ” 值):

$$K = d \times 1000 \times b/a$$

如果要确定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另一种物剂或含有致病力不同或浓度不同的同一种物剂的另一种生物物质的数量, 还应代入物剂的实际浓度及 ED_{50} 值 (ED_{50} 值列于附表), 即按下式计算:

$$M = K \times ED_{50}/C \times 1000, \text{ 式中}$$

M 为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特定致病力和浓度的物剂的生物物质数量 (千克);

C 为物剂在生物物质中的浓度(细胞/毫升或空斑形成单位/毫升)。

¹¹³ ED 指生物剂的有效剂量(半致死剂量 LD_{50} 、半致残剂量 ID_{50}), 是使用参考动物在正常条件下以某种感染手段进行实验确定的。

¹¹⁴ 参数的具体数值将预先商定。

¹¹⁵ 同上。

¹¹⁶ 同上。

附 表

生物剂的有效剂量值

生物剂	实验动物	感染方法	有效剂量
1	2	3	4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1 PFU ¹¹⁷
基孔贡亚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5 PFU
东方脑炎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1 PFU
埃博拉病毒	小白鼠 豚 鼠	大脑内 腱鞘内	0.3 PFU 0.1 PFU
汉塔病毒	大 鼠	产 气	0.5 PFU
日本脑炎病毒	小白鼠	大脑内	0.01 PFU
胡宁病毒	豚 鼠	腱鞘内	0.02-150 PFU
拉沙热病毒	豚 鼠	皮 下	0.3 PFU
马丘波病毒	豚 鼠	皮 下	2 PFU
马尔堡病毒	豚 鼠	腱鞘内	0.1 PFU
裂谷热病毒	小白鼠 小白鼠 小白鼠	大脑内 腱鞘内 产 气	0.03 PFU 3 PFU 0.2-0.3 PFU
蜱传脑炎病毒 (俄罗斯春夏脑炎病毒)	小白鼠 小白鼠	大脑内 腱鞘内	0.01 PFU 0.1 PFU
天花病毒	兔	产 气	15 PFU
委内瑞拉脑炎病毒	小白鼠 豚 鼠	皮 下 腱鞘内	0.3 PFU 3 PFU

¹¹⁷ PFU = 空斑形成单位。

附表 (续)

生物剂	实验动物	感染方法	有效剂量
1	2	3	4
西方脑炎病毒	小白鼠 小白鼠	大脑内 腱鞘内	0.03 PFU 1 PFU
黄热病病毒	M. mulatta	产 气	0.5 PFU
贾萨努尔森林热病毒			
炭疽芽孢杆菌	小白鼠 豚 鼠	皮 下 皮 下	10 个细胞 30 个细胞
布鲁氏菌属	小白鼠	皮 下	5..20 个细胞
鹦鹉热衣原体	鸡受精卵		1000 枚
肉毒梭菌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小白鼠	皮 下	1..10 个细胞
鼻疽假单胞菌	黄仓鼠	皮 下	10..100 个细胞
类鼻疽假单胞菌	小白鼠 黄仓鼠 豚 鼠	皮 下 皮 下 皮 下	10 个细胞 10 个细胞 10 个细胞
鼠疫耶尔森氏菌	大 鼠 小白鼠	皮 下 皮 下	5 个细胞 15 个细胞
伯氏考克斯氏体			
普氏立克次氏体			
立氏立克次氏体			

[就毒素而言, 根据其 LD₅₀ 值, 可分为三大类。为了“宣布”这项具体措施的目的, 可以针对每一类毒素提出下列阈值:

第 1 类: LD₅₀ 小于 1 微克/千克的毒素:

- 肉毒毒素;
- 神经毒素(痢疾志贺氏菌);
- 破伤风菌毒素(破伤风梭菌)。

这些毒素超过 5 毫克需要宣布。

第 2 类: LD₅₀ 为 1 至 5 微克/千克的毒素:

- 相思豆毒素(相思子);
- 肠毒素(金黄色葡萄球菌);
- 蓖麻毒蛋白(蓖麻);
- 石房蛤毒素(卡氏膝沟藻)。

这些毒素超过 100 毫克需要宣布。

第 3 类: LD₅₀ 为 5 至 15 微克/千克的毒素:

- 河豚毒素(红鳍圆豚);
- 单端孢真菌毒素。

这些毒素超过 500 毫克需要宣布。

(毒性水平和/或 LD₅₀ 值以动物实验为根据。)] ¹¹⁸

[应根据下列特性确定为发展和试验生物武器防护手段而储存在设施的含有毒素的物质的阈值:

- a - 受毒生物体质量增至 100 千克的毒素有效剂量(ED₅₀)(微克);
- b - 设施能储存的毒素有效剂量阈值;
- c - 毒素在生物物质中的浓度(微克/毫升);
- m - 含有毒素的物质的阈值(千克)。

¹¹⁸ 所列的毒素系从病原体清单上选出, 仅作为示例。

考虑到上述特性，应按下式计算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含有此种毒素的物质的数量：

$$m = b \times a/c \times 1000。$$

“a”和“b”参数的值应事先议定。

例如：

肉毒毒素的 ED_{50} 值经议定为 100 微克左右。

设施在某一时间能储存的毒素有效剂量的议定阈值应为 $300 ED_{50}$ 。

毒素在物质中的实际浓度应为 10 微克/毫升。

将这些数值代入上式即可求出：

$$m = 300 \times 100/10 \times 1000 = 3 \text{ 千克。}]$$

五、方案和设施

六、宣布格式

B. [[随机] [和澄清] 访查] ¹¹⁹

[(A) 设施的随机选择

1. [技术] 秘书处应通过适当机制选择须接受随机访查的设施。

(... ...)

(B) 访查前的程序

2. 总干事应按照设施的性质和所提交的宣布为任命访查组成员提出人选。访查组成员应是 [技术] 秘书处的常任工作人员。访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而且不得超过 [4] [6] 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 [或居民] 或被访查缔约国国民 [或居民] 不得担任访查组成员。

3. 总干事发出的随机访查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的国名；
- (b)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c) 访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d)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访查任务授权。

4. 随机访查的任务授权应属于标准性质，并至少载明：

- (a) 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访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的国名；
- (b)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c)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d) 访查组将使用的入境点；
- (e) 随机访查的一般目的；
- (f) 触发设施宣布的活动。

¹¹⁹ 列入本文件不影响就其他访查和程序的规定是否成为未来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作出最后决定。

5. 随机访查〔访查〕期不得超过〔48〕小时，除非经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设施〕议定后延长。此一时限不包括第6、第7和第8款所指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C)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6.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清单内并且符合附录... ..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未按... ..核准的设备。

情况介绍

7.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和在开始访查前，应由设施代表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向其介绍情况。此一介绍不得超过3小时，介绍内容应包括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现场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区域。

8. 情况介绍还应包括关于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设施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关的变动情况。

访查计划

9. 介绍情况后，访查组、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施代表应拟订一项访查计划，其中订明访查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希望准入的设施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同意，否则访查组不得分为两个以上小组。

活动的时限

10.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包括检查设备、介绍情况和拟订访查计划，不得超过 [4] 小时。

(D) 访查的进行

11. 访查组在对设施进行访查的整个期间内应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设施代表陪同。

12. 访查应按照访查计划并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被访查缔约国应与访查组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13. 访查组应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4. 访查组可进行下列任何活动：

询 问

15. 访查组应有权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被访查缔约国的这些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执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而且重点应放在与本议定书义务有关的问题上。

16.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

目视视察

17. 访查组应有权目视视察与访查任务授权有关的被访查设施的任何部分。

18.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健康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视察，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其他办法，以证明其提交的宣布与本议定书的义务相符。此种办法可包括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

鉴定关键设备

19. 访查组应有权鉴定被访查设施的设备。

20. 访查组还可注意设施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将其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审 计

21. 访查组应有权检查其认为与执行其任务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22.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按照有节制准入程序保护其认为基于国家安全或商业敏感性的理由需予以保密的文件和记录。

23. 访查组和本组织应将因获准察看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或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

24. 进行审计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取样和鉴定

25. 只有在被访查设施主动提出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取样。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均〔应〕可由设施人员进行，但访查组应在场。

(E) 有节制的准入

26. 被访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证明遵守的义务和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的权利按照第... ..的规定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访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限制准入设施某些部分的访查组成员人数，并限制视角；应说明此种限制的理由；
- (g) 限制访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访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并限制视角；此种限制的理由应予说明；

- (h)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访查组尊重被访查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利。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本组织内对提供给访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F) 访查后的〔活动〕〔程序〕

报告草案

27. 访查结束时，访查组应拟订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

28. 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调查结果。报告草案还应载有访查组对其得到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履行调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说明。

29. 报告草案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提请访查组注意其认为初步报告中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宣布方面的义务无关的任何资料。在此情况下，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将此种资料视为机密或予以删去，并/或可提出书面意见，此种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酌情纳入报告〕。

30. 被访查缔约国可就报告草案提出任何其他意见。这些意见将随后作为增编而成为最后报告的一部分。

离 境

31. 对报告草案的审查完成后，访查组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离开被访查缔约国的领土。

最后报告

32. 访查组随后应向总干事提交属于机密的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包含一项概要，其中综述访查组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以及与议定书宣布义务有关的访查组实情调查结果，报告还应载有访查组对其得到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履行访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说明。总干事应将概要送交所有缔约国。]

C. [加强第三条的执行的措施]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A) 调查人员的指派

1. 调查组人员应由调查员和必要的〔调查助理〕组成。〔调查只应由专门为此指派的合格调查员进行。〕调查员可由〔技术人员、〔行政人员、〕译员等〕专门指派的〔调查助理〕协助。〔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首要考虑应是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还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调查人员的重要性。〕〔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择调查人员。〕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调查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2. 编为〔科学支助中心〕〔技术〕秘书处常任工作人员〔或兼职工作人员〕的调查人员〔的指派应由各缔约国提名〕, 提名应依据其所具有的与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缔约国应说明推荐某人担任〔科学支助中心〕〔技术〕秘书处的常任工作人员还是兼职工作人员。〕

〔3.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或它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将该缔约国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级别、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

4. 〔技术〕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60〕〔30〕天以书面方式将一份列明总干事〔和各缔约国〕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和级别的初始名单以及关于他们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送交所有缔约国。

5. 每一缔约国应立即确认收到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初始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 否则这一名单所列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 建议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或参加现场调查活动。〔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关于不予接受的通知〔, 并将此一反对意见通知其他缔约国〕。必要时, 〔技术〕秘书处应在初始名单之外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6. 任何时候若总干事建议对调查人员名单进行增补或修改，替补调查人员的指派方式应与初始名单的指派方式相同。[如果由一缔约国提名的一名调查员或[调查助理]不再能履行调查人员的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任何被指派为调查员[或调查助理]的人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7. [技术]秘书处应随时更新调查人员名单并将对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通知所有缔约国。

8. 在不违反第 9 款的前提下，一缔约国应有权在任何时候反对已获得接受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该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反对意见通知[技术]秘书处并可说明反对理由。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此一通知后第 30 天起生效。

[[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并将该调查员或[调查助理]不再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起始日期通知反对的缔约国[和提名的缔约国]。][技术]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反对意见通知，并将此一反对意见通知[其他缔约国]。此种反对意见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此一通知后第[30]天起生效。[技术]秘书处应立即将撤消对该调查员或[调查助理]的指派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

9. 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

10. 被一缔约国接受的调查人员的人数应当足够，以便随时有适当数目的调查人员可供调派。如果总干事认为因建议的调查人员不获一缔约国接受而妨碍指派足够数目的调查人员或有碍于有效实现现场调查的目的，总干事应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

11. 调查一缔约国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的调查组成员的指派，应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程序行事，该程序既适用于被调查缔约国，也适用于所在缔约国。

[12. 列入调查人员名单的每一调查员或 [调查助理] 应接受必要的培训。此种培训应由 [技术] 秘书处按照 [附录 ...] 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技术] 秘书处应在与提供适当培训的各缔约国商定的前提下协调调查员的培训时间表。] ¹²⁰

[(B) 实验室的核证

13. [技术] 秘书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或一缔约国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向各缔约国通报 [附件 H 所载] [生效之前的时期内确定的] 实验室得到核证需达到的标准。

14. 缔约国应于收到 [[技术] 秘书处] 所发实验室核证标准的通报之后 ... 天内提出供核证的实验室名单。

15. 被提名的实验室应由 [技术] 秘书处和总干事按照 [附录 ... 所列] [生效之前的时期内确定的] 程序分别加以核证和颁发证书 [, 以履行不同类型的分析职能或其他职能]。[技术] 秘书处应至迟于完成核证工作后 30 天将一份所有得到核证的实验室的名单送交所有缔约国。

16. 总干事可按照提名缔约国的请求取消对一个实验室的核证。

17. 必要时可按照附录 ... 对更多的实验室加以核证。每一核证的实验室应每隔 ... 年接受一次重新核证。]

(C) 特权和豁免

18. 在接受第 ... 款所规定的调查员 [及访查员] 和调查助理 [及访查助理] 初始名单或随后按照第 ... 款修改过的名单后,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国与签证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根据调查员 [或访查员] 或调查助理 [或访查助理] 的申请, 颁发多次入/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 使每一调查员 [或访查员] 或调查助理 [或访查助理] 能够专为在被调查 [被访查] 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调查活动 [和访查] 而进入其领土和在其领土上停留。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申请后 [48] 小时为此目的颁发必要的签证或旅行证件。被调查 [被访查] 缔约国颁发的此种证件

¹²⁰ 有些代表团表示, 培训问题也需结合挑选之前的培训问题而加以适当考虑, 以确保本组织的调查员名册是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的。

的有效期应与需要相符，使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能专为从事调查活动〔和访查〕而在其领土上停留。

19. 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授予调查员〔及访查员〕和调查助理〔及访查助理〕(下称“调查组〔访查组〕成员”)(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调查组〔访查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议定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在从抵达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¹²¹和所在缔约国¹²²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按照其任务授权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 (a)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调查〔访查〕活动的调查组〔访查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调查组〔访查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调查组〔访查组〕应有权〔按照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的本国程序〕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 (d)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运输危险样品应遵守有关规章。〕
- (e)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¹²¹ “被调查缔约国”是指根据本议定书在其领土上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的缔约国，或其在所在国领土上的设施或区域须接受此种调查的缔约国。

¹²² “所在国”是指其领土上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另一国的根据本议定书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的其领土上国家。“所在缔约国”是指参加了本议定书的所在国。

〔(f)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规定活动的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g)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h)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i) 调查组〔访查组〕成员不得在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20. 在非被调查〔非被访查〕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调查组〔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及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应享有第 19 款(c)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21.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调查组〔访查组〕成员有义务遵守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或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调查〔访查〕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被调查〔被访查〕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调查组〔访查组〕成员滥用了特权和豁免，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定已发生，则应防止再次发生。

〔 22. 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调查组〔访查组〕任何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给予豁免的初衷〕〔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总干事应有权并有责任放弃此种豁免。如果涉及总干事，则〔执行理事会〕应有权〔并有责任〕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对于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应〕明示。〕

〔 23. 如果总干事认为调查组〔访查组〕成员的管辖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 24. 与本附件第 22 款所载的程序平行的是，总干事应考虑是否放弃本组织作为须为调查组〔访查组〕的行为负责的机构的豁免。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本

组织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给予豁免的初衷][本组织的利益],总干事可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放弃本组织在判决执行上的豁免的权力应归大会所有。放弃豁免绝对[须][应]明示。]

[25. 观察员应享有调查员[和访查员]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第19款(d)项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外。]

26. 在指控保密规定受到违反的情况下,依所涉及的豁免而定,根据第22和第23款,总干事[、执行理事会]或大会应请“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就是否放弃豁免的问题提出意见,并应[在最大的程度上尊重委员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

(D) 常规安排

入境点

27.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30天指定入境点并向[技术]秘书处提供所需的资料。这些入境点的指定应保证调查组至少能从其中一个人境点在[36][24][12]小时内抵达任何调查区域。[技术]秘书处应将入境点的位置告知所有缔约国。入境点也[可][应]用作出境点。

28. 每一缔约国可向[技术]秘书处发出通知,改变其入境点。这一改变应自[技术]秘书处收到该通知后第30天起生效,以适当通知所有缔约国。

29. 如果[技术]秘书处认为入境点的数目不足以及时进行调查,或认为一缔约国提出改变入境点有碍于及时进行调查,它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解决此一问题。

[涉及被调查缔约国以外的国家时的准入和调查的进行]¹²³

30. 如果一被调查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所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被调查缔约国应按照本[附件][议定书]就此种调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在缔约国应为调查这些设施或区

¹²³ 有人提议将此节移入议定书正文。

域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调查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需经过其领土才能调查一被调查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31. 如果一被调查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领土上，被调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这些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附件][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如果一缔约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领土上，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在国接受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调查员和调查助理。如果一被调查缔约国不能确保准入，它应证明它已为确保准入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32. 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虽位于一缔约国领土上但在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该缔约国应采取一被调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须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不违反][符合]国际法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确保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附件][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如果该缔约国不能确保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准入，它应证明它已为[[在不违反][符合]国际法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确保准入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为该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则本款不得适用。

33. 如果调查与第 30、第 31 和第 32 款有关，则总干事应按照附件 D 第...款的规定通知直接有关的国家。]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34. 如果无法搭乘商业班机及时前往入境点，调查组也可利用非定班飞机。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0 天将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非定班飞机[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抵达和照管的适当程序和措施告知[技术]秘书处。飞行路线应沿既定的国际航线，并由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议定，作为此种程序的基础。

[35. 在使用非定班飞机时，[技术]秘书处应[通过国家主管部门]向被调查缔约国提供拟议的飞行计划，以便安排飞机从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飞往入境点，提供此种计划不得迟于预定飞离该机场前[6]小时。此种计划应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适用于民用飞机的程序提出。[技术]秘书处若使用其拥有或包租的飞机，应在每一飞行计划的备注栏内注明[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或

与旨在便利非定班飞机抵达的适当程序和措施的细节并适当说明该飞机为运送调查组及调查所需设备的飞机。]

[36. 调查组在按计划离开进入被调查现场所在国空域前的最后一个机场的至少 3 小时前, 被调查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应确保按第... 款提交的飞行计划获得核准, 使调查组能在估计抵达时间抵达入境点。]

[37. 如果调查组的飞机是[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 被调查缔约国应在入境点为此种飞机提供[技术]秘书处所需要的停机处、安全保卫、维修保养及燃料。此种飞机应免付着陆费、起飞费和类似费用。燃料、安全保卫和维修保养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

行政安排

38. 被调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调查组必需的便利, 如: 交通、通讯手段、口译、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在这一方面, 被调查缔约国向调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所有费用应由本组织在... 天内偿付。

[核准的调查设备

39. 供现场调查期间使用的[、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均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核准的调查设备[以及这些设备的使用规定]列于附录...。这些规定应顾及安全和保密因素, 同时考虑到可能使用这些设备的地方。[大会应在其首届会议上核准供[每一特定类别]调查期间使用的设备的清单。]

40.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更新[每一特定类别的调查]设备清单。经过更新的清单应由大会予以审议和核准。

41.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所有类型的核准设备在现场调查需要时均可付诸使用。在现场调查需要时, [技术]秘书处应对设备的校准、维护和保护提出正式核证。为便利被调查缔约国在入境点检查设备, [技术]秘书处应提供书面材料并加设封印, 以证明所作核证属实。

42. 所有常备设备应由[技术]秘书处保管。[技术]秘书处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43. 在不违反第 44 款的前提下，被调查缔约国不得对调查组将〔技术〕秘书处已判定为满足调查需要所必需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带入调查现场施加任何限制。调查组在调查期间使用特定设备时应考虑到适用于此种设备的使用的当地规章。被调查缔约国应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过程中详细说明此种规章。

44. 在不影响规定时限的前提下，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在入境点当着调查组成员的面前检查设备，即核对带入或带出被调查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的设备是否属实。为便利此种识别，〔技术〕秘书处应附有可证明设备所指用途和所作核证属实的证书和装置。对设备进行检查，还应使被调查缔约国确信设备符合关于供特定类别的调查任务授权规定的核准设备的说明。被调查缔约国可剔除与此一说明不符的设备或不具备上述证书和装置的设备。检查设备的程序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45. 〔技术〕秘书处应酌情就清单所列设备的提供与有关缔约国作出安排。有关缔约国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

46. 如果调查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备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的设备并请求被调查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被调查缔约国应尽可能满足此一请求。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应偿付缔约国提供〔和校准〕设备所涉的费用。

(E)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组的指派

47. [[收到一缔约国提出的调查请求后，]总干事应考虑具体请求的〔情况〕〔和具体性质〕决定调查组的规模并〔在〔尽可能〕〔公平和〕广泛的地域分布基础上选择其成员〔，并且通知他们〔可能〕在〔24〕小时内派遣〕。][除必要的资格外，还应适当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布基础上选择调查组人员的重要性。]如果总干事认为适当进行调查需要常任工作人员中不具备的专门知识，可从〔专家名单〕[[技术〕秘书处科学支助中心的兼职工作人员〕中遴选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人。

总干事在必要时征得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可扩大调查组的规模。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被调查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观察员

48.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被调查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遣一名代表观察调查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49. 被调查缔约国应向总干事告知是否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

50. 被调查缔约国 [可] [[原则上] 应] 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被调查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51.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 [技术] 秘书处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52. 观察员在整个调查期间应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被调查缔约国的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通讯，若无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被调查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53. 观察员应有权到调查区域，并可观察被调查缔约国准许其观察的调查区域。

54. 观察员应有权向调查组提出建议，而调查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考虑到此种建议。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调查的进行及其调查结果。

55. 在整个调查期间，被调查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与第 38 款所述的给予调查组的便利相似的必要便利。观察员在被调查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56. 总干事应在 [按照 ... 的规定] 收到调查请求 [并按议定的甄别程序批准此一请求] 之后尽快派出调查组。调查组应在遵守关于提出和审查请求的议定程序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达请求中所指的入境点。

[57. 如果不能在同一时间完成全组成员的部署,总干事在必要时可派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先出发。其余成员可在规定的调查期的任一阶段与先出发的成员会合。]

(F)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

58.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会晤被调查缔约国代表,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考虑到保密附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被调查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并随附打算带出现场的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以及提议移出现场的任何样品。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被调查缔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和程序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24]小时结束。

59. 按照[适用的有节制准入的原则及]上述详细规定,[并不影响被调查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这一义务的前提下,]被调查缔约国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若[认为]有必要,可对特定样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施加限制][要求施加限制][或根本予以拒绝]。被调查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资料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在此情况下,被调查缔约国可要求将此种资料视为机密。在此情况下,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要求][确保]将此种资料删除。

离 境

60. 调查后的活动一经完成,调查组[和观察员]即应尽快离开被调查缔约国领土。被调查缔约国应尽其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将调查组、设备和行李安全送至出境点。除非被调查缔约国与调查组另有协议,否则所用出境点应是原入境点。

(G)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61.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的调查应严格按照... ..的规定进行。]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

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所必要的[议定]方法，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62. 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除非被调查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一律不得保留。

[63. 按照国际法中载明的有关规则，调查员应为其不法活动包括泄漏其在进行调查工作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有意或无意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

二、[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

(A) 调查请求

[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 请求中须提交的资料 ¹²⁴

1. 如果请求进行[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 则请求中应[尽可能] 附有[充分的下列[明确] 资料, 以证明其有理由对不履约感到初步关注]

[下列[明确] 资料]:

- [(a) 指称的[事件][使用] 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指称的[事件][使用] 的[大致] 日期[和] 时间[和时间长短];
- (c) 有关区域的位置、地理坐标和特点[, 有关区域是否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领土上, 若不是, 则注明控制该领土的国家的名称以及该国是否为本议定书和/或《公约》的缔约国];
- (d) [借助流行病学资料,] 叙述[事件][使用] 发生的情况, 叙述[事件][使用] 本身并指明其为单一的[事件][使用] 还是一系列[事件][使用]。指明所怀疑的[事件][使用] 发生原因和/或肇事者;
- [(e) 受害者(人、动物或植物)、所受影响和受影响数量。应叙述疾病[或毒素造成的类似事件] 的症状和迹象[或其他物证][、受害者治疗情况和治疗结果];]
- (f) [尽可能提供] 关于以下两项的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使用][释放] 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
 - (2) 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g) 证实事件不应被视为疾病自然突发的流行病学资料[, 包括受影响区域自然发生的疾病的特性和发生情况以及人口统计数据];]
- [(h)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¹²⁴ 转录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19 款(a)至(p)项案文。

- [(i) [任何]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以下其他类别的资料也可能很重要：
- (j)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k) 受害者(人、动物或植物)、所受影响和受影响数量。应叙述疾病 [或毒素造成的类似事件] 的症状和迹象 [或其他物证] [、受害者治疗情况和治疗结果]；]
 - (l) 目击者的 [任何] 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 (m) 受影响区域自然发生的疾病的特性和发生情况以及人口统计数据；
 - (n) 叙述控制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o) 其他佐证资料；
 - [(p) 具体援助请求，如果适用的话。]

调查任务授权

3. 总干事向 [... ...] 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协商理事会] [执行理事会] 关于进行调查的决定；]
 - (b) 被调查缔约国的国名；
 - (c) [调查] [请求] [指称] 的性质，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 (d) 以地图标明的开始进行调查的区域；
 - (e) 调查组计划进行的活动类别；
 - (f) 调查组将酌情使用的任何过境点或基地点；
 - (g)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h) 如拟派观察员，观察员的姓名；]
 - (i)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j) 完成调查所需的估计时间范围；]
 - (k) 任何其他作业指令；
 - (l) 调查组将使用的人境点。

调查的通知

[4. 总干事应立即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复文确认收到关于进行[实地][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的请求并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所有缔约国。]

[5. 在相关情况下，总干事应在[实地][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进行调查的]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36][48]小时通知按请求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6. 被调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调查通知后[1][2][小时][天]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7. 总干事按照第三条第...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a) 将在其领土上进行[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的缔约国的国名；]

[(b) [调查][请求][指称]的性质；]

(c) 调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d)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e) 适当时，非定班飞机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

(f) 指称发生不履约事件的区域的位置及特征；

[(g) 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h) 总干事请被调查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中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i) 在相关情况下，总干事请被调查缔约国为调查组提供的在调查中使用的实验室设施和其他支助的清单；

[(j) 调查任务授权；]

(k) 调查组将使用的入境点。

调查的时限

8.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进行][实地]调查的估计时限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并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确定，调查期不得超过此一时限，除非被调查

缔约国同意延长][不得超过 ... 天, 除非 [执行理事会] 授权延长]。 [调查期是指从 ... 到 ... 这段期间。]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区域的 [指明] [指定]

9.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具体地 [指明] [划定] [实地]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 调查的 [指明] [指定] 区域, 提供可涵盖受影响区域的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 [如果可能]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一份地图, 其中标明 [指明] [指定] 区域以及该区域的地理特征。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检查核准的设备

10.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检查调查组的设备, 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清单内并且符合附录 ... 中规定的标准。被调查缔约国 [若认为有必要,] 可剔除 [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符或] 未按 ... 核准的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11. 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被调查区域的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主要疾病概况、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2. 被调查缔约国可 [指明调查区域内 [其认为] 与调查无关的地点] [提供资料, 说明它认为调查区域内的某些地点为何与调查无关]。 [此种资料对调查组不具有约束力。]

13. 被调查缔约国可提供在请求提出后获得的或未见于调查任务授权的补充资料。

调查计划

[14. 在开始进行 [实地]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 调查之前，调查组应制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调查计划 [应] [可] 视需要加以更新。]

15. 介绍情况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调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应作为后勤和安全安排的依据。该计划应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调查组的后勤要求以及各项活动和要求的暂定时间安排。该计划应 [在调查开始前] 提供给被调查缔约国。

情况报告

[16. 情况报告应说明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应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活动的时限

[17. 调查组抵达后的具体活动应遵守下列时限：

- (a) 检查设备——不超过 2 小时；
- (b)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超过 3 小时；
- (c) 调查计划——不超过 2 小时。

[18.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合计不得超过 7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有节制的] 准入

19.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证明遵守的义务和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的权利，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至第...款的规定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于内有与《公约》的禁止规定无关的特别敏感的设备或资料的楼房和其他建筑物实行有节制的准入；

[(b) 宣布特别敏感的、与调查无关的限制准入场区；]

- (c)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d) 被调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调查组尊重被调查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利。被调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本组织内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20. 如果宣布限制准入场区，每一此种场区的面积不得大于 4 平方公里，而且边界应当明确和可以抵达。]

[21. 调查组应有权在靠近限制准入场区直至其边界之处采取进行调查所必要的步骤。]

[22. 调查组应有权从限制准入场区的边界处目视观看该场区内的所有露天场地。]

23. 调查组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在宣布的限制准入场区之外]完成调查任务。[如果在任何时候调查组向被调查缔约国提出可信的理由，证明在此种场区之外不能进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准许的必要活动，并且证明必需得到对限制准入场区的准入才能完成任务，则应为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限制准入场区内完成具体任务而给予准入。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遮盖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与调查目的无关的敏感设备、物体和材料。调查员人数应保持在完成与调查有关的工作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此种准入的方式应由调查组与被调查缔约国谈判商定。]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询问目击者

24.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书面]同意后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可提供关于一系列事件的情况[从而可用作调查资料]的人。进行询问时，应有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25.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缔约国按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可能受侵袭的人和可能受侵袭的植物和动物的所有人

26.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书面〕同意后询问可能受生物武器侵袭的人或植物或动物的照管人，以查明受侵袭的人、植物或动物是如何受到影响的。〔进行询问时，应有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27.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缔约国按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官员/人员

28. 调查组应有权经本人同意后在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任何有关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或所涉任何机构、医院/医疗设施的人员等〔，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询问应事先通知。〕

29.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进行调查所必需的〔、与所调查的事件相关的〕资料〔和数据〕。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缔约国按请求提供口译。

〔 30.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认为向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反对提出此种问题。如果调查组组长仍继续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他可以书面方式向被调查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被调查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 31.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接受询问的人员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检查〕

32. 调查组应有权目视检查〔察看〕〔目视观察〕有关区域，以便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调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调查组应由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陪同。

〔 33.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健康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被调查缔约国应提供其他办法，以证明有关的区域和物件与调

查组履行调查任务不相关而且不影响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此种办法可包括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

[与疾病有关的检查

34. 调查组的适当成员应有权在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后对受影响的人以及受影响的动物和植物进行医学检查，以便能作出诊断，并使调查组能够确定受害者是否确实受到影响以及受到何种物质的影响。

35. 在必要和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征得被调查缔约国的必要的同意和病人的书面同意后，可采集人体样品，以便作出诊断或确认对疾病或中毒的临床诊断。

36. 在相关的情况下，调查组在征得被调查缔约国的必要的同意及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后，可进行死后检查。

37. 调查组可察看[其他]与调查相关的医学、兽医学或农业资料，例如记录，也可请求检查实验室动物或样品。

38. 如果不同意进行检查、样品采集或死后检查，应提供书面解释。

39.应对所有医学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但取自人的样品和其他材料除外。]

取样和鉴定

[40. 调查组应有权酌情采集并评估环境样品、受影响植物的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以便检验是否存在特定的[所列]病原体或毒素。]

41. 调查组可在被调查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自行取样。调查组若认为有必要，可请求被调查缔约国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协助取样。[调查组还可请求被调查缔约国从被调查区域的邻近区域采集适当的对照样品。]被调查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分析。调查组可使用可供调查组使用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被调查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分析样品。如果商定由被调查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要求分析时有调查组成员在场。如果由被调查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或经调查组组长特别指

派的某些成员应在所有分析过程中在场。所有〔取样均应按照议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而且〕样品的运输应符合必要的安全标准。

〔 42. 如果调查组认为无法在该领土上进行分析，〔经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它〔若认为有必要，〕可将样品移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应有权与所有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分析后余下的任何未被销毁的样品均应交还原属缔约国。〕

〔 43. 应在被调查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分析，而且必须有该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 44. 在相关的情况下，根据有节制准入的原则，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某一样品。在后一种情况下，被调查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有关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

〔收集背景资料和数据〕

45. 调查组应有权收集并解释进行调查所必需的背景数据。背景数据可包括正常和流行性疾病事件和/或流行情况、人口数据〔和关于疫苗使用情况的数据〕〔和疫苗的生产/采购或使用情况〕。〔只可收集对调查可产生直接影响的数据。〕〕

通 讯

46.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应有权相互通讯〔并与〔技术〕秘书处通讯〕。为此，经被调查缔约国同意，他们〔在被调查缔约国不为其提供其他电信手段的情况下，〕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

调查组的扩大

47. 如果调查组认为它缺乏进行调查所必需的特定专门知识，它应立即通知总干事和被调查缔约国。〔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经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应酌情尽快调派〔〔科学支助中心〕〔〔技术〕秘书处〕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兼职工作人员〕〔或合格专家名单上的专家〕前往增援调查组。〕

调查区域的延伸

[48.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范围延伸至一邻国的领土，总干事 [经被调查缔约国同意，] 应将需进入该邻国领土一事告知该邻国，并应请求作出和确认使调查组得到安全接待的安排。]

[49.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范围延伸至一邻国，则应按照启动和进行调查的一般程序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和适用的国际法规则进行此一调查。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的人/组织可将需进入其领土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需要得到该另一缔约国的同意。任何此种准入的程度均应由有关各方议定。]

调查期的延长

50. 如果调查组认为无法安全进入 [与调查有关的特定区域] [调查计划中指定的某一区域]，应立即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必要时 [， 经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应延长调查期，直至能安全进入及调查组完成任务为止。

(E) 调查后的 [活动] [程序]

[初步调查结果和评价] [初步报告]

51. [初步调查结果和评价] [初步报告] 应一般性地总结调查组进行的活动 [， 尤其应针对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作出说明] [， 并应只载有与《公约》直接有关的资料]。

[52. 至迟于调查结束后 [...] 小时，调查组应会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报告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以书面形式向该缔约国提出初步报告，并随附一份清单，列明打算带出该国的资料、数据和其他材料。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有机会看到初步报告的内容。]

[53. 按照适用的有节制准入原则并在不影响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这一义务的前提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认为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有此必要，可对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施加限制、请求施加限

制或根本予以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权请求删去初步报告中任何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

[中期 [实地调查]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 报告

54. 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 [30] 天将一份 [载有附件 D 所规定的详细内容的] 关于 [实地调查]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 的中期报告送交被调查缔约国。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对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

55. 中期 [实地调查] [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 报告应总结实情调查结果 [, 尤其应针对调查请求中指称的生物武器释放或侵袭事件作出说明]。此外, 报告中还应说明调查过程, 叙述其各个阶段, 特别是载明:

- (a) 任何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
- (b) 各种佐证, 例如询问记录、与疾病有关的检查及流行病学和科学分析结果、调查组察看过的文件等;
- (c) 所在缔约国提供的协助及其及时性;
- (d) 任何已完成的实验室调查及取样和鉴定的结果;
- [(e) 调查组对被调查缔约国所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调查组完成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 [评估]。]]

[实验室报告

56. 应报告实验室对物剂进行调查和鉴定的结果, 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 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并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没有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 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它应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并对进一步的工作作出最后估计。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但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

[初步实验室报告

57. 初步实验室报告应载有可以获得的初步诊断结果或至少载有鉴别诊断结果，并说明进行进一步调查和检验的计划。]

[中期实验室报告

58. 中期实验室报告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情况、临时诊断或鉴定结果和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最后实验室报告

59. 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完整的物剂诊断或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诊断或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最后的诊断或鉴定。]

最后报告

60. [在相关的情况下，[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应在收到承担工作的所有实验室的最后实验室报告后视为已告完成，但不得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6个月。][随后，][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的最后报告草案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20]天送交被调查缔约国。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而不应载入将散发给各缔约国的报告定本的与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自行斟酌尽可能予以采纳，]然后将最后报告提交总干事。

[61. 最后报告应载有中期[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报告和最后实验室报告所载有的一切详细资料及提出初步[实地调查][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调查]报告后所获得的任何其他资料。]

[62. 最后报告还应[载有][有条理地汇编]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也许有助于[查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生物剂或毒素的来源][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表示的关注]的[任何][所有]资料。[此种证据除其他外可包括：在可能的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惰性物质的化学组成和实际存在；在传染性物剂的情况下，血清

或分子序列证据。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下，报告还应载有可以获得的与该区域先前存在过指称的物剂有关的环境资料和历史资料。]

[63. 报告应总结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组的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联系指称对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使用了生物武器一事作出说明。报告还应载有调查组对其得到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履行调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评价。]

[64. 最后调查报告应立即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立即就其中的调查结果提出书面意见，任何此种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最后报告连同所附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天送交技术机构。]

[65. 如果调查组指出的不明情况仍未澄清或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合作的程度被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标准，技术机构应推动进行磋商，以取得进一步的澄清。]

[66. 如果不明情况无法消除或如果从查明的事实可以推断发生了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技术机构应召集协商理事会审查最后报告。]

三、[设施调查][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 《公约》条款义务的调查]

(A) 调查请求

[设施调查][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调查] 请求中须提交的资料 ¹²⁵

1. [设施调查][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调查] 请求中须提交的资料:

-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国的名称][被调查缔约国];]
- [(b) [尽可能提供] 关于 [使用、][研究、] 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下列物剂或毒素或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资料 [, 具体说明][发生的违禁活动][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特定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这类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 [(c) 任何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的 [地点][和区域]。这一资料应包括尽可能多的详细情况, 包括说明、位置、边界和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
- [(d) 所指称发生不履约活动或事件的大致起止时间;
- [(e) [任何] 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 [或先前的实地调查][或先前的对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进行的调查] 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 [(f) 表明对不履约的关注并非疾病自然突发的资料。]

2. 以下其他类别的资料也可能很重要:

¹²⁵ 转录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18 款(a)至(j)项案文。

- (g) 说明任何有关设施是否已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并说明与指称相关的宣布报表中含有或缺少的任何资料；
- (h) 如无上述资料，则提供任何表明有关设施本应在本议定书之下宣布的资料；
- (i) 有关设施的所有权和/或作业的详细情况；
- (j) 任何进一步的相关资料，例如关于指称的不履约活动的程度和性质的资料；
- [(k) 具体援助请求，如果适用的话。]

调查 [现场] [设施] [地点] 的指定

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具体地划定所要调查的 [设施] [现场] [地点]，提供一份请求所指 [设施] [现场] [地点] 的现场图，其中标明参考点，并注有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如果可能，]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应提供一份地图 [的一般说明]，其中还应划明 [设施] [现场] [地点] 的请求周界。

[4. [请求] 周界应：

- (a) 在可能的情况下，位于任何建筑或其他结构以外至少 [10] 米；
- (b) 不穿过现有的安全围界；而且
- (c) 在可能的情况下，位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划入 [请求] 周界之内的任何现有安全围界以外至少 [10] 米。]

5. 如果 [请求] 周界不符合第 4 款的规定，则应由调查组在与 [被调查缔约国] 磋商后予以重划，[以确保其符合此一规定] [以使调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 [请求] 周界符合上述规定，调查组应将其接受为调查的周界。]

[6.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不同意该周界，则应适用第 21 至第 26 款所载程序，确定最终周界。]

调查任务授权

7. [设施调查]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调查] 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 (a) 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的国名;
- (b) 引起调查请求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 (c) 以地图标明的调查现场的位置和请求周界, 但应考虑到据以提出请求的所有资料;
- (d)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e) 如拟派观察员, 观察员的姓名;]
- (f) 将在调查 [现场] [区域] 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任何具体作业指令;
- [(h) [执行理事会] [由各缔约国组成的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关于调查请求的决定;]
- (i) 调查组将使用的人境点。

调查的通知

[8.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36] [48] 小时将按照第... 和第... 款指明的请求加以调查的设施的位置告知 [由各缔约国组成的具有政治代表性的机构] [执行理事会]。同时, 总干事还应将调查请求, 包括 [设施] [现场] 的 [确切] 位置, 转交 [被调查缔约国]。

9. 被调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调查通知后 [1] [2] [小时] [天] 复文确认收到此一通知。

10. 总干事按照第三条第... 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将在其领土上进行 [设施调查]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调查] 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的国名;
- (b) 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c) 调查组将抵达的人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d)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e) 适当时, 非定班飞机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
- (f)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g) 调查任务授权。]

调查的时限

11. 调查期不得超过 [84] 小时，除非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延长。[调查期是指从 ... 到 ... 这段期间。]

(B) 调查前的 [程序] [活动]

调查组的任命

[12. 总干事在收到一缔约国提出的关于进行 [设施调查] [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调查] 的请求后，应 [请 [科学支助中心] [[技术] 秘书处]] 根据所要调查的设施的具体性质和所要调查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性质为调查组成员的任命提出人选 [，以便在 24 小时之内派其出发]。调查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必要的最小规模 [，但无论如何不得超过 [...] 人。]

[13. 总干事应任命 [科学支助中心] [[技术] 秘书处] 常任工作人员担任调查组组长，调查组其他成员也应由总干事任命，他们可以是按附件 D 第 1 至第 12 款中载明的程序指定的 [科学支助中心] [[技术] 秘书处] 常任工作人员 [，也可以是兼职工作人员]。

[14. 总干事在必要时征得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可扩大调查组的规模。]

对现场的监视

[15. 至迟于 [调查组抵达入境点] [通知] 后 [12] 小时，被调查缔约国应开始收集所有交通工具离开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用以离开调查现场周界的所有出口的活动的实际情况。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交通记录、照片或录像。]

[16. 调查组一抵达调查现场，即应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以封闭现场。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由调查组对各个出口和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交通记录、拍照和录像。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 [沿] 周界 [内] 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17. 所有封闭现场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尽可能不超过 [50] 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

[18. 调查组有权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对离开现场的交通工具进行视察。被调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调查组未能充分察看的任何须接受视察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19.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实行，但不得无理妨碍或延误现场的正常作业。

20. 现场监视可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进出口；由调查组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 款对出入的交通工具进行交通记录、拍照和录像。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21. 应按照第 26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应包含整个请求周界，而且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被调查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很多；
- (b) 替代周界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22.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把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如果被调查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 款为替代周界的提出规定的时限截止前至多 [...] 小时开始此一运送过程。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 小时完成。

23.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被调查缔约国应把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24.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款为替代周界的提出规定的时限截止前至多[...]小时开始此一运送过程。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小时完成。

25. 一旦抵达设施，被调查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入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26.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设施后[...]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检查核准的设备

27.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在不影响规定时限的前提下]检查调查组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清单内并且符合附录...中规定的标准。被调查缔约国可剔除[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符或]未按...¹²⁶核准的设备。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28. 被调查缔约国应在提供调查组准入前向其介绍情况，此一介绍通常不得超过[3]小时。[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对调查组成员进行体检，查验其接受过疫苗接种的文件证据]。][情况介绍过程应尽可能包括巡视[调查]现场。介绍内容应包括设施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现场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征，包括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一切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还应介绍能否提供设施人员和记录]。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调查缔约国认为敏感或与《公约》目的无关的区域。]

调查计划

[29.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订明调查组将进行的活动，包括希望准入的现场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并订明调查组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被调查缔约国同意，否则[除了负责进行周界活

¹²⁶ 此处将插入一些措词，其中会提到附件 D “一般规定”一节的有关各款。

动的调查组成员之外，] 调查组 [不得] [不应] 分为 [[两个] 以上] 小组。调查计划应 [在调查开始进行之前] 送交被调查缔约国。]

活动的时限

30. 调查组抵达后的具体活动应遵守下列时限：

- (a) 检查设备——不超过 [...] 小时；
- (b)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不超过 [3] 小时；
- [(c) 调查计划——不超过 [...] 小时；]
- [(d) 周界谈判——不超过 [...] 小时。]

31.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合计不得超过 [...]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32.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根据证明遵守的义务和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的权利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 ... 至第 ... 款的规定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加以视察；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限制准入现场某些部分的调查组成员人数，并限制视角；
- (g)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h) 被调查缔约国可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调查组尊重被调查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

利。被调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本组织内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33. 调查组可按照第三条 F 节第三小节第...至第...款载明的有节制准入原则进行任何下列活动，以便在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

询 问

[34. 调查组应有权在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询问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可借助与宣布和相关的议定清单有关的问题，但不应仅限于此种问题。

35. 如果被调查缔约国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反对提出此种问题。如果调查组组长仍继续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他可以书面方式向被调查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被调查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36.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37. 调查组应有权目视观察和察看与调查任务授权有关的调查现场任何部分。观察项目应由调查组选定。

38.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健康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被调查缔约国应提供其他办法，以证明有关的区域和物件并未用于与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此种办法可包括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

鉴定关键设备

[39. 调查组应有权检查和鉴定调查现场的设备。鉴定关键设备时，调查组应借助与议定设备清单有关〔或与确定设备是否有助于加强对履约的信任的其他议定标准有关〕的问题，但不仅仅限于此种问题。

40. 调查组还可注意现场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酌情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审 计〕

[41. 调查组应有权检查其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42.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按照有节制准入的程序保护其认为基于国家安全或商业敏感性的理由需予以保密的资料和记录。

43. 调查组应有权请求提供文件复制件或记录打印件。只有在被调查缔约国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将文件和打印件带出现场。

44. 调查组和本组织应将因获准察看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或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

45. 进行现场审计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46. 被调查缔约国应向调查组提供与察看此种文件和记录可能相关的任何资料，例如本国程序/财务条例的细节。

47. 如果在调查之后问题仍未解决而且调查组认为可通过特定的现场外审计加以解决，则本组织应有权向被调查缔约国提出此事，探讨执行此一措施的方法。]

〔医学检查〕

48. 调查组应有权要求接触医学和职业健康数据。此种记录可包括但不限于：表明人员接种史和/或免疫状况的记录；事故报告；关于接种、健康和安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文件；以及流行病学背景资料。调查组应有权要求准许检查设施先前取得的临床样品并审查任何有关分析数据。

49. 是否准许接触医学和职业健康数据应由被调查缔约国酌情决定。但被调查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准许接触此种数据。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酌情适用有节

制的准入，以便为数据来源保密，并照顾到任何法律、道德或宗教因素。如果接触医学和职业健康数据的要求被拒绝，被调查缔约国应向调查组组长提出一份书面解释。

50. 调查期间对人员的医学检查，包括提取任何临床样品，应仅在有关个人知情后以书面方式明示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取样和鉴定

[51. 为解决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调查组应有权要求进行取样和检验，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病原体或毒素。

52. 只有在调查过程中取得的或调查组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其他证据表明取样也许可提供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取样这一手段。如果有可能，调查员应针对特定的物剂、菌株或基因而使用特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此种检验的意图，如有可能，应在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

53. 根据有节制准入的原则，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某一样品。在后一种情况下，被调查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有关样品与调查请求中指明的不履约活动无关。

54. 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应按调查组的要求在调查员的面前取样。经议定，调查组也可自行取样。如果有可能，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被调查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分析。调查组可使用调查员带到设施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被调查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如果商定由被调查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要求分析时有视查员在场。

55. 如果调查组认为无法在现场进行分析，它应有权要求将样品移至指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如果同意移走样品，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56. 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在任何时候提供可靠的样品，以协助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或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其他不明情况。如果同意将样品移出现场并在指

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被调查缔约国代表应有权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57. 任何取样和分析的进行均应设法使设施正常作业的中断和因而引起的任何生产损失减至最低。]

通 讯

58.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应有权相互通讯并与[技术]秘书处通讯。为此，经被调查缔约国同意，他们在被调查缔约国不为其提供其他电信手段的情况下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

(E) 调查后的[活动][程序]

[初步调查结果和评价][初步报告]

最后报告

59. 报告应[叙述][一般性地总结]调查组进行的活动和调查组的实情调查结果，[尤其应针对对《公约》第一条可能未得到遵守的关注作出说明，]并应只载有与此种[对不履约的关注][调查结果]直接有关的资料。报告还应载有调查组对其得到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及此种准入和合作对履行调查任务所起的作用等所作的说明。

60. [设施调查][对任何其他指称违反《公约》条款义务的调查]的最后报告草案应至迟于调查完成后[20]天送交被调查缔约国。被调查缔约国应有权指出任何它认为属于机密性质而不应载入将散发给各缔约国的报告定本的与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的资料和数据。[调查组应考虑此种意见，并自行斟酌尽可能予以采纳。]

[进一步澄清]

[四、[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
感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 (A) 调查请求
- (B) 调查前的 [活动] [程序]
- (C) 调查的进行
- (D) 调查后的 [活动] [程序]

E. 保密规定

一、处理机密资料的一般原则

(A) “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

1. [对民用和军用活动及设施进行核查应遵守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根据第四条中载明的一般义务,本组织][本组织]应仅要求提供为及时有效履行[本议定书]赋予它的职责所必需的最少量的资料和数据,并应避免接触任何与本议定书的目的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本组织]应为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制订各项协定和条例,并应尽可能明确地界定一缔约国应准许[本组织]查阅的资料。机密资料只应按照第5款在[本组织]内部分发。

(B) 保密制度

2. [总干事应在确保机密资料得到保护方面负首要责任,并应根据本议定书第四条第4款(a)项建立和实行一个处理机密资料的严格制度(下称“保密制度”)。为了建立此一保密制度,[应][可]由一个适当单位[秘书处](下称“保密单位”)负责对保密规定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为了建立第四条所指的处理机密资料的制度(下称“保密制度”),[应][可]由[秘书处]的一个适当单位(下称“保密单位”)负责对保密规定的实施进行全面监督。

3. [鉴于保密制度的目的是保护提供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此一制度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在初步处理、进一步处理和授权散发各缔约国以机密方式提供给[本组织]的资料和数据之前,保密制度须经[大会]核准。¹²⁷ ¹²⁸

4. 其后,总干事[每年]应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报告[秘书处]实行保密制度的情况。

¹²⁷ 这一规定不妨碍小组进一步讨论向各缔约国提供在第三条下所作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的问题。

¹²⁸ 这一句也可换成以下这种说法:“在[大会]核准此一制度之前,[本组织]不得处理、处置或散发各缔约国以机密方式提供给它的资料或数据”。

(C) 分级制度的建议

[4 之二. 提供资料或资料涉及的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在其认为适当时与保密单位进行充分的协商,]按照分级制度将其在本议定书下提供的任何资料予以分级。]

5. [总干事][保密单位负责人]或得到此种授权的人应有权按[经过各缔约国评价的][[保密单位负责人]制定的]分级制度将[各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本组织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产生的资料]予以分级[,除非此种资料和数据已由缔约国予以分级]。分级制度应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分级制度应由[大会]审议和核准。

[6. [秘书处][在履行其职责的过程中]取得[产生]的所有数据和文件应由保密单位加以评估,以确定其中有无机密资料。如果其中有机密资料,保密单位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按分级制度将此种资料予以分级[,如果提供此种资料的缔约国尚未将该资料分级的话]。]

[(D) 机密标准

7.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

- (a) 经[提供资料][和资料所涉]的缔约国指定为机密的资料;或
- (b) [总干事或][保密单位负责人]判定有理由相信[未经授权而]泄露会有损于[所涉缔约国或]本议定书执行机制的资料。]

[7 之二. 应采用分级制度,此一制度应规定明确的标准,确保资料归入适当的机密类别并为资料的机密性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分级制度既应在执行方面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又应保护提供机密资料的缔约国的权利。分级制度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a) 在确定某一资料的敏感程度时,须考虑下列基本因素:

- (1) 其泄露可能对一缔约国、对一缔约国的任何其他机构包括商业公司、对一缔约国的任何国民或对本议定书或[本组织]造成多大的潜在损害;和
- (2) 其泄露可能为个人、国家或任何其他机构包括商业公司带来多大的潜在、特别或特定好处。

(b) 基于(a)项中的指导性因素和以下规定的具体分级标准，机密资料应依其由低到高的敏感程度划分为以下类别：

(1) 限制接触的资料：

此一类别包括未经授权而泄露会有损于本议定书的有效性或可信性，或有损于一缔约国或一商业机构或政府机构或一缔约国国民的利益的资料；

(2) 受保护的资料：

此一类别包括未经授权而泄露可能会对本议定书的有效性或可信性，或对一个缔约国或一商业机构或政府机构或一缔约国国民的利益造成很大损害的资料；

(3) 受高度保护的资料：

此一类别包括未经授权而泄露会对本议定书的有效性或可信性或本议定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或从国家安全或商业机密的角度会对一缔约国或一商业机构或政府机构或一缔约国国民的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敏感资料。]

(E) 与处理机密资料有关的义务

[7 之三. 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本议定书核查条款的前提下，[技术]秘书处处理和储存资料的形式应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8. 应按资料的机密级别对[秘书处]工作人员接触机密资料加以管制，并应[严格]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准许其接触此种资料。[每次接触机密资料，均应在接触和停止接触之时予以正式记录。此一记录应[无限期]保存[(期限待定)]。]

[8 之二. [如果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而有此必要，][秘书处]可准许[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实体或个人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但须经[总干事][保密单位负责人]特别核准并征得有关缔约国的同意。[秘书处]应将拟议的接触通知有关缔约国[，除非有关缔约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30]天内明示不同意拟议的接触，否则可视为同意]。]

9. [只要有可能,][秘书处]应避免通过电话交谈、电子手段或传真/电传向[秘书处]以外的地点发送或从[秘书处]以外的地点接收[(级别待定的)]机密资料[, 除非此种资料经过加密(编码)(倒频)]。

(F) 在缔约国的场地内处理敏感的资料

[10. 应[例行]][根据请求]向各缔约国提供所需的资料,使其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公约》及本议定书。此种资料应包括:

- (a) 各缔约国按第三条及有关附件和附录提交的初始宣布和年度宣布;
- (b) 关于核查活动的结果和有效性的一般性报告;
- (c) 按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供给所有缔约国的资料。]

11. 每一缔约国对[本组织]提供给它的资料,应按该资料的规定机密级别加以保护。缔约国若收到要求,应详细说明[它准备以何种方式处理][本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12. 如果[一旦]缔约国提出请求,[秘书处]应[可随时]以特别的方式查阅该缔约国认为属于特别敏感的资料和数据。此种资料和数据[在任何情况下]无须实际送交[秘书处],但须随时可供[秘书处]在该缔约国的场地内再次查阅。

(G) 与有意发表机密资料有关的义务

13. [秘书处]在执行本《公约》的过程中取得的机密资料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除非[属于下列情况]:

- (a) 此种资料经过归纳,以至于[有关缔约国也同意]形成的资料不再具有机密性;
- (b) 所有直接有关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公布/发表;
- [(c) 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需要此种资料以确信其他缔约国继续遵守本《公约》[。此种资料应包括在本议定书第...条下所作的宣布];]
- [(d) [经仔细衡量后,][总干事判定]为了履行[本组织]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发表此种资料。]

[13 之二. [秘书处]在执行本议定书的过程中取得的资料不得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发表,除非属于下列情况:

- (a) 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资料可按照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决定予以汇编和公开发表;
- (b) 任何得到资料所涉缔约国明示同意的资料可予以发表;
- (c) 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只能由本组织通过可确保资料的发表严格符合本议定书的需要的程序予以发表。此种程序应由大会根据第九条第 24 款(h)项予以审议和核准。]

[14. [如果为履行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而有此必要,][秘书处]可准许[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外的实体或个人接触被列为机密的资料和数据,但须经[总干事][保密单位负责人]特别核准。[秘书处]应在预定进行任何此种接触前[至少 30 天]通知有关缔约国。]

二、与保护机密资料有关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

(A) 一般要求

1. 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确保机密资料的接触和处理符合总干事按照... ..节制定的程序。

2. [技术]秘书处内的每一职位均应有一正式的职务说明,其中也应规定该职位人员需接触的机密资料的范围,如果需接触任何机密资料的话。

[3. [本组织雇员][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在履行其[现场活动中的]职责时,应只索取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对偶然收集到的与其任务要求无关的资料,他们不得作任何记录。]

(B) 个别保密约定

4. 总干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与[技术]秘书处个别订有保密约定,其有效期包括雇用期及雇用终止后[[5][10]年][的无限期]。

5. 他们即使在职务终止后也不得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个人透露其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

6. 在此一约定的限制下,他们不得向任何国家、组织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个人传送其针对任何缔约国进行活动时了解到的任何机密资料。

(C) 行为守则

7. 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发表[可能损害其身分或损害其诚信、独立或公正品格的]任何种类的公开言论[,以确保诚信、独立或公正的品格]。

8. 除非经总干事明示同意,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在与本组织的活动有关的领域:

- (a) 向报刊、电台或其他新闻媒介发表声明;
- (b) 接受演讲邀请或履行演讲承诺;
- (c) 参加电影、戏剧、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制作或演出;
- (d) 投稿、出书或刊印其他材料。

[9. 为了防止不当泄密，应适当忠告调查组成员和工作人员，提醒他们注意保密并说明不当泄密可能引起的惩罚。]

[10. 在批准一雇员接触与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的活动有关的机密资料前至少 30 天，应将拟批准一事通知有关缔约国。对于调查组成员，通知拟指派该人担任调查组成员即应视为满足此一要求。]

[11. 在评估调查组成员及[技术]秘书处任何其他雇员的表现时，应特别注意雇员在保护机密资料方面的记录。]

(D) 人员教导/培训

[12. 在履行职务之前，工作人员应参加初步和后续培训班，以学习和复习他们在保密方面的义务。]

三、[现场活动过程中保护机密资料的][调查组或
访查组在被调查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停留期间确保其获得的机密资料
得到保护的] 措施

(A) 尽可能少侵扰的原则

1. 调查组或访查组应遵循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及时有效完成其任务的方式进行现场活动和调查这一原则。[特别是，实际进行现场活动 [访查] [和调查] 的次数、期限和程度应保持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内。] [调查组或访查组应 [随时] 考虑到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建议，以便将调查组所知悉的机密资料的数量保持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内。]

[2.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严格遵守第四条及有关附件关于进行调查的规定。他们应尊重为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机密数据而制定的程序。]

3. 在进行活动时，[技术] 秘书处应避免对缔约国进行的《公约》不加禁止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侵扰。

[4. 对特定设施进行现场活动时才需要的机密资料或一缔约国根据附件 E 第一节第 12 款请求以特别方式查阅的机密资料，包括照片、平面图和其他文件等，应尽可能存放于该缔约国 [主管部门] 或锁存于有关设施。]

(B) [陪同] [观察现场活动]

5. 在调查员和 [调查助理] 进行视察期间，被调查 [/ 被访查] 缔约国应有权派该缔约国的代表陪同，但不得因此而延误或妨碍调查员履行其职责。

6. 被调查 [/ 被访查] 缔约国代表应有权观察调查组或访查组进行的所有现场活动。

(C) 保护敏感资料和设备

7. 根据第四条第 3 款，每一缔约国在接受调查 [或访查] 时，可向调查组 [或访查组] 讲明它认为哪些设备、文件或区域属于敏感性并与调查 [或访查] 目的无关。 [如果调查组 [或访查组] 同意对履行其职责而言无须接触这些设备、文件或区域，则它

应避免任何接触。] 同样，对偶然收集到的与其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调查组[或访查组]不得作任何记录。

8. 如果为了及时有效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而有必要将资料或数据移出一设施，移出设施的资料和数据的数量应保持在所必需的最低限度内。

[(D) 保护样品

9. 总干事应对移至指定实验室进行现场外分析的样品在运送过程中确保其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总干事应按照[大会]根据[本议定书]审议和核准的程序行事。

10. 各指定实验室应订有具体的保密约定，其中确认[本议定书]... ..中规定的关于取样程序和分析程序的各项义务。]

[(E) 报 告

11. 每次调查后编写的报告应只载有与[本议定书]遵守情况相关的事实。

12. 该报告应按照保密单位制订的机密资料处理规章加以处理。如有必要，在报告传出[技术]秘书处或被调查缔约国以前，应将报告所载的资料处理为敏感性较低的形式。]

四、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A) 定 义

1. 如果 [因] 违反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 [而造成损害], 即确定发生了泄密。除其他情况外, 下列情况也可能属于泄密:

- (a) 未经授权泄露机密资料;
- (b) 滥用机密资料, 例如为了谋求个人私利或为了增进或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 (c) 遗失机密资料。]

[1 之二. 泄密应包括任何未经授权向任何个人或政府或私人实体泄露[本组织]汇编的机密资料, 而无论泄露的动机或后果如何。]

(B) 进行 [内部调查] [实情调查] [查询] 的义务

2. 总干事应制定发生泄密或指控发生泄密时适用的程序, 交由 [大会] 根据... 审议和核准。总干事还应考虑缔约国 [大会] 提出的关于泄密或指控泄密问题的建议并据以修正所建议的程序。

3. 如果 [总干事判定] 有充分的迹象表明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受到违反, 则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进行 [调查] [实情调查] [查询]。

4. 如果一缔约国指控发生了泄密, 总干事也 [应] [可] 立即着手进行 [调查] [实情调查] [查询]。

5. 在指控发生泄密的情况下, 应将此一指控立即告知指控中所指明的缔约国和 / 或工作人员或所指控的泄密或违反保密义务事件可能涉及的缔约国和 / 或工作人员。

6. 在进行了内部 [调查] [实情调查] [查询] 之后, 应提出一份书面报告, 该报告应视必要列为机密文件, 严格按“有无必要知道”的原则处理。必要时, 应向缔约国大会报告 [调查] [实情调查] [查询] 的结果。

(C) 临时措施

7. 在内部[调查][实情调查][查询]完成前,总干事可实行临时措施,以防止造成进一步损害。此种措施可包括:停止某些人员的特定职务;不准接触[某些]资料;以及在情节严重时暂时停职。

[8. 总干事应监督个别保密约定的实施。如果有充分的迹象表明(a)[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或(b)一缔约国的代表或官员违反了保护机密资料的义务,则总干事应立即着手进行内部[调查][实情调查][查询]。

[8之二.

(a) 如果根据第8款进行的内部[调查][实情调查][查询]确定发生了泄密,则在第8款(a)项的情况下,总干事应按照《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对违反保护机密资料义务的工作人员采取适当的惩戒和纪律措施。

(b) 在第8款(b)项所指人员泄密的情况下,本组织应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协商,以便对该案作出处理。

8之三.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泄密,则总干事应与该缔约国进行协商,并应立即着手进行内部[调查][实情调查][查询]。如果此种协商未能在[60天内]圆满结束,该缔约国应有权向根据本议定书第四条第7款和第九条第24款(j)项设立的“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起程序,由其处理该案。委员会应谋求通过调解、查询、和解、仲裁或其他和平方式解决该案。委员会可请总干事尽可能提供内部[调查][实情调查][查询]的结果。]

[9. 缔约国应尽可能配合和支持总干事对任何泄密或指控泄密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在确定发生泄密后按照适用的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的行动。]

(D) 遗失机密资料

[10. 如果被列为机密的任何文件遗失,首先发现遗失的工作人员应立即报告上级。上级应确保毫不迟延地向保密单位负责人报告此一文件已遗失。保密单位负责人在获悉文件遗失后,应着手进行内部[调查][实情调查][查询],并向总干事报告:

- (a) 造成文件遗失的具体情况；
- (b) 是否有任何安全条例或规则受到违反；
- (c) 文件所含资料的敏感程度；
- (d) 文件遗失的预期后果；
- (e) 可减轻实际发生的遗失所造成的损害或有助于防止或减少未来发生遗失的可能性的补救行动，如果有任何此种行动可供采取的话。]

[11. 然后，总干事若认为有必要，应按照 C 节采取适当的行动。]

[(E) 〔技术〕秘书处以外的观察员及其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的义务

[12.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确保观察员遵守本议定书的所有有关规定并且个人受其约束。一旦向观察员透露任何机密资料或观察员获得任何机密资料，则除观察员本人负有责任而且不减少其个人责任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应按照本议定书承担处理和保护该资料的责任。

12 之二. 第 [...] 款应比照适用于 [技术] 秘书处以外的观察员及其他经授权的个人或实体。]]

五、保护〔宣布内容的〕机密性的适当程序

〔(A) 标明机密资料 ¹²⁹

1. 〔技术〕秘书处在收到各缔约国〔随宣布一并〕提供的书面文件后，应盖上适当的印章，标明所含资料的机密性。如果提交的机密资料非书面形式，应按保密单位负责人制定的程序，以同等方式加以标明。〕

〔(B) 对宣布加以密封 ¹³⁰

2. 各成员国应将数据宣布置于双封套内送交〔技术〕秘书处，内封套应加以密封并清楚标明内含机密资料。登记处在收到任何宣布后，应将其送交保密单位，不得拆开内封套。〕

〔(C) 对宣布的处理 ¹³¹

3. 在尽可能无碍于有效执行〔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处理和储存数据宣布〔及其他机密资料〕的形式应做到：在保密单位以外处理此种资料时，使人无法直接识别出资料所涉的设施。

〔4. 除非按以上规定予以密封，宣布不得作为〔技术〕秘书处的内部邮件〔而在保密单位的范围以外〕流传。〕

5. 如果出于内部需要而有多人可接触机密文件，可印制所需的最低数量的副本。一旦不再有此需要，这些副本应〔以安全方式〕〔通过切碎〕予以销毁。保密单位负责人应监督本款的执行。〕

¹²⁹ 将根据关于宣布的讨论结果审查本款的内容。

¹³⁰ 同上。

¹³¹ 同上。

(D) 机密资料的储存

6. 机密资料应安全存放于〔本组织〕内。总干事应在一项行政指令中对储存机密资料的个别区域所适用的安全保卫措施加以规定。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应包括对进入某些敏感区域诸如储存机密资料的区域或处理宣布或调查报告的区域等加以限制。

六、机密资料存档程序

F、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
技 术 合 作

G. 建立信任措施

一、监测出版物

1. 收集和监测印刷品和媒体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特别注意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活动。
2. 收 集
 - 2.1 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 ..)提供有关资料。
 - 2.2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从公开来源收集有关资料(第 4 款)。
3. 监 测
 - 3.1 管理、分类和综合。
 - 3.2 由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员依靠信息技术进行。
 - 3.3 监测须有重点(第 5 款)。
4. 资料来源
 - 4.1 科学出版物。
 - 4.2 科学报刊。
 - 4.3 具体统计数据。
 - 4.4 有关的报刊数据库。
 - 4.5 科学数据库。
 - 4.6 各类科学会议的记录和报告。
 - 4.7 有关预防接种方案以及其它涉及病原微生物和毒素的、在高度封闭条件下进行的方案和研究的资料。
 - 4.8 有关可用于迅速鉴定包括卫生组织所定第三和第四危险类别在内的毒素和病原微生物的市售新产品的资料。

5. 应收集和监测的资料

5.1 应利用关键鉴别因素(触发标准)。

5.1.1 触发标准与宣布(履约措施)相同。

5.1.2 各项触发标准可结合使用。

5.1.3 其他可用的触发标准(与触发标准相连的资料来源)。

6. 应涵盖的活动

6.1 解除对生物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生物学研究发表政策、科学出版物的保密规定(1991 年建立信任措施 “C” 办法)。

6.2 所有与履约有关的活动(据触发标准界定)。

7. 方 式

7.1 请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按年度提供资料。

7.2 公约组织要不间断地收集和监测有关资料。

7.3 提供资料应。

7.3.1 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7.3.2 附有出版物简介。

7.3.3 最好使用计算机化格式(软磁盘)。

7.4 收集的资料可供缔约国调阅。

二、监测立法

1. 收集和监测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立法方面的资料。(有无立法不一定表示履约与否。)
2. 收 集
 - 2.1 请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
 - 2.2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酌情收集有关资料。
3. 监 测
 - 3.1 管理、分类和综合。
 - 3.2 由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员依靠信息技术进行。
 - 3.3 监测须有重点。
4. 资料来源
 - 4.1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立法。
 - 4.1.1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授权立法。
 - 4.2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涵盖的活动/设施/方案/物剂相关的规章。
 - 4.3 与《公约》及本议定书涵盖的活动/设施/方案/物剂相关的其他措施。
 - 4.4 立法、规章和相关统计数据库。
5. 应收集和监测的资料
 - 5.1 除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立法(授权立法)以外,还应利用关键鉴别因素(触发标准)。
 - 5.1.1 触发标准与宣布(履约措施)相同。
 - 5.1.2 各项触发标准可结合使用。
 - 5.1.3 其他可用的触发标准。

6. 应涵盖的活动

6.1 第一条所指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或保有(1991年建立信任措施“E”办法)。

6.2 《公约》及本议定书涵盖的所有活动及与触发标准相关的所有活动。

7. 方 式

7.1 请缔约国提供基本资料。

7.2 请缔约国按年度提供关于变化情况的资料。

7.3 公约组织要不间断地收集和监测有关资料。

7.4 应提供的资料：

7.4.1 有关立法的原语文副本，可能时附上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译出的非正式译本。

7.4.2 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写的简介。

7.4.3 最好使用计算机化格式(软磁盘)。

7.5 可将此种资料用作立法“范本”。

7.6 收集的资料可供缔约国调阅。

三、关于转让和转让请求的数据和关于生产的数据

由于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的讨论中把此处所指措施作为强制性措施考虑，因此应联系其讨论结果进一步加以研究。

1. 收集和监测国家进出口数据(如：政府和工业生产统计、菌种收藏记录和其他在宣布要求范围以外、由缔约国自愿提供的有关资料)。

2. 收 集

- 2.1 请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
- 2.2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从公开来源收集有关资料。
- 2.3 需顾及对保密的关注。

3. 监 测

- 3.1 管理、分类和综合。
- 3.2 由具备特定专门知识的人员依靠信息技术进行。
- 3.3 监测须有重点。

4. 资料来源

- 4.1 行业出版物。
- 4.2 具体统计数据。
- 4.3 规章和其他措施(包括管制)。

5. 应收集和监测的资料

- 5.1 应利用关键鉴别因素(触发标准)。
 - 5.1.1 触发标准与有关转让和生产的宣布相同。
 - 5.1.2 其他可用的触发标准(如：关于第 2.2 款所指的数据收集)。

5.2 有关下列各项的资料:

5.2.1 供应方和接受方。

5.2.2 物剂。

5.2.3 设备。

6. 方 式

6.1 请缔约国按年度提供资料(各国可能需为收集本国数据制订规章)

6.2 公约组织要不间断地收集和监测有关资料。

6.3 提供资料应:

6.3.1 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

6.3.2 依照议定格式。

6.3.3 最好使用计算机化格式(软磁盘)。

四、多边资料交流

1. 交流关于可能与《公约》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相关和一致的材料和活动所涉问题的资料，包括电子联网。
2. 资料交流
 - 2.1 缔约国之间(由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协助)。
 - 2.2 本组织与各国际组织之间。
 - 2.3 本组织从非政府组织和方案/活动项目收集资料。
3. 可涵盖的领域
 - 3.1 建立信任措施报告(1991 年议定)。
 - 3.1.1 交流关于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资料。
 - 3.1.2 交流关于国家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的资料。
 - 3.1.3 交流关于传染病突发和毒素所致类似情况的资料。
 - 3.1.4 鼓励发表有关成果和促进知识的使用。
 - 3.1.5 积极促进联系。
 - 3.1.6 就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作出宣布。
 - 3.1.7 宣布以往在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中进行过的活动。
 - 3.1.8 宣布疫苗生产设施。
 - 3.2 关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要求和履行报告义务的咨询
 - 3.3 监测疾病突发和疾病异常突发报告。
 - 3.3.1 监测人类疾病突发和疾病异常突发报告。
 - 3.3.1.1 卫生组织 Weekly Epidemiological Record(《流行病记录周报》)(可在万维网上查阅)，内载关于疾病发生情况的资料，资料来自：《国际卫生条例》的执行、卫生组织传染性疾病和耐抗菌性监测系统以及在疾病监测和控制方面的国别经验。

- 3.3.1.2 卫生组织新出现疾病和其他传染病监测和控制司电子分发系统, 定期提供关于有国际重要性的流行病、传染性疾和全球监测情况的最新资料(可在万维网上查阅)。
- 3.3.2 监测动物疾病突发报告。
 - 3.3.2.1 国际兽疫局 Disease Information(《疾病情报》), 周刊, 收集转载动物疾病紧急报告(可在万维网上查阅)。
 - 3.3.2.2 国际兽疫局《通报》, 月刊, 叙述大多数动物传染病的情况。
 - 3.3.2.3 国际兽疫局《世界动物卫生》, 年刊, 综述世界范围内列于国际兽疫局清单 A 和清单 B 的各类疾病的状况。
 - 3.3.2.4 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动物卫生年鉴》, 内载通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联合问题调查表收集的数据。
 - 3.3.2.5 国际兽疫局 HandiSTATUS, 一种电子信息通报, 内载与国际兽疫局有关的数据以及与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问题调查表有关的数据。
- 3.3.3 监测植物疾病突发报告。
 - 3.3.3.1 由粮农组织负责发出的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卫生组织联合问题调查表。
- 3.4 关于制药和疫苗生产、良好的生产作业程序、生物安全能力和程序的资料。
 - 3.4.1 ICGEB(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网络。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流中心。
 - 3.4.2 BINAS(与工发组织和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共同开发的生物安全信息网络咨询系统)。
- 3.5 关于与《公约》及本议定书有关的领域内研究与人员交流方案的资料。
- 3.6 与《公约》下的义务有关的资料, 如: 可能与用于敌对目的的病原体和毒素的生产、发展、储存或运载工具有关的资料。

4. 资料交流可采取的形式

- 4.1 缔约国之间(本组织作为“中枢”)以及缔约国与各国际组织(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工发组织,等等)。
 - 4.1.1 建立计算机网络,通过互联网的联接性能汇集第3段所指的各种数据库(经由安全可靠的万维网网页存取途径)。
 - 4.1.2 互联网的联接性能和电视会议联接性能/网络,用以支持(疫苗、良好的制造程序、生物安全等方面的)资料交流。
 - 4.1.3 “虚拟”出席科学会议。有关领域的磋商和培训。
- 4.2 本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和方案/活动项目之间。
 - 4.2.1 通过互联网与 PROMED、NEED、OUTBREAK、MEDSCAPE 等联接以交流有关的疾病突发情况。
 - 4.2.2 通过互联网同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数据库联接(疾病防治中心报告、MEDLINE、GENEBANK,等等)。
- 4.3 国际组织(卫生组织等)可作出的贡献
 - 4.3.1 提供经工作人员作为全球告警系统的一部分而在一般基础和保护基础上实地加以技术验证过的资料。
 - 4.3.2 通过卫生组织的合作中心网络提供技术性专门知识,用于调查疾病突发的情况和证实诊断结果。
 - 4.3.3 通过卫生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合作中心与各发展中国家的卫生当局联系。
 - 4.3.4 与军方的传染病监测和实验室设施联系。
 - 4.3.5 提供关于各国接种做法和覆盖范围的资料。
 - 4.3.6 关于公共卫生设施和实验室环境中对特定病原体加以隔离的准则。
 - 4.3.7 作为全球数据和资料交换的中心点。
 - 4.3.8 修订国际卫生条例,为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制定共同的政策。

五、互访(国际安排和现场外访问)

1. 一缔约国安排专家对另一缔约国同等(就现场外访问而言则是:可能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设施进行科学访问。
2. 访 问
 - 2.1 访问要根据双边和/或多边协定进行。
 - 2.2 以自愿和/或对等为基础。
 - 2.3 访问应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
3. 专家要具备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领域的专门知识(以下是示例性的清单):
 - 3.1 具备科学方面的行政管理和相关工作专长的行政管理人员
 - 3.2 农业
 - 3.3 细菌学
 - 3.4 生物化学
 - 3.5 生物战防御专家
 - 3.6 生物安全
 - 3.7 生物工艺学
 - 3.8 发酵技术、设备、建筑等方面的工程技术人员
 - 3.9 昆虫学
 - 3.10 流行病学
 - 3.11 免疫学
 - 3.12 医学
 - 3.13 制药学(抗菌素和其他抗病原药物)
 - 3.14 质量管理专家
 - 3.15 毒理学
 - 3.16 兽医学

3.17 病毒学

4. 范 围

- 4.1 有关国家共同感兴趣的选定方案领域内的双边/多边交流(就国际安排而言则是：长期科学交流)。
- 4.2 所有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直接相关的领域内的双边/多边科学交流。(就国际安排而言则是：长期科学交流)。
- 4.3 所有可能与《公约》及本议定书相关的领域内(不限于宣布的设施)的双边/多边长期科学交流。

5. 方 式

- 5.1 可通过双边和/或多边协定以谈判方式确定。
- 5.2 关于专家的挑选和/或任用，可请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兽疫局、开发署等等)和国际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提供帮助。
- 5.3 以相互协定作出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安排：
 - 5.3.1 感兴趣的领域；
 - 5.3.2 人员的挑选；
 - 5.3.3 科学交流的持续时间；
 - 5.3.4 费用。

六、旨在建立信任的访问

1. 协调进行一系列自愿参加的访问，以促进缔约国之间以及将建立的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组织内部的信任。

2. 为建立信任而进行访问的好处:

2.1 常接触有助于在《公约》缔约国之间增进信任。

2.2 这种访问可能有助于缔约国表明自己在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中的透明度。

2.3 为建立信任进行访问可作为在不同国家类似机构之间建立开放的联系渠道的途径，并且有助于创造交流信息和技术的气氛。访问活动本身也可以是执行《公约》第十条方面的进一步步骤。

2.4 国际专家之间建立的联系有助于交流信息和建立专门知识网络，这对参加访问活动的所有缔约国都是有益的。

2.5 为建立信任进行的访问不具侵扰性。

3. 访 问

3.1 访问可通过双边和/或多边安排加以协调。

3.2 参加访问应是自愿的。

4. 参 加

4.1 参加访问的人员(建立信任访问组)可由参加建立信任措施的缔约国提名。

4.2 参加此种访问的缔约国可以按年度更新其本国可参加建立信任访问组的专家名单

4.3 专家每年需可为此安排不超过两至三周的时间。

5. 可能的范围

5.1 参加访问的每一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一份建立信任访问组可以访问的设施清单，其中包括

- 5.1.1 按照为加强《公约》而制订的其他措施须宣布的设施;
- 5.1.2 无需宣布的设施(商业、教学、研究设施)。
- 5.2 参加访问的每一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在建立信任访问组可以访问的设施清单内增补设施。
- 5.3 对每一设施的访问可包括;
 - 5.3.1 了解宣布的活动、计划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 5.3.2 目视观察当前的活动;
 - 5.3.3 对任何异常情况进行讨论;
 - 5.3.4 讨论安全、封闭规格、质量控制等方面相关的最新趋向;
 - 5.3.5 科学交流。

6. 可采取的方式

在双边和/或多边基础上安排可采取的方式。此种方式可包括:

- 6.1 保护商业资料和其他资料的措施;
- 6.2 访问的频率和期限;
- 6.3 在访问之前适当地发出通知;
- 6.4 酌情与本组织合作;
- 6.5 访问的费用筹供和安排。

[¹³² (A) 目的

- 1. 本组织技术秘书处应为一个自愿性质的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访问办法进行协调,以促进缔约国之间的相互信任。
- 2. 建立信任访问应通过缔约国之间或缔约国与本组织的双边协定加以安排。
- 3. 一缔约国可为取得技术秘书处在与《公约》相关的具体方面提供的援助而提出进行建立信任访问。这些方面除其他外可包括:宣布义务的履行、生物安全标准以及良好的实验室程序或良好的制造程序。

¹³² 有人建议将这一案文列入第八条。

4. 缔约国参加建立信任访问应是自愿的。

(B) 启动

5. 技术秘书处可向一缔约国提出对其领土上或控制下的设施进行建立信任访问的请求。

6. 任何缔约国均可邀请技术秘书处和/或其他缔约国对其领土上或控制下的设施进行建立信任访问。

7. 在访问组派出之前，技术秘书处或另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参加访问的缔约国安排访问的细节。

8. 技术秘书处应将访问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9. 每次建立信任访问的期限应由参加缔约国相互之间和/或与技术秘书处议定。

10. 每年对每一参加缔约国进行的建立信任访问不得超过[2]次。

11. 每一参加缔约国应在自愿基础上向技术秘书处提出一份可接受建立信任访问的设施清单。这些设施应包括：

(a) 按本议定书第三条须宣布的设施；

(b) 按本议定书第三条无须宣布的设施，包括商业、教学和研究设施。

12. 每一参加缔约国可在自愿基础上在可接受建立信任访问的设施清单内增补设施。

(C) 访问前的活动

访问任务授权

13. 总干事应为访问的进行下达访问任务授权。访问任务授权应与被访问缔约国合作拟订。

14. 访问组组长在抵达入境点后即将访问任务授权告知被访问缔约国。

访问组的任命

15. 参加建立信任访问办法的缔约国可提出能参加非常设的建立信任访问组的专家。缔约国可按年度更新各自提出的专家名单。
16. 总干事应考虑到具体访问的情况而决定前往一参加缔约国访问的建立信任访问组的规模。访问组的规模应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接受建立信任访问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访问组成员。
17. 使用参加缔约国提名专家的时间每年不得超过三周。
18. 建立信任访问的费用应由访问所涉各方负担。

情况介绍

19. 访问组抵达设施后在开始进行访问之前，应由设施代表向访问组介绍设施情况以及设施所从事的活动。
20. 如果访问是应被访问缔约国的请求而进行的，还应由被访问缔约国代表向访问组介绍请求的细节和所需的支助。
21. 情况介绍之后，访问组和被访问缔约国代表及设施代表应共同拟订访问计划。

访问的进行

22. 访问组在对设施进行访问的整个过程中应由被访问缔约国代表和设施代表陪同。
23. 访问应按照访问计划并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被访问缔约国应与访问组合作，以求实现任务目标。
24. 访问组应仅收集履行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25. 访问期不得超过[... ..]天，除非访问组与被访问缔约国议定延长。
26. 按照议定的访问任务授权，访问活动除其他外可包括：
 - (a) 审核宣布的活动、计划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 (b) 观看正在进行的活动；
 - (c) 讨论任何异常情况；

- (d) 讨论安全、封闭、质量控制等相关方面的最新趋向；
- (e) 科学交流；
- (f) 被访问缔约国所要求的任何支助活动。

有节制的准入

27. 本议定书所述一切与有节制的准入有关的规则均应适用于建立信任访问。

报 告

28. 应向总干事提交一份由参加缔约国和/或技术秘书处联合编写的报告，该报告应送交所有缔约国。

29. 报告应总结访问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问组的实情调查结果。

30. 报告还可在与设施代表合作的情况下就宣布义务的履行、生物安全标准以及良好的实验室程序或良好的制造程序等方面酌情提出建议。]

H. [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

(A) 结 构

总 干 事

1. 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4年，可续任一期，但其后不得再续。

[科学和技术部门（科技部门）]

常任工作人员

2. 科学和技术部门（科技部门）应配有为数不多的常任工作人员，以后随时推移视需要和工作量变化，经[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核准后，总干事可对其人数加以调整。工作人员人数应保持在最低限度，但须保证提供必要的技能并须保持连续性。总干事可重新界定履行科技部门职能所需的员额和技能。

3. 科技部门的负责人应由总干事任命并应具有完备的科学资格，具有能节约有效地管理该中心的充分经验。科技部门的负责人应负责选择和管理工作人员并且向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出面陈述情况。[科技部门的负责人应与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等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并建立联系渠道，以便设立国际流行病学网络。]科技部门的负责人应向[总干事][本组织]报告。

4. 常设工作人员应由缔约国提名并经总干事任命的科学人员和技术支助人员组成，他们除其他外须具备下列学科的知识和经验：

科学人员

- (a) 医药微生物学和兽医微生物学、病理学和毒理学；
- (b) 人类和动物传染病学；
- (c) 人类和动物流行病学；
- (d) 植物病毒学、病理学、昆虫学、植物细菌学；
- (e) 生物武器；

- (f) 生物生产工艺;
- (g) 微生物遗传学和 DNA 识别技术。

技术支助人员

- (a) 微生物学: 取样、分离、识别;
- (b) 临床病理学;
- (c) 样品制备和保藏(生物危害处理技术);
- (d) 电泳技术;
- (e) 数据存储和分析;
- (f) 图表分析;
- (g) 计算机及其他通信系统;
- (h) 实验室管理和资料文献;
- (i) 免疫学技术。

[兼职人员

5. 科技部门的兼职人员应是缔约国提名的专家构成的一个小组, 按照第三条及附件 D [和第九条第 ... 款] 所载的规定和程序从该小组中挑选调查员和调查助理。

6. 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名具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专家, 以兼职方式参加该专家小组, 这些专家除其他外须在下列领域具有适当的资格和经验:

- (a) 人类和动物传染病;
- (b) 人类和动物流行病学、微生物学、病毒学、病理学、毒理学、毒素学以及免疫学;
- (c) 植物微生物学、病毒学、病理学、植物细菌学以及真菌学;
- (d) 无脊椎类生物系统学;
- (e) 生物武器防御、武器系统和弹药;
- (f) 空气生物学;
- (g) 口译;
- (h) 被调查区域文化背景问题顾问。]

实 验 室

7. [由公约组织实验室、当地实验室和经核证的实验室组成的支助实验室系统应为支助[本组织]的活动发挥必要的实验室功能:][[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应得到下列实验室支助:

- (a) 公约组织实验室。为科技部门的一个单元。
- (b) 实地实验室。由调查组在现场调查期间建立。
- (c) 当地实验室。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尽可能利用被调查缔约国境内的当地实验室。
- (d) 经核证的实验室。经本组织按议定书及各附件中规定的程序加以核证的实验室。]

[公约组织实验室

8. 本组织应建立并维持一个小型实验室，作为科学和技术部门（科技部门）的一部分，它应具备基本的实验室功能。

9. 实验室人员应是属于科技部门的常任人员，他们是代表基本的医学、兽医学和植物学等领域的科学人员，辅以少数在这些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

10. 此一实验室应具备足以用于进行工作的设备。实验室设备清单列于附录[...] 中。]

[实地实验室

11. 科学和技术部门（科技部门）应一直具备有关的设备，以便建立一个基本的实地实验室，可供实地调查中在现场进行必要的基本分析和测试之用，从而为调查组进行工作提供支助。

12. 实地实验室的工作人员应由科技部门配备。

13. 实地实验室应充分配有必要的移动设备，供调查中使用。移动式实验室设备清单列于附录[...] 中。]

当地实验室

14. 调查中应尽可能多利用当地实验室进行必要的分析和测试。

经核证的实验室

15. 应按照[第...款][附件...][附录...]中规定的程序通过核证为[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指定一些设在缔约国境内的专门实验室,这些实验室应具备所有必要的实验室功能(包括 BL4 的设施)。这些实验室应提供[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一般情况下不具备的所有专门功能。这些实验室也可用作[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参比实验室。]

预算和行政[部门]

[16. 预算和行政部门应由预算和财务单元、人事管理单元和一般行政单元组成。]

[...]

[(B) 职 能 ¹³³

总 干 事

17.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的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负责。

[18. 总干事应负责第...款所指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 and 运作。总干事应与缔约国磋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应依据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内的专门知识[以及公平地域分配]。总干事还可酌情在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之后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以上规定,缔约国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科学和技术部门[科技部门]

19. 按照第三条及各附件的规定,[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在[核查]《公约》及本议定书的遵守情况方面[由科学和技术部门履行]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例行的和经常性的活动

¹³³ 需联系关于议定书其他部分所做进一步工作的结果对此节进行讨论。

- (a) 接收和处理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部分的规定向本组织提交的宣布；
- (b) 接收、收集、处理、分析和存储各缔约国和现有国际组织提供的与发生异常传染病或流行病有关的数据和所有相关资料，如卫生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兽疫局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 (c) 在所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为各个地理区域建立流行病学数据库；
- (d) 根据本组织或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从收集到的和经过处理的数据中得到的任何相关资料，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区别被认为自然发生的传染病和流行病与可能因违反或企图违反《公约》而引起的传染病和流行病；
- (e) 协助〔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f) 为调查员提供培训和指导；
- (g) 为专门实验室或其他研究设施的核证进行评估；
- (h) 管理公约组织实验室，包括制备和保藏样品及参比材料以及维修设备供实地实验室使用；
- (i) 在本议定书的其他〔核查〕〔执行〕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向其提供协助；
- (j) 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各项协定或安排，并经〔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事先核准，与各缔约国或其他国家缔结任何关于〔核查〕活动的协定或安排；
- [(k) 按照第三条和各附件的规定，编制和保持用以指导核查制度各个组成部分运作的作业手册，交由〔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核准。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议定书或各附件的组成部分，可由〔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加以修改，交由〔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核准。〔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通知各缔约国。]

访查和调查

- (a) 接收并处理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实地调查和设施调查〕〔质疑性视察〕的请求；

- (b) 从技术角度评估随关于对不履约的关注进行调查的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并编写给总干事的报告以供提交 [执行理事会] [协商理事会]；
- (c) 按照第三条及附件 D 的规定，启动并开展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
- (d) 按照第三条及附件 D 的规定，组建和协调调查组；
- (e) 为调查组提供指导和支助；
- (f) 收集与指称的不履约相关的物质样品；
- (g) 制备、储存和分析调查中收集的样品；
- (h) 分析样品或安排在资格经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 [(i) 按照第三条 F 部分及附件 G 的规定进行 [非质疑性] [随机] 访查] [和] [澄清访查] [请求访查] [旨在建立信任的访问] [自愿访查]。]

报 告

- (a) 核对数据并准备提交总干事和本组织的评估、建议和报告；
- (b) 准备和起草说明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结论的专家报告；
- [(c) 按照第三条 F 部分及附件 G 的规定，就 [非质疑性] [随机访查] [和] [澄清访查] [请求访查] [旨在建立信任的访问] [自愿访查] 提出报告。]

支助实验室

20. 为对不履约的关注进行调查提供支助的实验室的功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公约组织实验室功能：

21. 公约组织实验室应具有下列具体功能：

- (a) 制备和保藏样品和参比物质；
- (b) 获取可能与指称的不履约情况相关的材料；
- (c) 制备和储存调查中收集的样品；
- (d) 分析样品或安排在资格经核证的实验室进行此种分析；
- (e) 核对数据并编拟各项提交本组织的评估、建议和报告；
- (f) 提供并维护实地实验室设施，供调查组使用。

一般实验室功能:

22. 根据调查的性质, 用于支助此种调查的公约组织、实地实验室、当地实验室和经核证的实验室除其他外应能发挥下列功能:

(a) 微生物学

- 活细菌、原生动植物、真菌、病毒的生物学试验(培养、鉴定和检验);
- 分子生物学和免疫学生物试验, 以确定微生物体或毒素的具体特性;
- 可能需要下述特别能力: 调查气雾样品; 检测并鉴定水、土壤、植物样品中的病原体; 检查可能的运载装置(武器), 并分析取自这些装置的样品。

(b) 医学功能和有关功能

- 血液学、生物化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方面能够利用实验室动物的诊断功能, 以此检测和鉴定体样中的病原体, 从而诊断或确诊所调查的疾病。对细菌、病毒、真菌和毒素必须加以检测和鉴定;
- 对尸体进行检查和组织分析的解剖/法医病理学, 以分析组织样品, 从而作出诊断或确诊。

(c) 基因分析

- 基因分析用于调查涉嫌生物体受过基因操纵的可能性, 或用于检测混合背景中的特定生物体。

(d) 生物化学

- 专门的分子试验、电子显微检查、毒理学分析和化学分析。

(e) 能进行涉及高危险病原体的工作的具有处理有害生物物质能力的设施

- 能够处理高度危险性和非常见生物体例如出血热病毒的(卫生组织界定的)BL4级实验室。

(f) 兽医学

- 与医学功能(b)相同或类似的兽医学能力。

(g) 植物学

- 诊断实验室具有采用血清技术、分子技术、电子显微技术、生物学试验技术来诊断病原性植物病毒、类病毒、植物原生质、真菌和细菌的能力，也包括使用下列方法：寄主与病原体相互作用；用机械嫁接和昆虫病媒来标记病原体 and 把病原体转移到指示性植物上。这些试验都以活的病原体为基础，都需要有适当的检疫设施。
- 具有确定形态学、组织学和生物化学特性的设备。
- 为识别可能的病媒，在昆虫、蛛形纲动物、线虫和真菌方面具有生物系统学能力是基本的要求。
- 能够在实地进行实验室工作。
- 收集、保藏并发送样品，供现场外分析用。
- 基本的诊断工作，如血清学、显微学、微生物学和其他诊断试验。
- 处理有害生物材料样品。
- 收集和准备弹药样品。]

科学和技术交流方面的职能

23. 按照第... 条，[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应包括：

- (a) 管理第... 所指的自愿基金；
[...]。

行政职能

24. [技术]秘书处[技术机构]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应包括：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协商理事会] 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执行与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协定有关的行政职责;
- [(f) 执行培训方案, 以利于总干事履行与第... 款有关的责任;]
- [(g) 管理 [技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的工作人员。]]]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附 录

附录 A

[[生物战] [生物武器] 防御方案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1. 说明方案的目标和供资情况并概述方案中进行的主要研究、发展检验、生产和评价活动 [综述方案活动的目标和主要内容]。述及的领域应包括：预防方法、致病性和致病力研究、诊断技术研究、空气生物学研究、检测研究、治疗研究、毒理学研究、人身防护研究、消毒研究及其他有关研究。

2. 说明：

- 方案的供资总额及资金来源 [(军方、政府、私营部门)]；
[- 雇员总数，包括合同期少于 6 个月的雇员；
- 下列各类的详细资料：
 - 军方：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工程人员、医护人员、武器专家、后勤人员和行政人员；
 - 非军方：科学人员、技术人员、工程人员、医护人员、后勤人员和行政人员；
- 科学和工程人员的具体学科；
- 保有的及工作涉及的一切 [所列] 物剂；
- 方案中生产和储存的 [所列] 物剂，包括每种 [所列] 物剂的数量；
- 正在接受基因修饰的一切 [所列] 物剂。]

3. 此一方案的各部分是否以合同方式交由工业界、学术机构或其他不属于国防部门的设施进行？

是/否

4. 如果答复为“是”，为方案提供的资金总额中拨出多大比例给上述承包设施或其他设施？

5. 概述由承包者和其他设施以第 4 段所指资金执行的方案的目标和研究领域。

6. 图示方案的组织结构和报告关系(包括参与方案的各设施)。

7. 根据附件 B 宣布 [位于报告国领土内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很大一部分资源专用于执行国家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方案的] [参与生物武器防御方案、工作涉及任何微生物或毒素或仿效其特性的材料的] 每一 [政府] 设施 [和非政府设施]。]

附 录 B

参与〔生物战〕〔生物武器〕防御方案的 设施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如果是共用的设施，只需提供与生物战防御研究与发展部分有关的资料。〕

1. 设施的名称？
2. 设施位于何处(包括地址和地理位置)？
3. 实验区域〔房间数和〕楼面面积，按封闭级分列：

BL2 (平方米) 〔 间 〕

BL3 (平方米) 〔 间 〕

BL4 (平方米) 〔 间 〕

如不按以上分级，则最高封闭级 (平方米) 〔 间 〕

实验室总楼面面积 (平方米)

〔现场合计发酵能力 〕

- 〔 4. 每一设施的组织结构：

(a) 人员总数

(b) 人员按军职和文职分列：

军 职

文 职

(c) 人员按工作性质分列：

科学人员

工程人员

技术人员

行政和后勤人员

(d) 科学人员/工程人员学科一览表：

(e) 是否有合同人员在设施内工作？如果有，请说明大致人数：

(f) 列明设施从事的工作的资金来源，包括说明活动是否由国防部提供全部资金或部分资金？

(g) 下列方案领域的供资水平：

研 究

发 展

检验和评价

(h) 简述设施关于发表论文和报告的政策：

(i) 提供一份过去 12 个月内的工作产生的公开发表的论文和报告清单。(请填写作者、标题和全部参考说明。)]

5. 简述 [生物战防御工作] [设施内进行的 [生物战] [生物武器] 防御方案]，包括研究的微生物¹³⁴ 和/或毒素的类型以及生物气雾户外研究 [任何涉及生物气雾的工作，包括露天试验场、气雾形成活动、与试验室有关的活动]。]

6. [参与生物武器防御方案、工作涉及任何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特性的材料的设施的初始宣布和以后的年度宣布¹³⁵ 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名 称。
- 位 置。
- 所有权(政府部门或公司)。
- 工作涉及的生物剂和毒素清单。
- 主要活动领域(防护物剂和方法的开发、观测、鉴定；基因操纵；空气生物学；毒理学；消毒及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其他活动)。
- 是否有 BL4 生物安全级的房舍。
- 是否有某种类型的关键设备。]

¹³⁴ 包括病毒和朊病毒。

¹³⁵ 初始宣布应按议定的宣布格式提出。其后的宣布应仅载有对初始资料的必要修订或注明“无任何应宣布的变化”。

附 录 C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及毒素战研究 与发展方案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1. 《公约》对缔约国生效的日期。
2. 以往的进攻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
 - 有/无
 - 进行活动的(各段)时期。
 - 概述研究与发展活动,说明是否进行过与生物剂生产、检验和评价、武器化、储存有关的活动,是否执行过与销毁此种物剂和武器有关的方案,是否进行过其他有关研究。
3. 以往的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
 - 有/无
 - 进行活动的(各段)时期。
 - 概述研究与发展活动,说明是否在下列领域进行过工作;预防、致病性和致病力研究、诊断技术研究、空气生物学研究、检测研究、治疗研究、毒理学研究、人身防护研究、消毒研究及其他有关研究,可能时请说明地点。

[附 录 D

其他设施的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¹³⁶

应每年于[...]之前作出宣布。每一设施的初始宣布应涵盖以前的[...]年。以后的年度宣布可仅说明所宣布资料的变更。

¹³⁶ 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提出这一节，只是作为一个中间步骤，目的是要制定出未来的宣布表格。这一节论述的是：表格是否需要因不同类别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而异？主席之友认为，目前不妨考虑两大类触发标准，即小组早先的工作中所指的单独触发标准和组合触发标准。这是因为：就确保这两类触发标准在设施宣布中占有适当的地位而言，也许有种种不同的实际考虑。主席之友所建议的这种二分法只不过是权宜之计，用意是协助小组开展工作，找出触发标准与所需资料重点之间的简单恒常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最终制定出宣布表格。

尽管目前对“设施”一词在具体措施上下文内的定义并不确定，但许多代表团都认为设施宣布应反映具体的科学和技术功能而不是地理关系。联系这一点，有些人认为格式中应把某些组合触发标准与单独触发标准相区别，以免在规模很大、涉及多学科设施应提供什么资料这一问题上引起混乱。

许多代表团还认为生物战防御设施宣布中提供的资料应多于其他设施宣布中提供的资料。有一种意见认为，这类“其他”设施的宣布格式应相应调整，以反映特别是联系所宣布设备方面的具体的触发标准。为协助进一步审议，以下格式草案载有关于设备的问题的备选案文，特设小组可从中选择以决定最终的格式。

有人提议，任何关于是否订有国家健康及安全规章/准则及其内容的资料，包括关于涉及基因修饰的工作或与良好的实验室程序或良好的制造程序相关的资料，应要求在缔约国的国家宣布中提供，不应要求在所宣布设施的宣布表中提供。

宣布的资料将转发给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据此，宣布格式在设计上避免提及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不过，需拟订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处理和保护这类资料的程序。)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正在联系宣布格式拟订设备清单。

[对于疫苗生产设施:

- 所生产的疫苗的清单, 包括上一年平均产量。]

[对于生产供针对所列物剂或毒素保护人类和动物用的疫苗和/或变性毒素的设施:

- (a) 设施名称。
- (b) 位置(地址和地理位置)。
- (c) 所生产的疫苗的类型。]

[对于含有 BL4 防护区域(符合生物安全 4 级((BL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或 P4(按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标准或同等标准)的设施:

1. 设施名称。
2. 位置(地址和地理位置)。
3. 所有权(政府部门或公司)。
4. 生物安全 4 级(BL4)实验室的面积, 以平方米为单位。
5. 列明工作涉及的所列物剂和毒素。
 - 区域内所有物剂的清单以及区域内物剂的生产量、储存量、涉及物剂的工作和物剂基因修饰。
6. 列明设施的主要活动领域(防护物剂和方法的开发、观测、鉴定; 基因操纵; 空气生物学; 毒理学; 消毒; 及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其他活动)。]

[对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并具有现场生产能力的设施以及工作不一定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的其他生产设施:

- 产品清单, 包括上一年平均产量。]

[对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或毒素的设施(诊断设施除外):

- 设施名称。
- 位置(地址和地理位置)。
- 所有权(政府部门或公司)。
- 列明工作涉及的所列物剂和毒素。
- 主要活动领域(防护物剂和方法的开发、观测、鉴定; 基因操纵; 空气生物学; 毒理学; 消毒; 及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其他活动)。

- 是否有 BL4 生物安全级的房舍。
- 按以下清单列明设施的所有设备：

... ...。]

[对于拥有任何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材料的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气雾剂的露天生产设备的设施：

1. 设施名称。
2. 位置(地址和地理位置)。
3. 所有者(政府部门或公司)。
4. 列明工作涉及的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材料。
5. 列明设施的主要活动领域(预防、检测和隔离手段及方法的开发；基因操纵；空气生物学；毒理学；消毒；及与《公约》目的相关的其他活动)。]]

A 部分¹³⁷

对于 [设施活动] [场区的以下功能/活动], 需提供下列资料, 但不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

[(a) 触发功能/活动, 即触发宣布的场区功能/活动。

[(b) 场区的特定联系功能/活动(见问题 12)。]

[(c) 场区的其他活动。只需作一般性说明(见问题 21)。]]

为每项触发功能/活动单独填报宣布表格。¹³⁸

关于触发功能/活动的一般性资料

1. 确切位置, 包括通信地址和/或街址。

2. 当地比例图, 标明宣布的设施。

3. 所有人。注明是否为政府组织或国防组织所全部或部分拥有。

4. 经营人。注明是否为政府部门/组织/机构, 或公司。

5. 说明触发功能/活动的资金来源中是否有政府部门/组织/机构, 但资助人员在职/脱产教育的除外。

6. 人力资源。估计参与与宣布的功能/活动有关的工作的人员(工作人员和外包人员)的人工年总数, 将下列类别的人员予以合计:

- 从事与宣布的功能/活动有关的工作的专职人员;
- 从事与宣布的功能/活动有关的工作的兼职人员; 以及
- 部分时间从事与宣布的功能/活动有关的工作而另一部分时间从事与其他功能/活动有关的工作的人员。

(a) 科学/技术/医护/兽医人员的人数(合计)。

注明范围: [1-10/以 10 计/以 100 计/以 1000 计]。

¹³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 如果议定书中包括一项或一项以上组合触发标准, 则 A 部分中的某些问题也许会成为多余, 某些问题也许须重拟。

¹³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 对于议定书中使用的任何组合触发标准的每一项“要素”, 均应单独填报宣布表格。

(b) 军事人员的人数。

注明范围: [0/1-10/以 10 计/以 100 计/以 1000 计]。

[(c) 后备军事人员的人数。

注明范围: [0/1-10/以 10 计/以 100 计/以 1000 计]。]

[7. 触发功能/活动是否由一个不设在上述位置的动物畜养单元或废物处理/处置工厂提供支持?

是/否

如果填“是”，请具体说明，并列明每一个此种单元或工厂的位置和地址。]

8. 关于工作类型的一般性说明。例如，注明是否属于：军事(方面的)研究与发展、检验或评价/其他军事/商业研究与发展/商业生产/大学/其他教学活动/其他非营利活动。

科学和技术资料

[关于触发功能/活动的资料

活动领域]

9. 触发标准：注明符合哪项触发标准。¹³⁹

10. 这项符合触发标准的功能/活动是否与下列任何专题领域的工作有关？除其他外，此种工作可包括研究、发展、检验、评价或生产。医学、兽医或食品卫生等方面纯属诊断性质的工作无需宣布。纯粹为设施的设备建立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工作无需宣布。

- | | |
|-----------------------|-----|
| (a) 疫苗 ¹⁴⁰ | 是/否 |
| (b) 人类或动物疾病的其他预防或治疗方法 | 是/否 |
| (c) 植物接种剂 | 是/否 |

¹³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问题应列于宣布表格的较前面的部分。

¹⁴⁰ 待界定。

- | | |
|---|-----|
| (d) 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致病性、致病力、
传染能力或在环境中的稳定性或对抗微生物剂的
耐受性 | 是/否 |
| (e) 毒性 | 是/否 |
| (f) 涉及基因修饰的研究 | 是/否 |
| (g) 空气生物学 ¹⁴¹ | 是/否 |
| (h) 检测、鉴定或诊断技术 | 是/否 |
| (i) 实际防护技术 | 是/否 |
| (j) 消染/消毒技术 | 是/否 |
| (k) 农业/园艺用昆虫/有害生物控制技术 | 是/否 |
| (l) 使用发酵器的生产 ¹⁴² | 是/否 |
| (m) 不使用发酵器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生产 ¹⁴³ | 是/否 |

11. 如果触发功能/活动包括涉及附件清单所列生物剂或毒素的工作, 请注明工作所涉及的物剂——在清单中的相应项目后标明 [例如标以 “T”]。

[关于任何特定联系功能/活动的资料 ¹⁴⁴

12. 触发功能/活动是否与该场区的下列区域有任何涉及对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进行合作处理的联系:

- | | |
|------------|-----|
| (a) 实验室 | 是/否 |
| (b) 动物畜养室 | 是/否 |
| (c) 生产区域 | 是/否 |
| (d) 废物处理区域 | 是/否 |

[如果填 “是”, 请说明此种有联系的区域是否:

¹⁴¹ 待界定。

¹⁴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必须将生产界定为超过某一特定阈值的生产, 以便将通常实验室规模的工作排除在外。

¹⁴³ 同上。

¹⁴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 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此一资料。

- [- 还从事问题 10 清单所列任何其他专题领域的工作。如果是，请注明是哪些领域——在清单中的相应项目后标以 “ A ”。]
- [- 还处理附件清单所列任何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如果是，请注明是哪些物剂或毒素——在附件清单中的相应项目后标以 “ A ”。]]]

[关于以上宣布的所有功能/活动的资料

13. 如果生产疫苗，请列明。¹⁴⁵

封闭区域

14. (a) 设施是否有任何针对人类或动物病原体的最严密生物封闭级(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所定 BL4)或同等封闭级的房间/其他封闭间？

是/否¹⁴⁶

[如果填 “是”，请注明工作区域(例如将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不超过 30 平方米/31-1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以上]。]

(b) 设施是否有任何针对人类或动物病原体的高度生物封闭级(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所定 BL3)或同等封闭级的房间/其他封闭间？

是/否

[如果填 “是”，请注明工作区域(例如将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不超过 30 平方米/31-1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以上]。]

¹⁴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处不需要列出这个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属于触发标准问题，应当有专门的宣布表格。

¹⁴⁶ 同上。

- (c) 设施是否有任何针对植物或植物病原体的高度生物封闭/隔离检疫级的房间/其他封闭间?

是/否

[如果填“是”，请注明楼面面积范围 [不超过 30 平方米/31-100 平方米/100 平方米以上]。]

设 备

备选案文 A

请说明设施内是否有任何所指类型的设备，不论设备投入使用与否。就每件设备请填写“是”或“否”，或酌情注明尺寸范围。

备选案文 B

应根据相关的触发标准提供关于设施设备的资料：

符合触发标准……时，仅答复关于设备的问题……。

符合触发标准……时，仅答复关于设备的问题……。

符合触发标准……时，仅答复关于设备的问题……。等等。

生产规模

15. 如果对问题 10(l)或(m)的答复为“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 注明产品类型：抗生素/杀有害生物剂/杀虫剂/植物接种剂/人类食品或动物饲料/人类食品添加剂或动物饲料添加剂/酶或酶源/精细化学药品或其原料/酶以外的蛋白质/其他(请注明)。
- 如果产品不只一种，请注明以哪种产品为主。
- 请说明是否有任何产品是为一般销售或使用而生产的，无论是直接还是在进一步处理、制备或包装后供一般销售或使用。

已在上面“设备”一项下提供了关于发酵器合计能力的资料。还请提供下列进一步资料：

16. 上一年使用组织培养介质的规模。

注明范围：[不超过 1000 升/以 1000 升计/以 10000 升计]。

17. 上一年使用接种禽卵培养微生物的规模。

注明范围：[不超过 1000 枚禽卵/以 1000 枚禽卵计/以 10000 枚禽卵计]。

18. 容量 100 升以上的化学反应器。

注明反应器合计容量的范围 [101-1000 升/1000 升以上]。

[防疫要求

19. 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是/否

如果填“是”，这些区域是否位于实验室内/生产区域内/下游加工区域内/其他地方(请注明)。[请列明所接种的任何疫苗。]]

[国际协作/合作

20. 请列明受到 [国际组织] [其他国家和/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¹⁴⁷] 以任何方式资助或支持的任何项目/活动。]

[关于除以上宣布的功能/活动之外还具有其他功能/进行其他活动的场区的进一步资料

21. 如果场区除以上宣布的功能/活动之外还具有其他功能/进行其他活动，请对整个场区的工作类型作一般性的说明。例如，注明是否属于：军事(方面的)研究与发展、检验或评价/其他军事/商业研究与发展商业生产/大学/其他教学活动/其他非营利活动。]

¹⁴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此一资料。

B 部 分

对于为 [主要任务是] [参与] [军方] [非军方] [国家] [生物战] [[物剂和毒素清单所列]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 [的参与设施] [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材料的工作] [的设施] 提供支持的 [设施活动] [场区的以下功能/活动], 需提供下列资料 [, 但不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

1. 说明设施进行的 [军方] [非军方] [国家] [生物战]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工作的宗旨和目标。

2. 对设施进行的 [军方] [非军方] [国家] [生物战]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工作的供资水平如何? 如果方案 [的一些部分] 具有相同的目标, 例如与化学战防御具有相同的目标, 则注明大约有多少比例的资金用于共同目标。

3. 对于设施进行的 [军方] [非军方] [国家] [生物战]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工作, 采取什么样的出版政策?

4. 简要说明设施进行的 [军方] [非军方] [国家] [生物战] [生物及毒素武器] 防御方案工作。

5. 在附件中的生物剂和毒素清单上注明设施工作所涉及的任何物剂或毒素。

6. 设施内是否有涉及医学/兽医学/植物病理学常规诊断的实验室活动?

是/否

7. 开列在科学/技术/医学/兽医学杂志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的清单。]

附 文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WP.262
23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1998年1月5日至23日，日内瓦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
提交的工作文件

调查：将疾病的一切自然突发排除在外

导 言

传染病是大多数国家不时遇到的卫生保健方面的一个问题。虽然新的、刚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疾病对任何国家都会造成健康问题，但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尽管在保健和医疗方面已有长足的进展，往往为本地所特有的疾病的经常突发仍然是一个问题。

人们广泛认识到，疾病的调查、诊断、治疗和控制基本上属于各国的公共卫生保健领域，而每一国都有自己的疾病监测和控制机制。即使一国要求提供国际援助，包括要求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组织提供援助，但疾病的调查和控制仍然是该国的主权责任。

疾病的一切自然突发属于公共卫生保健领域，对《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因而与该公约或拟议中的议定书无关。

疾病的自然突发和异常突发

疾病的异常突发虽具有异常性质，但可能有其自然的原因。另一方面也可以设想，某些具有非典型性质的疾病的突发或许是“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所引起的。

因此，为了区别这二者，有必要制定准则。对疾病的自然突发与不遵守《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事件加以区别，是至为重要的。

可以把疾病的异常突发界定为：从宿主和环境因素看来没有料到会发生的疾病突发。可基于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理由，将此一突发视为异常及出乎意料：

- (a) 该疾病系首次报告在该区域发生，过去在当地从未发生过；
- (b) 在通常发病的季节以外发生流行病；
- (c) 疾病的贮主和/或昆虫媒介在受影响地区未出现过，或者先前已根除；
- (d) 疾病似乎通过某种不常见或异乎寻常的途径传染；
- (e) 疾病的流行性质表明，生物体的致病力增加，其表现形式为病例死亡率上升；
- (f) 病原体即使在不利的环境条件下存活期也较长，并且表现出异常的抗性；
- (g) 能够找到新的天然贮主，有利于其继续传染；
- (h) 发病人口中有很高比例经过接种而免疫，这表明病原体有所改变；
- (i) 发病人口属于不一般的人口子集，或者属于出乎意料的年龄组；
- (j) 疾病的流行病学研究表明，其潜伏期不正常地缩短；
- (k) 虽然流行病学研究表明疾病的突发有其病因，但用通用的方法无法分离和鉴定出可疑的病原体；
- (l) 病原体的特性与已经知道的该病原体在该缔约国领土上表现出的特性不同。

调查疾病的自然突发和异常突发

应基本上根据公认的流行病学调查原则来调查疾病的自然突发和异常突发。但是，由于地面气候、环境和其他条件的影响，例如环境中负载的微生物的范围及性质、地区人口的带菌情况等，使得诊断因素可能有所不同。在进行诊断调查时，需考虑到这些当地因素，包括人口因素。

上述活动基本上属于缔约国政府的职责。只有受影响的缔约国才有权决定是自己进行调查还是在国际机构的协助下调查疾病的突发。但是，缔约国若提供此种疾病的流行病学资料，将可成为一项有益的建立信任措施。

对于从宿主、病原体和环境因素看来属于异常的任何疾病突发，受影响的缔约国必须加以调查并尽快完成这一调查。调查组可由适当的专业人员(例如流行病学家、临床医师、昆虫学家、微生物学家等)组成，其目的应是：

- (a) 收集与疾病的所有方面有关的充分数据；
- (b) 确定病原体；
- (c) 可使用 PCR(多聚酶链式反应)和 DNA 定序一类的分子技术为病原体定性；
- (d) 确定疾病的异常特性；
- (e) 评估疾病突发的范围及严重性；
- (f) 绘制流行病曲线并监测发展趋势；
- (g) 记录突发情况，特别注意非典型的情况；
- (h) 可尽快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疾病异常突发的情况，在人类疾病的情况下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在动物疾病的情况下向国际兽疫局及任何适当的国际组织提供；
- (i) 该区域所特有的而且表现出通常流行病学特性的疾病不应视为异常突发。

结 论

疾病的异常突发可能有其自然原因。有必要对疾病的自然突发与不遵守《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事件加以区别。疾病的一切自然突发均与该公约不相关。只有在疾病可疑地突发的情况下，该公约履约制度的任何缔约国才可要求进行调查。提出此一要求时，应附有证据，以说明疾病的突发有别于自然突发，从而证明它不属于疾病的自然突发。

附 件 二

第十届会议指示性工作计划 (1998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上午	履约措施	履约措施	非正式磋商	非正式磋商	调查附件
下午	调查附件/第十条	调查附件	第十条	调查附件	履约措施
傍晚			履约措施		

履约措施 —— 促进履约的措施（主席之友）

第 十 条 —— 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主席之友）

调查附件 —— 关于调查的附件（主席之友）

非正式磋商 —— 非正式磋商会议

附 件 三

第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u>文 号</u>	<u>标 题</u>
BWC/AD HOC GROUP/WP.233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建议的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34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技术秘书处的科学和技术部门
BWC/AD HOC GROUP/WP.235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建议的用以替代附件 D “一般规定”第 32 至第 37 款的新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36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案文修改建议
BWC/AD HOC GROUP/WP.237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附录：核准的调查/访查设备清单
BWC/AD HOC GROUP/WP.238	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关于履约措施的会议——指示性时间表
BWC/AD HOC GROUP/WP.239	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调查
BWC/AD HOC GROUP/WP.2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执行附件 [三、设施调查] 医学检查
BWC/AD HOC GROUP/WP.24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建议的关于磋商程序的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42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在宣布方面使用封闭标准
BWC/AD HOC GROUP/WP.243	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F. [访查和调查]
BWC/AD HOC GROUP/WP.244	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附件 B. [[随机] 访查]
BWC/AD HOC GROUP/WP.245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议定书滚动案文保密附件第二章案文草案
BWC/AD HOC GROUP/WP.246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议定书滚动案文保密附件第三章案文草案

<u>文 号</u>	<u>标 题</u>
BWC/AD HOC GROUP/WP.24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调查：有节制的准入
BWC/AD HOC GROUP/WP.248	南非提交的工作文件——动物病原体清单
BWC/AD HOC GROUP/WP.249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议定书滚动案文保密附件第四章案文草案
BWC/AD HOC GROUP/WP.250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议定书滚动案文保密附件第五章案文草案
BWC/AD HOC GROUP/WP.2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在实验访查中使用一种模拟宣布表格的情况
BWC/AD HOC GROUP/WP.252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保密附件的拟议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53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建议的关于执行安排的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54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建议的关于执行安排的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55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建议的关于执行安排的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56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建议的关于执行安排的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57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强制性宣布的格式
BWC/AD HOC GROUP/WP.25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访查一个制药研究设施之后提出的报告
BWC/AD HOC GROUP/WP.259/ Rev.1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第七条订正案文
BWC/AD HOC GROUP/WP.260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议定书滚动案文保密附件第二和第三章
BWC/AD HOC GROUP/WP.261	葡萄牙提交的工作文件——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

<u>文 号</u>	<u>标 题</u>
BWC/AD HOC GROUP/WP.262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调查： 将疾病的一切自然突发排除在外
BWC/AD HOC GROUP/WP.263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第四 条——保密规定
BWC/AD HOC GROUP/WP.264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生物及 毒素武器公约》议定书滚动案文保密附件第四和第五章
BWC/AD HOC GROUP/WP.265	关于保密问题的主席之友提交的工作文件——E. 保密 规定
BWC/AD HOC GROUP/L.2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第五条； 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BWC/AD HOC GROUP/L.3	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第三 条——D. 宣布
BWC/AD HOC GROUP/L.4	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第三 条——E. 磋商、澄清和合作
BWC/AD HOC GROUP/L.5	关于调查附件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附件 D. 调查
BWC/AD HOC GROUP/L.6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进行讨论的结果——第九条
BWC/AD HOC GROUP/L.7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进行讨论的结果——附件 H. [技 术] 秘书处 [技术机构]
BWC/AD HOC GROUP/L.8	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第二条
BWC/AD HOC GROUP/L.9	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第三条 C. [阈 值]
BWC/AD HOC GROUP/L.10	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附件 A. 宣 布——二、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BWC/AD HOC GROUP/L.11	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果——附件 A. 宣 布——三、设备清单
BWC/AD HOC GROUP/L.12	关于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 果——第六条
BWC/AD HOC GROUP/L.13	关于国家执行措施和援助的主席之友进行讨论的结 果——第十条

<u>文 号</u>	<u>标 题</u>
BWC/AD HOC GROUP/L.14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草案
BWC/AD HOC GROUP/3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BWC/AD HOC GROUP/INF.13 及 Add.1 和 Corr.1	与会者名单
BWC/AD HOC GROUP/Misc.3	暂定与会者名单

-- -- -- -- --